OIL

ALUMINIUM

ANNUAL REPORT **2017** 年報

COAL

MANGANESE

IMPORT AND EXPORT OF COMMODITIES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1205

Oil

Major income driver with steady production and development in oilfields located in Kazakhstan, China and Indonesia.

Aluminium

(1) a 22.5% participating interest in the Portland Aluminium Smelter joint venture, one of the largest and most efficient aluminium smelting operations in the world; and (2) a 9.6846% equity interest in Alumina Limited (ASX: AWC), one of Australia's leading companies with significant global interests in bauxite mining, alumina refining and selected aluminium smelting operations.

Coal

A 14% participating interest in the Coppabella and Moorvale coal mines joint venture (a major producer of low volatile pulverized coal injection coal in the international seaborne market) and interests in a number of coal exploration operations in Australia with significant resource potential.

Manganese

Single largest shareholder of CITIC Dameng Holdings Limited (SEHK: 1091), one of the largest vertically integrated manganese producers in the world.

Import and Export of Commodities

An import and export of commodities business, based on strong expertise and established marketing networks, with a focus on international trade.

Contents
目錄

Corporate Information		**公司資料**
Chairman's Statement	**01**	主席報告書
Management's Discussion and Analysis	**04**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
Board of Directors and Senior Management	**19**	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
Corporate Governance Report	**22**	企業管治報告
Report of the Directors	**33**	董事會報告

Financial Results
財務業績

Independent Auditor's Report	**42**	獨立核數師報告
Consolidated Income Statement	**47**	綜合利潤表
Consolidated Statement of Comprehensive Income	**48**	綜合全面利潤表
Consolidated Statement of Financial Position	**49**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Consolidated Statement of Changes in Equity	**51**	綜合權益變動表
Consolidated Statement of Cash Flows	**53**	綜合現金流量表
Notes to Financial Statements	**55**	財務報表附註
Five Year Financial Summary	**142**	五年財務資料概要
Reserve Quantities Information	**142**	儲量資料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郭　炎先生*(主席)*
索振剛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孫　陽先生*(副主席)*
李素梅女士

非執行董事

陳　健先生
馬廷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先生
高培基先生
陸　東先生

審核委員會

范仁達先生*(主席)*
高培基先生
陸　東先生

薪酬委員會

高培基先生*(主席)*
范仁達先生
陸　東先生
索振剛先生

提名委員會

郭　炎先生*(主席)*
范仁達先生
高培基先生

風險管理委員會

陸　東先生*(主席)*
范仁達先生
高培基先生
郭　炎先生
馬廷雄先生
索振剛先生

公司秘書

謝振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和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0樓3001-3006室

電話　：　(852) 2899 8200
傳真　：　(852) 2815 9723
電郵　：　ir@citicresources.com
網址　：　http://resources.citic
　　http://irasia.com/listco/hk/citicresource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股份代號：　1205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
瑞穗銀行

主席報告書

2017年本集團業績大幅增長。年內，石油和商品價格較2016年為高，提升了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自2016年第四季度起至2017年，石油和商品價格持續反彈，在一定程度上緩解了過往幾年的石油和商品價格低迷對本集團經營構成的壓力。因此，除Portland Aluminium Smelter（「電解鋁廠」）因繼續應對2016年末電力中斷所帶來的不利影響，在年內大部份時間均於產能減少的情況下營運以外，本集團將近所有的業務板塊均從日常經營中錄得更高回報。本集團在Alumina Limited（「AWC」）的投資繼續為本集團作出重大貢獻。此外，本集團在合營企業和聯營公司的投資亦錄得更佳成績，為本集團本年度整體業績增光添彩。

本集團在各業務板塊持續進行的成本控制和削減非必要資本支出的措施和努力，亦有助提升整體業績。

財務結果

年內，本集團實現收入3,602,900,000港元，按年同比增長21.9%。EBITDA為2,100,400,000港元，較2016年增長16.4%，而股東應佔溢利為518,300,000港元，較2016年增長42.8%。在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產總值為14,132,900,000港元，而股東應佔權益為6,064,200,000港元。

經營回顧

原油

本年度，本集團原油業務的經營業績大幅改善，主要是由於平均實現原油售價上升和持續實施成本控制措施。

印尼Seram區塊和中國月東油田的經營業績均實現扭虧為盈，本集團就其在CITIC Canada Energy Limited（一間與JSC KazMunaiGas Exploration Production成立的合資企業，本集團透過其擁有、管理和經營在哈薩克斯坦的Karazhanbas油田）的權益錄得更高的應佔溢利。

得益於本集團實施一系列最佳維護計劃，使現有油井持續自然遞減對產能的負面影響減至最少，產量得以穩定，與2016年相若。本年度，本集團平均原油日產量為49,980桶（100%基礎），與2016年的50,580桶（100%基礎）相若。

由於目前實施成本控制計劃，Seram區塊和月東油田在年內並未鑽探新井。Seram區塊錄得平均日產量2,820桶（100%基礎），較2016年下降25%。月東油田維持與2016年相若的平均日產量7,960桶（100%基礎）。

Karazhanbas油田是本集團整體石油產量最大的貢獻來源，平均日產量達39,200桶(100%基礎)，與2016年相若。

隨著月東油田的石油儲量估算下調，本集團就若干油氣資產作出減值撥備。至於Karazhanbas油田，由於業務模式變化，本集團因而回撥以往年度就若干油氣資產作出的減值撥備。

金屬

如上文所述，電解鋁廠是年內本集團唯一未能實現溢利的業務，原因是其營運繼續受到2016年末電力中斷所帶來的不利影響。在2017年1月，本集團獲得維多利亞州政府和澳洲聯邦政府在四年期協議下的財務支持，以資助電解鋁廠重啟、恢復產能和持續營運。直到2017年第四季度，產能水平和營運才完全恢復至電力中斷前的狀況，故此電解鋁廠無法從鋁售價大幅上漲中充分獲益。因此，本年度電解鋁廠錄得虧損。

年內，本集團重新評估其在AWC的投資。在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將其在AWC的股權由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在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因此，本集團就其在AWC的權益在重新分類前錄得重大公允價值收益，並在重新分類後按權益法錄得應佔溢利。

CITIC Dameng Holdings Limited(「中信大錳」)的業績實現扭虧為盈，由於鋼鐵行業復甦帶來更強勁需求，帶動主要錳產品的平均售價和銷量上漲。因此，本年度本集團就其在中信大錳的權益錄得應佔溢利。

煤

儘管本集團煤分類的營運受到2017年第二季度惡劣天氣的影響，但銷量較2016年有所增加。受惠於中國的煤產出減少帶動煤平均售價上升，該分類較2016年錄得更佳溢利。

進出口商品

由於本集團加強營銷工作，本集團的進出口商品業務在年內有所改善。得益於銷量上升，該分類較2016年錄得更佳業績。

財務管理

年內，本集團安排兩筆有期貸款，貸款用於償還現有債務和一般企業資金需求。

展望

本集團認為，石油和商品價格將至少穩定在現有水平，令本集團業務能繼續受益和得以支持。本集團繼續在可持續的基礎上努力控制成本，將可加強這些市場條件的效果。

今年本集團的優先任務是尋求在2019年10月屆滿的Seram區塊石油分成合同的延期，並制定繼續在Lofin區勘探的計劃。本集團亦將致力促進新技術的應用，以改善月東油田的產能，並計劃在月東油田按管控式鑽探計劃鑽探新井。

本集團亦將透過物色優質投資機會，繼續強化業務組合。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續支持將有助本集團實現目標。

本集團相信採取的措施，將有效地為股東在不斷轉變的市場環境中創造合理回報。

董事會變動

2017年3月，陳健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謹對陳先生加入董事會表示熱烈歡迎。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諸位董事、管理層和全體員工的努力、幹勁、團結協作和在充滿挑戰的市場狀況中致力實現本集團發展策略致以誠摯的謝意。本人亦謹向股東、客戶、供應商、銀行和業務夥伴在本年度所給予的鼎力支持表達我們衷心的感謝！

本集團目前正採取一系列策略性舉措，尋求實現目標和可持續增長的最佳策略，我期待諸位股東一如既往的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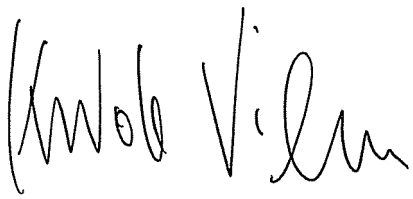

主席
郭炎

香港，2018年2月23日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2017年全年業績。

財務回顧

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千港元

營運業績和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增加
收入	**3,602,947**	2,956,732	21.9%
EBITDA [1]	**2,100,417**	1,803,719	16.4%
經調整EBITDA [2]	**1,660,669**	1,100,244	50.9%
股東應佔溢利	**518,315**	362,985	42.8%
經調整EBITDA覆蓋比率 [3]	**4.6倍**	3.4倍	
每股盈利(基本) [4]	**6.60港仙**	4.62港仙	

財務狀況和比率

	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增加／(減少)
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	**1,405,672**	1,160,989	21.1%
資產總額*	**14,132,916**	13,268,749	6.5%
總債務 [5]	**7,000,265**	7,552,800	(7.3%)
淨債務 [6]	**5,594,593**	6,391,811	(12.5%)
股東應佔權益	**6,064,173**	4,804,758	26.2%
流動比率 [7]	**3.4倍**	1.8倍	
淨債務與淨總資本比率 [8]	**48.0%**	57.1%	
每股淨資產價值 [9]	**0.77港元**	0.61港元	

1 除税前溢利 + 融資成本 + 折舊 + 攤銷 + 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2 EBITDA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的融資成本、折舊、攤銷、所得税支出和非控股股東權益) –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的資產減值虧損回撥 – 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除税前公允價值收益

3 經調整EBITDA /(融資成本 +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的融資成本)

4 股東應佔溢利 /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 銀行和其他借貸 + 應付融資租賃款

6 總債務 – 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

7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8 淨債務 /(淨債務 + 股東應佔權益) x 100%

9 股東應佔權益 / 年末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 包括年內有關礦產勘探、開發和開採活動的資本開支合共42,240,000港元(2016年：44,946,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

年內，石油和商品價格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具有正面影響。除電解鋁分類外，本集團所有分類和投資在本年度均錄得溢利。本集團的電解鋁經營受到2016年末電力中斷的影響，至2017年第四季度產能水平才恢復至其電力中斷前的狀況。儘管電解鋁分類錄得虧損，並就本集團在中國的油氣資產作出資產減值撥備583,400,000港元，本集團在本年度仍錄得股東應佔溢利518,300,000港元（2016年：363,000,000港元）。股東應佔溢利主要歸功於：

- 平均實現原油售價上升和嚴格的持續成本控制，令本集團的原油業務（包括在哈薩克斯坦的Karazhanbas油田（定義見第14頁））營運業績表現改善；
- 本集團在Alumina Limited（「**AWC**」）的權益錄得除税後公允價值收益287,900,000港元（2016年：1,045,000,000港元）和應佔溢利132,600,000港元（2016年：不適用）；
- 本集團在哈薩克斯坦的油氣資產回撥以往年度的減值虧損撥備550,000,000港元（除税後）（2016年：無）；
- 儘管在2017年第二季度受惡劣天氣影響，但受惠於煤平均售價和銷量上漲，本集團煤分類的貢獻增加；和
- 本集團在CITIC Dameng Holdings Limited（「**中信大錳**」）的權益錄得應佔溢利47,500,000港元（2016年：應佔虧損29,600,000港元）。

以下為本集團各業務分類在2017年的經營活動描述和與2016年的業績比較。

電解鋁

- 本集團在澳洲Portland Aluminium Smelter合營項目持有22.5%參與權益。Portland Aluminium Smelter（「**電解鋁廠**」）採購氧化鋁和生產鋁錠。

• 收入	707,500,000港元	（2016年：858,300,000港元）	▼ 18%
分類業績	虧損169,100,000港元	（2016年：溢利3,800,000港元）	不適用

受惠於中國產出減少，鋁平均售價較2016年上升24%。然而，該上升不足以彌補維多利亞州輸電網絡在2016年12月1日電力中斷對電解鋁廠造成的不利影響。直到2017年第四季度前，電解鋁廠在產能顯著減少下營運，由於銷量下降33%，而每噸銷售成本因產能減少而大幅增加，導致收入、毛利率和業績均較2016年大幅下跌。

在2017年1月，本集團已獲得維多利亞州政府和澳洲聯邦政府在四年期協議下的財務支持，以資助電解鋁廠重啟、恢復產能和持續營運。該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2日和2017年1月20日的公告。

在2017年第四季度，電解鋁廠才恢復至電力中斷前的產能。

本集團的電解鋁業務為以淨美元計價的資產，惟若干成本以澳元支付。本年度澳元兑美元的波動產生匯兑淨虧損13,700,000港元（2016年：匯兑淨虧損34,500,000港元）。

- 本集團與澳洲維多利亞州電力局簽訂的供電協議(「**供電協議**」)的定價機制包括一個會受鋁價格影響的組成部份。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該組成部份視作內含衍生工具,須根據未來的鋁價在期限內每個報告期末和到期時重估,並在綜合利潤表確認其公允價值的收益或虧損。

  在2016年10月31日,供電協議屆滿。因此,本年度並無錄得因重估而產生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2016年:已實現公允價值收益35,100,000港元計入綜合利潤表「其他收入和收益」)。

  該項內含衍生工具重估對本集團的營運並無現金流影響,但估值的變動(如有)會對綜合利潤表帶來波動。

- 在2010年3月1日,本集團與一間獨立供電商簽訂一份電力負荷合約(「**電力合約一**」)。電力合約一有效地確保電解鋁廠自2016年11月1日起至2036年12月31日期間對沖指定負荷電力的現貨價。電力合約一項下本集團的交易對手為AGL Energy Limited(「**AGL**」)的附屬公司,AGL是一間在澳洲證券交易所(「**澳交所**」)上市(股份代號:AGL)的綜合再生能源公司。

  由於電力合約一的協定對沖價遠高於當時的電力現貨價,令本集團鋁銷售成本增加及面臨困難,在2016年8月12日,本集團送達通知以終止電力合約一,自2017年8月起生效。該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7日的公告。

  根據HKFRS,電力合約一被視為衍生金融工具,根據遠期市場電價在期限內每個報告期末和到期時重估,並在綜合全面利潤表確認其公允價值的收益或虧損。然而,自送達電力合約一的終止通知日期(「**通知日期**」)起,電力合約一不再符合對沖會計資格,而其公允價值的收益或虧損改為在綜合利潤表確認。

  在2017年7月31日,電力合約一被終止,導致已實現公允價值虧損54,100,000港元計入綜合利潤表的「其他支出淨額」(2016年:未實現公允價值收益54,100,000港元計入「其他收入和收益」,即電力合約一於通知日期起至2016年12月31日期間的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該項衍生金融工具重估對本集團的營運並無現金流影響,但估值的變動(如有)會對綜合利潤表帶來波動。

- 在2017年1月,本集團就有關在2017年8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期間生效的電力供應,與AGL數間附屬公司訂立一份新對沖協議(「**電力合約二**」)。該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月20日的公告。

  根據HKFRS,電力合約二被視為衍生金融工具,根據遠期市場電價在期限內每個報告期末和到期時重估,並在綜合全面利潤表確認其公允價值的收益或虧損。

- 在2016年末,由於預期電解鋁廠的表現在產能恢復至電力中斷前的水平一直受到影響,因此就電解鋁廠的廠房、機器和設備確認減值226,200,000港元(稅項抵免前),並計入綜合利潤表的「物業、廠房和設備減值撥備」。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

煤

- 本集團持有Coppabella和Moorvale煤礦合營項目(「**CMJV**」)的14%參與權益，以及多項澳洲煤礦勘探業務的權益。CMJV為國際海運市場的低揮發性噴吹煤的一個主要生產商。

- 收入 828,600,000港元 (2016年：514,900,000港元) ▲ 61%
  分類業績 92,000,000港元 (2016年： 29,100,000港元) ▲ 216%

  儘管CMJV的產量和銷售額在2017年第二季度受惡劣天氣的影響而大幅下降，但銷量仍較2016年上升12%。加上中國產出減少令煤平均售價上升44%，年內，該分類的收入、毛利率和業績均顯著改善。

  主要由於2017年第二季度惡劣天氣而產生的清理成本，加上因售價上漲而支付較高的特許費，年內每噸銷售成本較2016年增加21%。

  本集團的煤業務為以淨美元計價的資產，惟大部份成本以澳元支付。本年度澳元兑美元的波動產生匯兑淨虧損30,300,000港元(2016年：匯兑淨收益8,100,000港元)。

- 在本年度末，就被視為可能無法收回的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27,400,000港元(税項抵免前)，並計入綜合利潤表的「其他支出淨額」。

- 2016年，本集團出售其在若干採煤權的權益。因此，出售其他資產的除税前收益49,700,000港元計入綜合利潤表的「其他收入和收益」。該等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5月9日的公告。

進出口商品

- 出口產品包括從澳洲和其他國家採購輸往中國和其他亞洲國家的鋁錠、煤、鐵礦石、氧化鋁和銅。進口產品包括從中國以及其他國家進口至澳洲的鋼鐵和汽車，以及工業用電池和輪胎。

- 收入 978,700,000港元 (2016年：697,300,000港元) ▲ 40%
  分類業績 42,100,000港元 (2016年： 6,900,000港元) ▲ 510%

  儘管該分類在年內面對困難的市場和經營狀況，得益於銷量增加，該分類的收入和業績較2016年錄得改善。

  本集團的進出口商品業務是以淨美元計價的資產，惟若干成本以澳元支付。本年度澳元兑美元的波動產生匯兑淨收益5,700,000港元(2016年：匯兑淨虧損7,200,000港元)。

- 在2014年，中國當局就存放在中國青島港的若干鋁和銅產品的倉單，據稱被重複使用而展開調查(「**調查**」)。儘管本集團沒有牽涉在調查中，調查自2014年下半年以來對本集團出口業務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 本集團有若干氧化鋁和銅儲存在青島港保稅倉庫(「**存貨**」)，總賬面值為979,200,000港元。鑒於調查影響，本集團在2014年6月就存貨向青島海事法院(「**青島法院**」)申請資產保護令。本集團亦已對青島港保稅倉庫的運營商和關聯方提出索償(「**索償**」)。索償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6月9日、2014年6月17日和2014年7月7日的公告。

  根據青島法院在2016年9月作出的決定，索償按照中國的刑事程序被移交予青島市公安局市南分局(「**公安局**」)判定。因此，索償已終止。青島法院判決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0月28日的公告。

  在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已就該存貨作出的撥備分別為319,800,000港元、389,700,000港元和89,400,000港元(均為稅項抵免前)，相當於就所有氧化鋁作出全額撥備579,300,000港元和就銅作出部分撥備219,600,000港元。該等撥備已計入綜合利潤表的「存貨的減值撥備」。在2016年12月31日，餘下銅存貨(「**餘下銅**」)的賬面淨值為180,300,000港元。

  自2017年2月起，在山西省高級人民法院(「**山西法院**」)下令解除山西資產保護令(定義見下文)後，本集團一直與有關方面討論並致力收回餘下銅。

  經考慮本集團掌握的證據、收回的進展和法律顧問的意見，本集團仍有信心能夠收回餘下銅。因此，認為毋須在本年度作出進一步撥備(2016年：89,400,000港元(稅項抵免前))。在2017年12月31日，餘下銅的賬面淨值仍為180,300,000港元。

- 在2014年8月，山煤國際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山煤煤炭進出口有限公司(「**山煤進出口**」)已在山西法院提出訴訟，其中包括，對CITIC Australia Commodity Trading Pty Limited(「**CACT**」，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提出索償(「**山西索償A**」)。就山西索償A，山煤進出口已從山西法院獲得資產保護令，查封了若干數量的存貨(「**山西資產保護令**」)。山西索償A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8月27日和2015年9月9日的公告。

  在2017年1月，根據山西法院的一份民事裁定，山西索償A按照中國的刑事程序被移交予公安局判定。因此，山西索償A已終止，山煤進出口就山西索償A對CACT沒有進一步的追索權。山西法院的裁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月19日的公告。

  在2017年2月，山西法院下令解除山西資產保護令。

- 在2015年下半年，CACT收到International Court of Arbitra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ICC**」）就山煤進出口提交的仲裁申請而發出的仲裁要求通知書（「**山西索償B**」）。山西索償B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21日的公告。

  在2016年11月，在新加坡舉行了一次聆訊，以釐定山西索償B的管轄權問題。根據ICC在2017年9月28日的最後裁決，ICC已確定就山西索償B的仲裁而言，其對CACT和山煤進出口沒有管轄權。ICC最後裁決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0月12日的公告。

原油（印尼Seram島Non-Bula區塊）

-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ITIC Seram Energy Limited（「**CITIC Seram**」）擁有相關石油分成合同的51%參與權益，該合同授予其在印尼Seram島Non-Bula區塊（「**Seram區塊**」）勘探、開發和生產石油的權利，直至2019年10月止（「**石油分成合同**」）。CITIC Seram為Seram區塊的運營商。

  在2017年12月31日，Seram區塊的探明石油儲量（根據石油資源管理制度的標準釐定）估計為1,100,000桶（2016年：2,900,000桶）。

- 在本年度，CITIC Seram的分類業績錄得溢利30,000,000港元（2016年：虧損75,400,000港元），業績扭虧為盈。下表列示所述年度Seram區塊的表現比較：

		2017年 (51%)	2016年 (51%)	變動
平均基準新加坡普氏平均價：				
普氏高硫燃油180 CST新加坡	（每桶美元）	**50.8**	36.4	▲ 40%
平均實現原油售價	（每桶美元）	**43.9**	34.2	▲ 28%
銷量	（桶）	**491,000**	676,000	▼ 27%
收入	（百萬港元）	**168.1**	180.3	▼ 7%
總產量	（桶）	**495,000**	665,000	▼ 25%
日產量	（桶）	**1,360**	1,820	▼ 25%

儘管平均實現原油售價上升28%，但銷量下降27%，收入因而較2016年減少7%。現有井產量持續自然遞減，以及Seram區塊在當前實施成本控制計劃下自2016年起未有鑽探新開發井，導致產量較2016年減少25%。

分類業績扭虧為盈是由於銷售成本大幅減少。 每桶銷售成本較2016年減少35%，其中(a) 由於持續採取成本節省措施，因而每桶直接營運成本減少4%；和(b)由於石油分成合同接近屆滿，CITIC Seram油氣資產的賬面價值較低，每桶折舊、耗損和攤銷減少46%。

- 自2015年上半年起生效的一項印尼稅務法規，限制增值稅返還只能從按石油分成合同分配給政府的權益石油中實現。在2015年末，由於在石油分成合同屆滿前是否有權益石油可分配給政府存在不確定性，就可能無法收回的增值稅返還作出其他應收款項減值105,700,000港元，從綜合利潤表中「其他支出淨額」扣除。

  隨著2016年10月對此稅務法作出修訂，現在可從每次向政府交付頭份油分成後申請增值稅返還。因此，年內回撥其他應收款項減值24,100,000港元，並計入綜合利潤表的「其他收入和收益」。

- 在本年度末，就被視為可能無法收回的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26,400,000港元（稅項抵免前），並計入綜合利潤表的「其他支出淨額」。

- 在2016年末，就陳舊和呆滯原材料作出減值撥備36,300,000港元，並計入綜合利潤表的「存貨減值的撥備」。

- 儘管年內油價較2016年大幅改善，當前油價對CITIC Seram而言仍具挑戰。CITIC Seram將繼續進行必要的維護工作，以加強Seram區塊現有井的可持續性，並實施成本控制計劃。

- 自2015年下半年起，Lofin區已完井和棄井，若能與印尼政府為石油分成合同延期，將會確定相關的發展計劃。

- 在2017年8月，Kuwait Foreign Petroleum Exploration Company（「**KUFPEC**」，擁有石油分成合同的30%參與權益）就KUFPEC聲稱未根據石油分成合同授權的若干支出1,600,000美元（12,300,000港元）在昆士蘭州最高法院（「**昆士蘭法院**」）對CITIC Seram提出索償。在2017年12月，CITIC Seram向昆士蘭法院提交答辯。在2018年1月，KUFPEC向昆士蘭法院作出答覆。截至本報告日期，尚未舉行聆訊。

- 在2018年2月7日，CITIC Seram簽訂協議，將其在石油分成合同中的10%參與權益（「**銷售權益**」）的全部權利、利益和義務出售予一個獨立第三方（「**買方**」）。買方就銷售權益應付的購買價為3,800,000美元（29,600,000港元）（視乎調整）。出售銷售權益的完成受若干條件限制，包括相關政府的批准以及石油分成合同其他參與者的必要批准。假定出售銷售權益完成，CITIC Seram在石油分成合同中將保留41%的參與權益。截至本報告日期，該交易尚未完成。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2月7日的公告。

原油(中國海南 – 月東區塊)

-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信海月能源有限公司(「**中信海月**」)擁有天時集團能源有限公司(「**天時集團**」)的90%權益。

  根據在2004年2月與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中石油**」)訂立的一份石油合同(在2010年5月簽訂補充協議),天時集團持有位於中國遼寧省渤海灣盆地的海南 – 月東區塊(「**海南 – 月東區塊**」)的石油勘探、開發和生產權利,直至2034年止。天時集團與中石油合作經營海南 – 月東區塊。

  在2017年12月31日,海南 – 月東區塊內的主要油田月東油田(「**月東油田**」)的探明石油儲量(根據石油資源管理制度的標準釐定)估計為30,200,000桶(2016年:19,200,000桶)。

- 在本年度,中信海月的分類業績錄得溢利247,900,000港元(2016年:虧損191,300,000港元),業績扭虧為盈。下表列示所述年度月東油田的表現比較:

		2017年 (天時集團的應佔部份)	2016年	變動
平均基準報價:				
普氏Dubai原油	(每桶美元)	**53.2**	41.3	▲ 29%
平均實現原油售價	(每桶美元)	**54.0**	43.2	▲ 25%
銷量	(桶)	**2,190,000**	2,106,000	▲ 4%
收入	(百萬港元)	**920.0**	706.0	▲ 30%
總產量	(桶)	**2,173,000**	2,194,000	▼ 1%
日產量	(桶)	**5,950**	5,990	▼ 1%

  由於平均實現原油售價上升25%,銷量上升4%,因此收入較2016年增加30%。透過開發新技術,天時集團得以將產量維持在與2016年相若的水平。若非如此,由於現有井產量持續自然遞減,以及月東油田在當前實施成本控制計劃下自2016年起未有鑽探新生產井,產量將大幅減少。

  分類業績扭虧為盈是由於銷售成本大幅減少。每桶銷售成本較2016年減少27%,其中(a)由於人民幣(平均)略微貶值,而人民幣為天時集團財務報表的功能貨幣,因而每桶直接營運成本減少4%;和(b)由於估計探明石油儲量向上修訂,每桶折舊、耗損和攤銷減少39%。

- 在年末,隨著一間獨立油氣諮詢公司發佈的月東油田經下調的概略和可能石油儲量估計後,就天時集團若干油氣資產計提減值虧損583,400,000港元(稅項抵免前),並在綜合利潤表的「物業、廠房和設備的減值撥備」中扣除。

- 自2015年起,天時集團已在月東油田更廣泛地應用熱採。

  為增加石油儲量,天時集團在渤海灣盆地內正積極探索有潛力的勘探區塊。

- 雖然年內油價較2016年大幅改善，但當前油價對天時集團而言仍具挑戰。天時集團將繼續進行必要的維修和保養工程，以維持月東油田現有井的生產水平，並實施成本控制計劃，同時其亦將致力促進新技術的應用，以改善月東油田的產能，並計劃按管控式鑽探計劃鑽探新井。

- 年內，勝利油田科爾工程建設有限公司(「**勝利科爾**」)在大連海事法院(「**大連法院**」)對天時集團提出法律索償(「**勝利油田索償**」)。根據勝利油田索償，勝利科爾就有關其履行在月東油田分包合同的工作，向天時集團索取賠償人民幣29,500,000元(35,500,000港元)，其中包括人員和機器的待工費用支出、工作緩減損失、因工程逾時導致的留守費用支出以及利益損失連同利息。勝利油田索償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29日的公告。

  在2017年7月，勝利科爾向大連法院申請將賠償增加至人民幣30,900,000元(37,100,000港元)。有關勝利油田索償的法院聆訊在2017年下半年舉行，以確定天時集團與勝利科爾之間的合同關係、合同項下的權利和義務以及勝利油田索償是否已失效。截至本報告日期，大連法院並未公佈裁決。

錳

- 本集團透過其在中信大錳(一間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91))的34.39%股權擁有錳開採和生產的權益。中信大錳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而本集團為中信大錳的單一最大股東。

- 中信大錳擁有中國廣西省大新錳礦、天等錳礦和外伏錳礦的100%權益；中國貴州省長溝錳礦的64%權益和西非加蓬Bembélé錳礦的51%權益。中信大錳是全球最大的垂直綜合錳生產商之一，在生產鏈各階段中生產和銷售錳產品。

  自2015年7月起，隨著收購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中國多金屬**」)(股份代號：2133)的29.81%權益，中信大錳進入有色金屬領域，由單一錳生產商轉變為綜合礦產品生產商。

  年內，中信大錳在中國多金屬的股權在中國多金屬發行新股份後由29.81%被攤薄至24.84%，並在中國多金屬供股完成後增加至29.99%。由於在中國多金屬的股權變動，中信大錳錄得在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增加的收益9,300,000港元，其中本集團應佔3,200,000港元。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47,500,000港元　(2016年：虧損29,600,000港元)　　不適用

  本集團就其在中信大錳的權益錄得本年度應佔溢利。年內，鋼鐵行業復甦帶來更強勁需求，帶動主要錳產品的平均售價和銷量較2016年上漲。因此，中信大錳業績實現扭虧為盈。

  中信大錳的詳細財務業績可分別在聯交所和中信大錳網站http://www.hkexnews.hk 和http://www.dameng.citic.com 獲取。

鋁土礦開採和氧化鋁冶煉

- 本集團透過持有具領導地位的澳洲公司AWC（在澳交所上市（股份代號：AWC））的9.6846%股權，在鋁行業的上游開採和冶煉領域的世界級全球性資產組合中擁有權益。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附屬公司擁有AWC的合共9.3775%股權。

  AWC透過其在全球最大的氧化鋁生產商Alcoa World Alumina and Chemicals合資企業的40%擁有權，在全球的鋁土礦開採、氧化鋁精煉及精選鋁冶煉經營等領域均擁有重要的權益。

- 2014年12月31日至2017年6月29日期間，本集團在AWC的權益被分類為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金融資產。其根據各報告期末AWC股份的收市價計量公允價值，公允價值的變動已在綜合利潤表確認。

  同期，本集團在AWC的權益由8.5482%增加至9.6846%。連同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附屬公司，在AWC的總權益由13.7656%增加至19.0621%。自2017年6月30日起，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附屬公司擁有的AWC股份投票權被正式授予本集團。本集團經過重新評估後認為，本集團已證明對AWC具有重大影響，自2017年6月30日起生效。因此，該投資在2017年6月30日重新分類為在聯營公司的投資，其在2017年6月30日的賬面價值為其在2017年6月29日收市時的公允價值。

- 在2017年6月29日收市時和上述重新分類前，由於AWC股份的收市價高於2016年末，且澳元升值，就本集團在AWC的權益在綜合利潤表的「其他收入和收益」中錄得除稅前公允價值收益411,300,000港元（2016年：1,045,000,000港元）。除稅後的公允價值收益對綜合利潤表的影響為287,900,000港元（2016年：1,045,000,000港元）。

  在年內和重新分類前，本集團從AWC收到股息67,400,000港元（2016年：102,200,000港元）。股息收入計入綜合利潤表的「其他收入和收益」。

- 由於上述重新分類，自2017年6月30日起，本集團使用權益法將其應佔AWC的損益入賬。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溢利　　132,600,000港元 （2016年：不適用）

  AWC財務業績的詳細內容可於其網站 http://www.aluminalimited.com 獲取。

原油(哈薩克斯坦Karazhanbas油田)

-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ITIC Oil & Gas Holdings Limited和JSC KazMunaiGas Exploration Production透過CITIC Canada Energy Limited(「**CCEL**」)共同擁有、管理和營運JSC Karazhanbasmunai(「**KBM**」)。實際上,本集團擁有KBM的50%附投票權已發行股份(佔KBM已發行股份總數47.31%)。

  KBM從事石油開發、生產和銷售業務,並持有哈薩克斯坦Mangistau Oblast內Karazhanbas油氣田(「**Karazhanbas油田**」)的石油勘探、開發、生產和銷售的權利,直至2035年。

  在2017年12月31日,Karazhanbas油田的探明石油儲量(根據石油資源管理制度的標準釐定)估計為209,100,000桶(2016年:241,300,000桶)。

-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的溢利　772,500,000港元　(2016年:210,900,000港元)　▲ 266%

  下表列示所述年度Karazhanbas油田的表現比較:

		2017年 (50%)	2016年 (50%)	變動
平均基準收市報價:				
Urals Mediterranean原油	(每桶美元)	**53.3**	42.0	▲ 27%
Dated Brent原油	(每桶美元)	**54.1**	43.3	▲ 25%
平均實現原油售價	(每桶美元)	**50.7**	39.0	▲ 30%
銷量	(桶)	**6,793,000**	7,136,000	▼ 5%
收入	(百萬港元)	**2,685.7**	2,158.9	▲ 24%
總產量	(桶)	**7,151,000**	7,104,000	▲ 1%
日產量	(桶)	**19,600**	19,400	▲ 1%

儘管銷量減少5%,但由於平均實現原油售價上漲30%,CCEL錄得的收入較2016年增加24%。產量與2016年相若。

在CCEL的綜合利潤表中,「銷售成本」包括礦產開採稅,而「銷售和分銷成本」包括出口關稅和出口稅。此等稅種採用不同的累進稅率。適用於礦產開採稅的稅率參考產量而釐定,而適用於出口關稅和出口稅的稅率乃參考平均油價而釐定。

礦產開採稅每季度按產量收取,每噸稅款參考當季平均油價。出口關稅每月按出口量收取,每噸稅款參考當月平均油價。出口稅每季度按出口收入收取,每美元稅率參考當季平均油價。

每桶銷售成本較2016年增加6%，其中(a)主要由於哈薩克斯坦堅戈(「**堅戈**」)升值，而堅戈為KBM財務報表的功能貨幣，因而每桶直接營運成本增加7%；和(b)由於銷量下降，每桶折舊、損耗和攤銷上升5%。本年度內1美元兑堅戈的平均匯率為326.30(2016年：341.82)。

每桶銷售和分銷成本較2016年增加28%。由於出口關稅和出口稅按累進稅率(參考平均油價確定)徵收，隨著平均油價上升，每桶出口關稅和每桶出口稅分別增加22%和145%。

- KBM早前承諾將一定數量的原油出售予哈薩克斯坦一間瀝青廠(「**該工廠**」)，以支持瀝青生產。向該工廠出售原油所收取的價格遠低於國際價格。

  年內，KBM與哈薩克斯坦政府機關簽署協議，據此，KBM獲准將原油交付予該工廠加工生產瀝青並向該工廠支付提煉費用。經過提煉後，KBM收回瀝青和剩餘原油並出售。剩餘原油可在國際市場出售。因此，KBM可在未來大幅增加出口銷量，並因此顯著增加其收入、經營業績和現金流量。因此，在年末就KBM的若干油氣資產回撥以往年度的減值虧損撥備，並計入CCEL綜合利潤表的「物業、廠房和設備的減值回撥」。本集團應佔550,000,000港元(除稅後)，該金額已計入綜合利潤表的「應佔一間合資企業的溢利」。

- 在2014年，哈薩克斯坦稅務機關(「**稅務機關**」)完成對KBM自2008年至2012年五個年度轉讓定價的稅務稽查，並向KBM發出評稅單。在2015年，本集團就其應佔部份作出全額撥備。在2016年，KBM完成最終上訴，對KBM的評稅被撤銷。因此，本集團回撥以往計提的撥備167,300,000港元。

- 在2014年，稅務機關完成對KBM自2009年至2012年四個年度的綜合稅務稽查。就此，稅務機關向KBM發出評稅單，其中本集團應佔49,900,000港元。KBM就部分評稅單作出撥備，其中本集團應佔7,000,000港元。在2015年，KBM就評稅單作出進一步撥備，其中本集團應佔23,000,000港元。在2016年，稅務機關就餘下金額發出一份金額較少的經修訂評稅單。

  根據KBM法律顧問的意見，KBM有充分的理據為其稅務狀況辯護。儘管KBM在2016年和年內的多次上訴中敗訴，其仍考慮作出最終上訴。

流動現金、財務資源和資本結構

現金

在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為1,405,700,000港元。

年內，本集團訂立兩項有期貸款，D貸款（定義見下文）和E貸款（定義見第17頁）。在該等貸款下提用的款項540,000,000美元（4,212,000,000港元）主要用於償還A貸款和B貸款（定義均見下文）。年內償還有期貸款的總金額為530,000,000美元（4,134,000,000港元）。

年內，本公司宣派和支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0港仙，共117,900,000港元。

借貸

在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總債務為7,000,300,000港元，其中包括：

- 無抵押銀行借貸3,088,300,000港元；
- 無抵押其他借貸3,900,000,000港元；和
- 應付融資租賃款12,000,000港元。

本集團進出口商品業務的大部份交易是透過借貸融資。然而，與有期貸款比較，該等借貸乃屬自動償還、與特定交易有關，且為短期，以配合相關交易的條款。當完成交易並收取銷售款項時，相關借貸即予償還。

在2012年9月，本公司與一間銀行就一項40,000,000美元（312,000,000港元）的五年期無抵押有期貸款（「**A貸款**」）訂立一份信貸協議。A貸款已於年內分批提早償還，最後一期在2017年5月以D貸款（定義見下文）的款項償還。

在2015年6月，本公司與一組金融機構就一項490,000,000美元（3,822,000,000港元）的無抵押有期貸款（「**B貸款**」）訂立一份信貸協議。B貸款分為兩部份，A部份和B部份，金額分別為380,000,000美元（2,964,000,000港元）和110,000,000美元（858,000,000港元）。A部份和B部份的貸款期分別由2015年6月29日和12月31日開始為期三年。B貸款已在2017年6月以E貸款的款項悉數提早償還。

在2016年12月，本公司與一組金融機構就一項310,000,000美元（2,418,000,000港元）的無抵押有期貸款（「**C貸款**」）訂立一份信貸協議，用於償還本公司在2014年3月訂立的無抵押有期貸款310,000,000美元。C貸款的貸款期由2016年12月30日開始為期三年。在2017年12月31日，C貸款的未償還結餘為310,000,000美元。

在2017年5月，本公司與一間銀行就一項40,000,000美元（312,000,000港元）的三年期無抵押有期貸款（「**D貸款**」）訂立一份信貸協議，用於償還A貸款當時的未償還結餘和本公司的一般企業資金需求。在2017年12月31日，D貸款的未償還結餘為40,000,000美元。

在2017年6月，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一名主要股東）的一間附屬公司就一項500,000,000美元（3,900,000,000港元）的無抵押有期貸款（「**E貸款**」）訂立一份信貸協議。E貸款的款項已用於償還B貸款和本公司的一般企業資金需求。E貸款的貸款期由2017年6月29日開始為期五年。在2017年12月31日，E貸款的未償還結餘為500,000,000美元。

銀行和其他借貸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本集團為其煤礦業務租賃若干廠房和機器，該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應付融資租賃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在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淨債務與淨總資本比率為48.0%（2016年：57.1%）。總債務中，395,200,000港元須在一年內償還，包括短期循環信貸、貿易融資和應付融資租賃款。

股本

年內，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多元化業務承受多類風險，例如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價格風險、利率風險和通脹風險）、信貸風險和流動性風險。該等風險的管理由一系列內部政策和程序所規定，旨在把該等風險對本集團的潛在負面影響減至最低。該等政策和程序已證實有效。

本集團進行衍生工具交易，主要包括遠期貨幣合約、遠期商品合約、利率掉期合約、內含衍生工具和電力對沖協議，其目的為管理由本集團業務和融資來源所產生的外幣風險、價格風險、利率風險和通脹風險。

有關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4。

新投資

本公司在年內並無作出新投資。

意見

經考慮現時可動用借貸額度和內部資源，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有充足資源以滿足可預見的營運資金需求。

僱員和酬金政策

在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約有310名全職僱員，包括管理和行政人員。

本集團的酬金政策致力在形式和價值方面提供公平市場薪酬以吸引、保留和激勵高質素員工。薪酬待遇所設定水平為確保在爭取類似人才方面可與業內和市場其他公司比較和競爭。酬金亦根據個人的知識、技能、投入時間、責任和表現並參考本集團的溢利和業績而釐定。本集團提供免費宿舍予印尼的部份員工。

本集團在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當地市政府管理的社會保障退休金計劃。此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各自薪金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社會保障退休金計劃供款。

本集團為僱員設立以下供款退休福利計劃：

(a) 根據印尼政府法例第13/2003號，為在印尼合資格參與的僱員，設立一項界定計劃；

(b) 根據澳洲退休金條例，為在澳洲合資格參與的僱員，設立一項界定計劃；和

(c)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在香港合資格參與的僱員，設立一項界定計劃。

供款金額乃按僱員基本薪金的某個百分比計算。上述計劃的資產由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此等計劃的本集團僱主供款部份全歸僱員所有。

本公司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為合資格人士提供激勵和獎勵。

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

郭　炎先生	*主席及執行董事*
索振剛先生	*副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孫　陽先生	*副主席及執行董事*
李素梅女士	*執行董事*
陳　健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馬廷雄先生	*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培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　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簡介

郭炎先生，69歲，2013年加入本公司，任執行董事和主席，在2000至2007年期間曾擔任相同職位。彼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彼在2006至2007年期間為成員）和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計劃和企業發展。郭先生持有台灣大學文學士學位、香港大學管理學哲學碩士學位和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金融學博士學位。郭先生自2018年2月起，不再擔任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82）的董事。郭先生曾在多間國際財務機構擔任高級職位，並在銀行和企業融資方面具有超過41年經驗。

索振剛先生，55歲，2015年加入本公司，任執行董事、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彼為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策略和企業發展、管理和營運業務。索先生持有北方工業大學工學學士（機械工程系）學位，並獲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高級專業技術職務任職資格評審委員會授予高級經濟師職稱。彼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多間附屬公司包括Keentech Group Limited的董事。自1988年起，索先生在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中信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出任多項職位。彼為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中信大錳（股份代號：1091）的非執行董事。索先生在業務營運和發展，及項目投資具有超過28年經驗。彼亦在天然資源行業擁有豐富經驗。

孫陽先生，51歲，2014年加入本公司，任執行董事和副主席。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策略和企業發展、管理和營運業務。孫先生持有中國人民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彼為CITIC Kazakhstan LLP的總經理，JSC AB Bank of China Kazakhstan的獨立董事和KBM的董事。孫先生自1995年起在中信集團多間附屬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位。孫先生在石油和天然氣行業具有超過11年經驗。

李素梅女士，63歲，2000年加入本公司，任執行董事。彼在2000年8月至2015年3月期間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工作。李女士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和英國國際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李女士在會計和銀行業具有超過40年經驗。

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

陳健先生，51歲，2017年加入本公司，任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持有普林斯頓大學文學士學位，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獲得該大學的Palmer Scholar殊榮。彼為Argyle Street Management Limited（「**ASM Limited**」）的創辦人、合夥人兼首席投資官。彼為在新加坡交易所（「**新交所**」）上市的TIH Limited（股份代號：T55）的主席和視作執行非獨立董事，以及OUE Limited（股份代號：LJ3）的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在美國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The ONE Group Hospitality, Inc.（股份代號：STKS）的非執行董事。陳先生自2015年4月起，不再擔任在新交所上市的Golden Energy and Resources Limited（前稱United Fiber System Limited）（股份代號：AUE）的主席和非執行董事，並自2015年8月起，不再擔任曾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sia Resource Minerals Plc（股份代號：ARMS）的非執行董事及自2018年1月起，不再擔任在澳交所上市的Mount Gibson Iron Limited（股份代號：MGX）的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為ASM Limited的負責人員並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的受規管活動。彼亦為TIH Investment Management Pte Ltd.在新加坡的持牌代表。陳先生在國際資本市場、投資銀行、企業諮詢和主要交易（特別在亞洲），具有約29年經驗。

馬廷雄先生，54歲，2015年加入本公司，任非執行董事，彼在2007至2009年期間曾擔任相同職位。彼為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彼在2000至2007年期間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和副主席，並在2000至2005年期間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以及在2006至2007年期間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馬先生持有美國南加州大學文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彼為維信金科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長。馬先生在銀行、金融和天然資源行業具有超過29年經驗。

范仁達先生，57歲，2000年加入本公司，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范先生在美國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東源資本有限公司的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彼亦為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0）、利民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9）、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63）、國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62）、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6）、人和商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7）、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11）、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68）、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82）和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6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先生分別自2017年6月和2017年8月起不再擔任勒泰商業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和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9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的會長。范先生曾在多間國際財務機構擔任高級職位。

高培基先生，70歲，2011年加入本公司，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高先生持有加州柏克萊大學法學院的法學碩士學位。彼自1984年起獲得中國律師資格。彼擔任高偉紳律師事務所香港辦事處的境外法律顧問。彼亦為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6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在1993至2007年期間，彼為高偉紳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高先生在廣泛領域（包括銀行和融資、直接投資、國際貿易、建築合約、與融資業務相關的仲裁以及訴訟）和破產事務方面擁有廣泛而豐富的經驗。

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

陸東先生，52歲，2015年加入本公司，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陸先生持有多倫多大學商學士學位。彼為陸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在香港經營的證監會持牌法團)的創辦人、首席投資官兼董事總經理。彼亦為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嘉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15)、鴻福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46)和香港醫思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3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在2017年4月，陸先生獲委任為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投融長富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0)的資產管理業務首席投資總監及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港通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陸先生分別自2016年9月和2016年12月起不再擔任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在2016年9月私有化)和民生珠寶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6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在2000至2008年期間在瑞銀集團轄下香港研究、策略及產品部擔任主管，並在1994至2000年在Prudential Portfolio Managers (Asia) Limited任投資經理。陸先生在香港及中國股票市場具有超過22年證券投資分析經驗。

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謝振華先生，52歲，2005年加入本公司，任首席法律顧問，並自2015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彼持有香港、英格蘭和威爾斯執業律師資格。謝先生在合併與收購、企業融資、法規和一般商務工作具有超過27年經驗。

鍾嘉輝先生，50歲，1997年加入本公司，任總會計師，並在2017年5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總裁助理。彼為澳洲註冊會計師。加入本公司之前，鍾先生曾任職多間跨國公司。鍾先生具有超過27年會計經驗。

王新利先生，47歲，2012年加入本公司，任副總裁。彼亦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及多間合資企業的董事。王先生持有北京機械工業學院工業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加入本公司之前，王先生曾受聘於中信集團多間附屬公司。王先生在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尤其在新項目評價方面具有超過24年的經驗。

王益民先生，46歲，2014年加入本公司，彼為項目管理部總經理，並在2017年5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總裁助理。王先生持有北京外國語學院文學士學位。加入本公司之前，王先生受聘於中信集團。王先生在項目管理和天然氣行業具有超過24年經驗。

楊在岩先生，59歲，2009年加入本公司，任副總裁。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彼負責管理、規劃和發展本集團的石油投資和組合。楊先生持有華東石油學院工學學士學位，並為高級地質學家。加入本公司之前，楊先生曾受聘於中石油集團和中國中化集團公司，楊先生在石油和天然氣行業具有超過35年經驗。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承諾保持良好以及合理的企業管治架構並遵循適用的法定和監管要求，藉以確保管理層的操守和保障所有股東的利益。董事會肩負本公司的領導和管理責任，並集體負責促進本公司的成功。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在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採用和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和適用守則條文，並已遵守其若干建議最佳常規。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載列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或按照不比標準守則寬鬆的條文)採納一套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證券交易守則**」)。

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在本年度內一直遵守證券交易守則的要求標準。

董事會

在2018年2月23日，董事會由合共九名成員組成，其中四名為執行董事、兩名為非執行董事和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郭　炎先生	(主席)
索振剛先生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孫　陽先生	(副主席)
李素梅女士	

非執行董事：

陳　健先生	(在2017年3月10日獲委任)
馬廷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先生
高培基先生
陸　東先生

董事會成員擁有符合本公司業務需要並能相互平衡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的觀點。董事以本公司的利益作出客觀決策。董事們無論個人或集體均知悉需以向股東負責及承擔問責的態度管理及營運本公司。

本集團具備能源資源及商品行業(包括石油、鋁及煤)及會計和銀行業的多元化專門管理知識。董事會具備經營和發展本集團業務和實施其業務策略所需的知識、經驗及能力。

每名新董事均在接受委任時獲高級管理層講解本集團的企業目標及目的、活動及業務、策略計劃及財政狀況。他/她並獲提供一套有關董事在上市規則、本公司的細則(「**細則**」)、企業管治及財務申報準則下的職務及責任的介紹資料。公司秘書負責向所有董事提供更新的上市規則和其他監管，以及申報規定。

所有董事均應每隔若干時距重選。細則規定，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的董事只能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下一屆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為止，而該董事將有資格在大會上重選。此外，每名董事必須在重選後，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從而在每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董事需輪值告退。

就本公司所知，除郭炎先生和馬廷雄先生在若干私人公司擁有共同權益外，董事會成員之間或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在行政總裁領導下，高級管理層負責執行董事會的策略，並在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及營運中實施其政策。

董事會決定哪些職能須保留予董事會而哪些則授權予高級管理層。董事會適當地授予高級管理層管理與行政的職責。董事會亦就高級管理層的權力給予明確的指引，特別是在哪些情況下，高級管理層必須在代表本公司作出決定或訂立任何承諾前向董事會匯報及獲得董事會事前批准。此等安排會被定期檢討以確保符合本公司的要求。

董事會保留重要事項的決定權，包括長期目標及策略、擴大本集團的業務以加入新業務範疇、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委任事宜、年度預算案、重大收購和出售、重大關連交易、銀行大額貸款、中期和期末業績公告及派發股息。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有所區分，以清楚劃分彼此各自的責任、權力及授權範圍。主席專注於本集團的策略計劃，而行政總裁則負有本集團發展及管理的整體執行責任。彼等獲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全力支持。

主席有清晰責任確保全體董事會及時收到足夠且必須為準確、清晰、完備及可靠的資料。董事會在主席的領導下負責制定本公司的整體方向、策略及政策。

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以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履行其責任並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彼亦負責監督董事會有效運作和應用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主席致力確保所有董事均就董事會會議提出的事項獲適當的簡介。彼亦鼓勵董事全力積極參與董事會事務，表達彼等所關注的事宜或不同意見，確保決策能公平地反映共識。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乃來自不同背景及行業的資深人士，其中一名成員擁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彼等憑藉各自的專長及經驗擔當有關職能，就本公司的整體管理提供獨立判斷及意見。非執行董事的數目佔董事會成員超過一半，因此，董事會有一個強大的獨立元素，能有效地作出獨立的判斷。當發生潛在利益衝突時，非執行董事將發揮領導功能。彼等的責任包括維持非控股股東權益與本公司之間整體的平衡。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獲邀參與董事會會議，以便彼等可在該等會議上就會議即將討論的事宜提供彼等的經驗及判斷。

非執行董事的初步任期為一年，及後按年繼任，惟須於彼等獲委任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上接受重選，及其後按照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接受重選。

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性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載列的評核獨立性指引，並認同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年內，主席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舉行了一次會議，而其他執行董事並無列席。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年內，為發展和更新最新知識和技能，所有董事已參與合適的持續專業發展培訓，其中涵蓋法律、規則及規例的更新以及董事的職務和責任。下列所示為年內各董事接受培訓的資料：

	出席 研討會／簡報會	閱讀資料	觀看網絡 培訓視頻
執行董事：			
郭　炎先生	—	✓	✓
索振剛先生	—	✓	✓
孫　陽先生	—	✓	✓
李素梅女士	✓	✓	✓
非執行董事：			
陳　健先生	✓	✓	✓
馬廷雄先生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先生	—	✓	✓
高培基先生	✓	✓	✓
陸　東先生	✓	✓	✓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每年最少四次(約每季度一次)，以批准(其中包括)本公司的財務業績。董事會定期會議是提前預定舉行時間讓董事有機會出席。全部董事皆獲邀在董事會定期會議的議程內加入商討事項。董事可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

董事會會議的出席率令人滿意，證明董事對本公司事務作出即時的關注。2017年共舉行了四次董事會會議。

若有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審議的事項上存有重大利益衝突，該事項將通過董事會實質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案)處理。有關董事會會議將由在交易中其本人及其聯繫人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

本公司盡力確保董事所提出的問題可獲得即時處理。全部董事均可獲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和協助，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遵守。董事在認為有需要時均可分別及獨立接觸高級管理人員，以作出進一步查詢或獲取更多資料。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委員會。各委員會在成立時訂有書面的特定職權範圍，清楚載列委員會各自的權力及職責。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在年內的會議出席率令人滿意。委員會會議紀錄均會給相關委員會所有成員傳閱(惟出現利益衝突者除外)。各委員會需向董事會匯報主要發現、建議和決定。

薪酬委員會

委員會的目的是為就本集團全體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和架構，以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全體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委員會負責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定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委員會亦會就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委員會就有關其他執行董事薪酬的建議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致力在形式和價值方面提供公平市場薪酬以吸引、保留和激勵高質素員工。薪酬待遇所設定水平為確保在爭取類似人才方面可與業內和市場其他公司比較和競爭。酬金亦根據個人的知識、技能、投入時間、責任和表現並參考本集團的溢利和業績而釐定。

委員會成員如下：

高培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
范仁達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　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索振剛先生	(執行董事)

年內舉行了兩次會議並簽署了一份書面決議案。年內，委員會批准了一名執行董事的特別花紅、應付予一名新委任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以及應付予全體董事的董事袍金。

提名委員會

委員會旨在為董事會帶領有關董事會的委任程序，並物色和提名董事會候選人以供董事會批准和委任。

為了保持其競爭優勢，實現可持續和均衡發展，本公司認同有一個多元化董事會的好處。董事會已採納多元化政策(「**政策**」)，其中載列由本公司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針。根據政策，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和專業經驗。

委員會有責任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成員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技能、知識和專業經驗)，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需對董事會作出變動提出建議，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甄選提名出任董事的人士，考慮人選本身的長處及以客觀條件及適當的考慮政策，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委員會亦負責檢討政策及可計量目標、達標進度，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委任或續任董事及董事(特別是主席、副主席及本公司的行政總裁)接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委員會就有關董事會委任及物色和提名候選人成為董事會成員的程序的建議諮詢本公司主席。

委員會甄選和推薦董事候選人的標準包括候選人的技能、知識、經驗及誠信，以及其是否具備足夠才幹勝任本公司董事職位。

委員會成員如下：

郭　炎先生	（執行董事）	（主席）
范仁達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培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舉行了一次會議並簽署了一份書面決議案。年內，委員會決議向董事會推薦委任一名額外非執行董事。此外，委員會檢討了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成員的多元化、並認為董事會擁有的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和多元化的觀點，平衡適合本公司業務需求。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就其應如何應用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原則，以及如何維持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和內部核數師適當的關係作出正規及具透明度的安排。

委員會負責就委任、續聘和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考慮其請辭或解僱的任何問題。

委員會監察本公司賬目、財務報表、中期報告和年報的完整性，並審閱當中包含的重大財務報告判斷。委員會在發現任何需要董事會注意的懷疑欺詐及不當行為和懷疑違反法律、條例及規則時，要向董事會匯報。

委員會成員如下：

范仁達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
高培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　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員會成員擁有在財務領域的適當專業資格及／或經驗。概無委員會成員現為或曾為現任外聘核數師的合夥人。

委員會在需要時舉行會議以履行其職責，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最少舉行兩次。委員會在年內共舉行了兩次會議。年內，委員會已與高級管理人員和外聘核數師審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和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法規的符合、其他財務申報事宜以及本集團內部審計的充足性和有效性。委員會亦考慮了本公司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申報職能的資源、員工資格及經驗的充足性。此外，委員會亦考慮了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且獲董事會同意其建議)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18年度的外聘核數師。

風險管理委員會

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監督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協助董事會建立和制定適合本集團且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政策及規定。

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考慮本集團全面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的整體目標和政策；審閱本集團的風險理念及風險承受能力與偏好；監督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框架，以識別並處理本集團不時面臨的財務、經營、法律、監管、技術、業務、策略和其他相關風險；審閱和評估本集團風險控制和風險緩解工具的有效性，並考慮與委員會或董事會將履行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職責有關的任何其他事項。

委員會成員如下：

陸　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
范仁達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培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　炎先生	(執行董事)
馬廷雄先生	(非執行董事)
索振剛先生	(執行董事)

委員會在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至少舉行一次會議，並在有事項需要考慮時舉行會議。年內舉行了一次會議。年內，委員會檢討了本集團風險管理政策和守則，進行了貨幣風險分析，並檢討了本集團尚未了結的訴訟和歷史風險事件。

董事會和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記錄

		年內已舉行會議次數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					
		董事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	在2017年6月23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郭　炎先生		4 / 4		1 / 1		1 / 1	1 / 1
索振剛先生		4 / 4	2 / 2			1 / 1	1 / 1
孫　陽先生		3 / 4					1 / 1
李素梅女士		4 / 4					1 / 1
非執行董事：							
陳　健先生	(在2017年3月10日獲委任)	2 / 3					1 / 1
馬廷雄先生		3 / 4				0 / 1	1 / 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先生		4 / 4	2 / 2	1 / 1	2 / 2	1 / 1	1 / 1
高培基先生		4 / 4	2 / 2	1 / 1	2 / 2	1 / 1	1 / 1
陸　東先生		4 / 4	2 / 2		2 / 2	1 / 1	1 / 1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具有以下職責：

(a) 制定和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和慣例，並檢討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守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
(b)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對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和慣例；
(c)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和持續專業發展；和
(d) 制定、檢討和監察適用於董事及僱員的行為守則。

財務滙報

董事承認彼等有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的責任。董事定期獲得有關本公司的業務、潛在投資、財務目標、計劃和行動的最新資料。

董事會目標為就本集團的表現、狀況及前景作出平衡、清晰和綜合的評核。高級管理層向董事提供解釋和資料，讓董事會在提呈供其批准的財務及其他事項上，作出有根據的評審。

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後，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會計和財務報告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的資歷和經驗、培訓課程和預算充足。

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面負責維持充足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並檢討其有效性。

本集團已建立涵蓋所有業務單位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以監督、評估和管理本集團業務活動中的各項風險。風險管理委員會檢討了本集團風險管理政策和條例的品質、完整性和有效性，並按董事會指派批准了風險管理政策的相關修訂。系統透過定期風險評估(包括合規評估及有關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的自我評估)識別、評估和管理重大風險。

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旨在促進營運的有效性和效率，保護資產免遭未經授權使用和處置，確保存置適當的會計記錄以及財務報表的真實性和公平性，並確保遵守相關法例和法規。該系統提供了免於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以及管理(而非消除)與其業務活動相關的風險的合理(但非絕對)保證。

本公司已採取適當措施識別內幕消息並保持其機密性，直到通過由聯交所管理的電子發佈系統妥為傳播。

按照企業管治架構，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分為五個級別：

(a) 董事會，負責評估和確定其在實現本公司戰略目標時願意承擔的風險性質和程度；
(b) 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
(c) 管理層，負責本公司所有部門和附屬公司的日常風險管理；
(d) 風險管理部，負責監督、監察和集中進行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和
(e) 本集團成員公司，負責執行日常風險管理任務。

年內，風險管理部門透過多個渠道識別風險，包括問卷調查、小組討論和情景分析，將風險評估為正常風險、重大風險和關鍵風險，並參考風險管理制度管理風險。其亦通過每月風險管理報告和風險評估以及監察重大項目和業務而控制附屬公司的風險。總結檢討結果(包括健康、安全、環境風險、資產減值風險、外匯風險、價格風險和訴訟風險)，並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和董事會報告，提出建議並跟進結果。董事會已收到管理層有關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確認。自上次年度審核起，年內重大風險的性質和範圍出現小幅變動，並已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彙報。

內部審核

內部審核部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的充分性和有效性進行分析和獨立評估，並系統性地持續對本集團所有業務單位和職能進行獨立內部審核檢討。根據本公司的內部審核章程，內部審核部可在其認為必要時不受限制地查看本集團業務所有環節，並可直接聯絡任何級別的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主席和審核委員會主席。

風險管理和內部審核部定期獨立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體系的有效性。審核委員會審閱內部審核部有關該系統有效性的發現和意見，並將注意到的重大發現向董事會報告。

年內，內部審核部按照以風險為基礎的原則編製了一份年度內部審核計劃。根據審核委員會批准的年度內部審核計劃，已就每次審核制定詳細的審核計劃，隨後進行現場審核，並與本公司和附屬公司的管理層討論。審核完成後，已編製內部審核報告，向本公司管理層和附屬公司告知所發現的監控缺陷並建議立即整改。管理層已就內部審核部報告的問題作出監控及採取適當補救措施。內部審核報告(包括審核發現和跟進結果)已於年內總結、傳達並向審核委員會報告。

核數師薪酬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在2017年6月23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續聘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彼等主要負責提供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的核數服務。

在本年度，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提供核數服務向本集團收取12,015,000港元和就提供非核數服務收取1,667,000港元。該非核數服務包括稅務建議和編製報稅表。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於請求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繳足股本不少於10%並有權在股東大會投票的股東，有權隨時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遞交書面請求，要求董事會就處理該請求書所述的任何事項召開股東大會。

請求者須在請求書上列明會議目的及聯絡詳情，並簽署及將請求書遞交至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註明公司秘書收。

大會應在遞交請求書後兩個月內舉行。如董事會在該請求書遞交日期起計21天內未有召開大會，則請求者或當中佔總投票權超過50%的任何請求者，可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第74(3)條規定自行召開大會，惟任何大會不得在遞交請求書起三個月期滿後召開。

在股東大會提出建議的程序

持有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全部股東的總投票權不少於5%的股東或不少於100名股東，可向本公司提呈表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一項決議案的書面要求，或就於特定股東大會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所述的事項或處理的事務作出不超過1,000字的書面陳述。

請求者須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六星期(倘須就要求發出有關決議案之通知)或股東大會舉行前一星期(倘為任何其他要求)簽署及遞交書面要求或書面陳述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註明公司秘書收。

倘書面要求符合程序，公司秘書會要求董事會將決議案列入股東週年大會議程，或視情況而定，傳閱股東大會陳述，惟請求者須支付由董事會合理釐定的金額，以足夠應付根據法定要求向全體登記股東送達決議案通知及／或向彼等傳閱請求者的陳述的開支。

股東向董事會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隨時將其查詢及關注事宜，連同充足的聯絡詳情提交予董事會，地址為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註明投資者關係部收，或電郵至「ir@citicresources.com」。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為提高透明度，本公司致力透過多種渠道，如股東週年大會和其他股東大會等與股東保持公開對話。本公司並鼓勵股東參與該等大會。

董事會將在其認為適當時，並按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召開股東大會以要求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董事會提出的決議案，特別是有關須予公佈及／或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此外，本公司通過發出公告及新聞稿與股東溝通。

在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就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包括選舉及重選董事)均會個別提出決議案。

本公司主席、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主席或成員和外聘核數師均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問題。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主席亦會在任何批准關連交易或任何其他須獲獨立股東批准的交易的股東大會上回答提問。

本公司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及細則所載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規定。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代表一般會被委任作為以投票方式表決時點票的監察員。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隨後會分別在聯交所和本公司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 http://irasia.com/listco/hk/citicresources 上刊登。

本公司透過中期和年度報告致力向股東提供有關本集團表現的清晰和可靠資料。本公司網站提供本集團適時及最新的資料。

本公司不時(包括在公佈財務業績後)與媒體保持聯系和與投資分析員召開簡報會。高級管理層亦會適時出席投資者會議、一對一會議、論壇、午餐會、電話會議和不涉及交易的路演，使本公司能夠更深入瞭解投資者的關注及期望。

本公司與股東及其他投資者保持有效的雙向溝通，該等人士的反饋對本公司提升企業管治、管理及競爭力十分寶貴。歡迎將意見及建議送交至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註明投資者關係部收，或電郵至「ir@citicresources.com」。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提呈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和經審核財務報表，以供省覽。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並無重大改變。

分類資料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主要經營業務劃分的收入和業績，以及本集團按經營地區劃分的收入和非流動資產的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

業績和股息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和本集團在該日的財政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47至141頁。

董事會建議在2018年7月17日或前後向在2018年7月3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50港仙（2016年：1.50港仙），惟須待股東在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業務回顧

本公司業務的中肯審視和對本公司面對的主要風險和不明朗因素的描述，載列於第1至18頁的主席報告書和管理層討論和分析。上述各頁及財務報表附註45亦載有自本年度終結後發生並對本公司有影響的重要事件的詳情，以及本公司業務未來的可能發展。運用關鍵財務表現指標對年內本集團表現的分析，載列於第4頁。有關本公司與其主要持份者的關係的說明，載列於第32頁。

環境政策和表現

本集團重視業務發展和環境保護的平衡，致力於透過技術改造和表現評估不斷提升表現。年內，本集團進一步開發環境、社會和管治報告系統，並將自2018年起將環境、社會和管治數據和資料納入其內部審核範圍。

本集團將環保整合入所有活動和經營，促進清潔生產，並盡可能減輕本集團經營對環境的影響。就本集團油田業務而言，本集團已透過各種措施提高資源利用效率，並加強自然保護力度。年內，在哈薩克斯坦Mangistau Oblast的Karazhanbas油氣田將四台節能鍋爐投入運營，可回收並循環利用所產生的餘熱。月東油田(為中國海南-月東區塊的主要油田)已研發出一台步進式自平衡井架修井機，可提高工作效率並降低能耗。印尼Seram島Non-Bula區塊已推出一項兩年期造林計劃，涵蓋其營運區域內450公頃。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詳情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resources.citic 獲取。

遵守法律和法規

本公司已遵守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和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其中包括，資料披露和企業管治的規定。

財務資料概要

摘錄自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已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本集團業績與資產、負債和非控股股東權益的概要載於第142頁。該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一部份。

物業、廠房和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和設備在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和購股權

年內，本公司的股本或購股權並無變動。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的細則(「**細則**」)或百慕達的法例，並無有關本公司需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條文。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年內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集團的儲備在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的繳入盈餘可供分派或支付股息予股東,惟緊隨該分派或支付後本公司需有能力支付到期的債務。在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為555,068,000港元,其中196,443,000港元已建議作為本年度末期股息分派。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在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為6,852,000港元,可供以繳足紅股形式分派。

慈善捐獻

年內,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慈善捐獻(2016年:100,000港元)。

主要客戶和主要供應商

回顧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年度總銷售額49.3%,最大銷售客戶佔25.5%。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年度總採購額34.3%,最大供應商佔13.1%。

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深知任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的股東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的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本公司在年內和直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郭　炎先生
索振剛先生
孫　陽先生
李素梅女士

非執行董事:

陳　健先生　　(在2017年3月10日獲委任)
馬廷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先生
高培基先生
陸　東先生

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為一年，及後按年繼任。而根據細則規定，所有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須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7(1)和87(2)條，李女士、馬先生和范先生將輪值告退，並具備資格且願意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的服務合同

獲提名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同(本公司不可在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取消的合同)。

董事酬金

董事的酬金是由薪酬委員會釐定。本集團的酬金政策致力在形式和價值方面提供公平市場薪酬以吸引、保留和激勵高質素員工。薪酬待遇所設定水平為確保在爭取類似人才方面可與業內和市場其他公司比較和競爭。酬金亦根據個人的知識、技能、投入時間、責任和表現並參考本集團的溢利和業績而釐定。

董事的合同權益

年內，概無董事在任何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對於本集團業務而言極為重要的合同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和據董事所知，在2017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而仍然存續的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的競爭性權益

據董事所知，在2017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擁有本集團業務以外且與本集團業務有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的任何權益。

董事和最高行政人員在股份和相關股份的權益

在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董事和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和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和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和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被認為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和淡倉）或必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和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必須通知本公司和聯交所的權益和淡倉如下：

在本公司股份和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數目	根據購股權的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百分比
郭　炎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11,568,000	400,000,000	5.24
孫　陽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4,000	—	—
李素梅女士	直接實益擁有	2,388,000	—	0.03
陳　健先生	公司	786,558,488 *	—	10.01

* 該數字指陳健先生（「**陳先生**」）透過其在Argyle Street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ASM Holdings**」）的權益而應佔的權益。陳先生為ASM Holdings的重大股東。

在本公司購股權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直接實益擁有購股權數目
郭　炎先生	400,000,000

在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和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股份／權益性衍生工具	所持股份／權益性衍生工具數目	權益性質	佔相聯法團已發行股本總數百分比
李素梅女士	CITIC Dameng Holdings Limited	普通股	3,154	直接實益擁有	—
高培基先生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20,000	直接實益擁有	—

除上述者外，其中一名董事為本公司的利益而持有若干附屬公司的非實益股權，僅為符合公司最低股東數目規定。

除本節和下文標題為「主要股東和其他人士在股份和相關股份的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一向所知，在2017年12月31日：

(a) 概無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和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被認為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和淡倉）或必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和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和

(b) 概無董事在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與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公司內擔任董事或僱員。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標題為「董事和最高行政人員在股份和相關股份的權益」一節和下文標題為「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年內的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以獲取利益。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細則規定，本公司每名董事有權以本公司的資產和溢利賠償或擔保其可能在履行其職責時或就此產生或遭受的所有訴訟、成本、費用、損失、破壞和開支而免受損害。

本公司已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和高級職員安排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及公司補償保險。

管理合同

年內，本公司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的管理和行政合同。

購股權計劃

在2004年6月30日，本公司採納一項為期十年的購股權計劃（「**舊計劃**」），該計劃在2014年6月29日屆滿。根據舊計劃授出但在舊計劃屆滿日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仍然有效，並可根據舊計劃的條款予以行使。

為使本公司繼續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對彼等的激勵和獎勵，本公司在2014年6月27日採納了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新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根據新計劃授出購股權。

下表披露本公司根據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在年內的變動：

合資格人士類別和姓名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港元
	在2017年1月1日	在2017年12月31日 (1)			
董事					
郭　炎先生	200,000,000	**200,000,000**	06-11-2013	06-11-2014 至 05-11-2018	1.77
	200,000,000	**200,000,000**	06-11-2013	06-11-2015 至 05-11-2018	1.77
	400,000,000	**400,000,000** (2)			

附註：

(1) 年內概無購股權被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

(2) 購股權須遵守下列歸屬條件：

(i) 50%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計滿一週年當日歸屬和可予行使；和

(ii) 餘下的50%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計滿兩週年當日歸屬和可予行使。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年內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且在本年末並不存在股票掛鈎協議。

主要股東和其他人士在股份和相關股份的權益

在2017年12月31日，主要股東和其他人士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和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好倉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百分比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	4,675,605,697 (1)	59.50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4,675,605,697 (2)	59.50
中國中信有限公司	公司	4,675,605,697 (3)	59.50
CITIC Projects Management (HK) Limited	公司	3,895,083,904 (4)	49.57
Keentech Group Limited	公司	3,895,083,904 (5)	49.57
CITIC Australia Pty Limited	公司	750,413,793 (6)	9.55
Argyle Street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	公司	786,558,488 (7)	10.01
Argyle Street Management Limited	公司	786,558,488 (8)	10.01
ASM Connaught House General Partner Limited	公司	786,558,488 (9)	10.01
ASM Connaught House General Partner II Limited	公司	786,558,488 (10)	10.01
ASM Connaught House Fund LP	公司	786,558,488 (11)	10.01
ASM Connaught House Fund II LP	公司	786,558,488 (12)	10.01
ASM Connaught House (Master) Fund II LP	公司	786,558,488 (13)	10.01
Sea Cove Limited	公司	786,558,488 (14)	10.01
TIHT Investment Holdings III Pte. Ltd.	公司	786,558,488 (15)	10.01

附註：

(1) 該數字指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中信集團**」)透過其在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權益而應佔的權益。中信集團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公司。

(2) 該數字指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透過其在中國中信有限公司(「**中信有限**」)的權益而應佔的權益。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且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67)，分別由中信盛星有限公司(「**中信盛星**」)和中信盛榮有限公司(「**中信盛榮**」)擁有32.53%和25.60%的權益。中信盛星和中信盛榮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中信集團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3) 該數字指中信有限透過其在CITIC Projects Management (HK) Limited(「**CITIC Projects**」)、CITIC Australia Pty Limited(「**CA**」)和在Extra Yield International Ltd.(「**Extra Yield**」)的權益而應佔的權益。Extra Yield持有30,10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0.38%。中信有限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Extra Yield為一間在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中信有限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4) 該數字指CITIC Projects透過其在Keentech Group Limited(「**Keentech**」)的權益而應佔的權益。CITIC Projects為一間在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中信有限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索振剛先生(「**索先生**」)為CITIC Projects的一名董事。

(5) Keentech為一間在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CITIC Projects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索先生為Keentech的一名董事。

(6) CA為一間在澳洲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中信有限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7) 該數字指ASM Holdings透過其在Argyle Street Management Limited(「**ASM Limited**」)、ASM Connaught House General Partner Limited(「**ASM General Partner**」)和ASM Connaught House General Partner II Limited(「**ASM General Partner II**」)的權益而應佔的權益。ASM Holdings為一間在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8) 該數字指ASM Limited透過因其作為ASM Connaught House Fund LP(「**ASM Fund LP**」)、ASM Connaught House Fund II LP(「**ASM Fund II**」)和ASM Connaught House (Master) Fund II LP(「**ASM (Master) Fund II**」)的投資經理及持有ASM General Partner和ASM General Partner II的股權所擁有的控制權而應佔的權益。ASM Limited(一間在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ASM Holdings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9) 該數字指ASM General Partner透過其作為ASM Fund LP普通合夥人的角色而應佔的權益。ASM General Partner(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ASM Holdings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10) 該數字指ASM General Partner II透過其作為ASM Fund II普通合夥人的角色而應佔的權益。

(11) 該數字指ASM Fund LP透過其在Albany Road Limited(「**Albany**」)的權益而應佔的權益。Albany(一間在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ASM Fund LP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12) 該數字指ASM Fund II透過其在ASM (Master) Fund II的權益而應佔的權益。

(13) 該數字指ASM (Master) Fund II透過其在Caroline Hill Limited(「**Caroline**」)的權益而應佔的權益。Caroline(一間在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ASM (Master) Fund II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ASM (Master) Fund II(一間在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為ASM Fund II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14) 該數字指Sea Cove Limited(「**Sea Cove**」)透過其在TIHT Investment Holdings III Pte. Ltd.(「**TIHT**」)的權益而應佔的權益。Sea Cove(一間在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逾三分之一由Caroline持有，及全部已發行股本逾三分之一由Albany持有。

(15) TIHT(一間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為Sea Cove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除本節和「董事和最高行政人員在股份和相關股份的權益」一節(第37頁)所披露者外和據董事所知，在2017年12月31日，概無人士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控股股東須履行的特定責任

以下披露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的披露規定作出。

在2016年12月，本公司與一組金融機構就一項310,000,000美元(2,418,000,000港元)的無抵押有期貸款(「**C貸款**」)訂立一份信貸協議。C貸款的貸款期由2016年12月30日開始為期三年。

在2017年5月，本公司與一間銀行就一項40,000,000美元(312,000,000港元)的三年期無抵押有期貸款(「**D貸款**」)訂立一份信貸協議。

根據上述信貸協議的規定，倘若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不再(直接或間接)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則(a)就C貸款而言，持有當時尚未償還C貸款的66-2/3%或以上的金融機構可要求強制提早償還C貸款和所有其他結欠款項；和(b)就D貸款而言，銀行可要求強制提早償還D貸款和所有其他結欠款項。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和就各董事所知悉，在本報告日期，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少於25%。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設有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和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審核委員會由三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和外聘核數師審閱財務報表。在審閱財務報表時，高級管理層與外聘核數師已彙報儲存在中國青島港保稅倉庫的本集團存貨的最新狀況。審核委員會深知該事項為主要審核事項之一，並將在獨立核數師報告中強調事項段落披露。審核委員會並未對管理層有關存貨狀況的立場表示任何異議。審核委員會已通過參加董事會定期會議和審核委員會會議而監察該事項的狀況。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任滿告退，而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其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郭炎

香港，2018年2月23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47至141頁的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和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在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利潤表、綜合全面利潤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真實而公平地反映了　貴集團在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制。

意見基準

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我們根據該等準則的責任進一步描述於本核數師報告「核數師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一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操守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且我們已按照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審核證據屬充分、適當，為發表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強調事項

儘管我們並無保留意見，惟務請關注財務報表附註24，當中說明了有關　貴集團為收回位於青島港的若干存貨而作出的索償的情況，以及在財務報表作出的減值撥備。鑒於以上情況，該批存貨的賬面價值存在重大內在不確定性。如該等事宜得以解決，任何被視為必要的調整可能對該批存貨的賬面價值產生重大影響。

主要審核事項

主要審核事項指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在我們對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中最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在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進行整體審核及就此達致意見時處理，我們並不就此另外提供意見。我們於審核中就下列各事項之處理方法已描述於下文。

我們已履行本核數師報告「核數師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一節所述責任，包括與該等事項有關的責任。因此，我們的審核包括採取為回應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中存在重大失實陳述風險的評估而設計的程序。我們審核程序的結果(包括為解決下列事項所採取的程序)為我們關於隨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主要審核事項(續)

主要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主要審核事項
存放在中國青島港的存貨	
如財務報表附註24所披露，自2014年起， 貴集團通過在青島海事法院提出索償，一直試圖收回存放在青島港保稅倉庫的若干氧化鋁和銅(「**存貨**」)。由於索償的結果不確定， 貴集團能否收回全部存貨存在高度不確定性。 在確定是否需要在本年內就存貨作出進一步撥備時，涉及管理層作出的判斷。該判斷基於最新事實和情況，以及其與 貴集團內部和外部法律顧問的持續溝通。管理層亦曾考慮相關市價，以確定是否需要按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作出撥備。並無就本年度作出進一步撥備。 經就氧化鋁作出累計全額撥備579,277,000港元和就若干銅作出撥備219,662,000港元後，在2017年12月31日，存貨的賬面淨值為180,273,000港元。	經審閱法律文件並考慮參與索償法律程序的 貴集團內部和外部法律顧問意見，我們已評價管理層對收回存貨的可能性的評估。我們亦從 貴集團外部法律顧問取得一份獨立確認函，以確認索償的現狀。我們亦與 貴集團內部法律顧問進行討論，以確認該事項的最新進展和 貴集團為收回餘下銅而採取的措施。就將銅賬面值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撥備而言，為對管理層的評估進行評價，我們已檢查銅的現行市價。我們亦評估了財務報表中有關該事項的披露的充分性和適當性。 相關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海南 – 月東區塊油氣資產減值	
在2017年12月31日，海南 – 月東區塊油氣資產的賬面值為3,152,979,000港元，已扣除減值撥備2,825,953,000港元。總石油儲量減少被視為油氣資產的減值跡象。 在2017年12月31日，管理層已使用折現現金流模型對海南 – 月東區塊油氣資產進行減值評估。基於減值評估的結果， 貴集團已就本年度確認減值撥備583,353,000港元。 海南 – 月東區塊油氣資產對 貴集團屬重大，且評估油氣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涉及重大判斷。該評估需要管理層作出用於折現現金流模型的假設。最關鍵的假設是未來油價、石油儲量和折現率。	我們已評估並挑戰管理層為評估資產可收回金額所用的假設和方法。我們已將管理層對油價的假設與現有最新市場證據(包括經紀估計與其他長期價格預測)進行比較。我們亦已考慮負責石油儲量估算的管理層外聘專家的獨立性、聲譽和實力。我們已與管理層內部專家討論儲量修訂，並對修訂進行評估。我們亦委聘了我們的估值專家協助我們對方法和所應用的折現率進行嚴格評估。此外，我們評估了財務報表中有關該事項披露的充分性和適當性。 相關披露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和13。

主要審核事項(續)

主要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主要審核事項
在一間合資企業的投資	
在2017年12月31日， 貴集團在一間合資企業的投資的賬面值為915,940,000港元，已扣除減值撥備1,399,935,000港元。該合資企業主要從事在哈薩克斯坦勘探、開發、生產和銷售石油。過往幾年油價波動加劇了與 貴集團在該合資企業的投資的相關減值風險。 管理層已參考在2017年12月31日應佔該合資企業將產生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折現現金流模型計算)，對在該合資企業的投資進行減值評估。 這方面對我們的審核較為重大，原因是在該合資企業的投資對 貴集團屬重大，且評估投資的可收回金額時涉及重大判斷。該評估需要管理層作出用於折現現金流模型的假設。最關鍵的假設是未來油價、石油儲量、出口銷量和折現率。	我們已評估並挑戰管理層為評估 貴集團在該合資企業的投資的可收回金額時所用的假設和方法。我們特別注意預測有關收入和經營業績所使用的假設。我們已將管理層對油價的假設與現有最新市場證據(包括經紀估計與其他長期價格預測)進行比較。我們亦已考慮負責石油儲量估算的管理層外聘專家的獨立性、聲譽和實力。我們已與管理層內部專家討論儲量修訂，並對修訂進行評估。我們亦委聘了我們的估值專家協助我們對方法和所應用的折現率進行嚴格評估。此外，我們亦評估了財務報表中有關該事項披露的充分性和適當性。 相關披露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和20。

年報中包含的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本公司在本年報中包含的除綜合財務報表及本核數師報告以外的資料。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不涵蓋其他資料，且我們並不對此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並同時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獲得的了解存在重大不一致或看似嚴重失實。倘若基於我們進行的工作，我們認為該其他資料存在重大失實陳述，則我們須報告該事實。在此方面我們並無任何事項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HKFRS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制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所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失實陳述。

在編制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有責任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披露(如適用)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並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除非董事擬將　貴公司清盤或終止經營，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可行的選擇)。

董事在履行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程序的職責時獲　貴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協助。

核數師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合理保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不存在重大失實陳述(不論因欺詐或錯誤導致)，並出具包含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核數師報告根據1981年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向　閣下提供，而不可作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核數師報告的內容對其他任何人士負有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一種高水平的保證，但並不擔保按照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總能發現所存在的重大失實陳述。失實陳述可能因欺詐或錯誤而產生，如個別或整體合理預期可能影響用戶基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則屬重大。

作為按照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一部分，我們在整個審核期間作出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懷疑。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中存在重大失實陳述(不論因欺詐或錯誤導致)的風險，設計及執行應對該等風險的審核程序，並取得充分適當的審核證據，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未發現欺詐導致重大失實陳述的風險高於錯誤導致重大失實陳述的風險，原因是欺詐可能涉及勾結、偽造、故意遺漏、虛假陳述或超越內部控制；

- 取得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的理解，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

核數師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續)

- 對董事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的適當性，及(基於所取得的審核證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狀況相關且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的重大不確定性得出結論。倘若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需要在本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或(如該披露不足)修改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基於截至本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證據。然而，未來事件或狀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按實現公平列報的方式反映了相關交易及事件；和

- 獲取有關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的充分適當的審核證據，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進行集團審核。我們僅對我們的審核意見承擔責任。

我們就(其中包括)審核的規劃範圍及時間與重大審核結果(包括我們在審核中發現的任何內部監控重大缺陷)與審核委員會溝通。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供一份聲明，表示我們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就合理可能導致對我們獨立性產生疑問的所有關係及(如適用)相關保障措施與審核委員會溝通。

根據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我們認為有關事項是對審核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最重要的事項，因此屬於主要審核事項。我們在本核數師報告中說明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禁止公開披露該事項，或(在極少數情況下)由於披露該事項造成的不利後果合理預期將超過公開披露所帶來的公共利益，我們認為該事項不應在本核數師報告中披露。

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合夥人為劉建汝女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2018年2月23日

綜合利潤表

	附註	2017年	2016年
收入	5	**3,602,947**	2,956,732
銷售成本		**(3,116,691)**	(3,056,734)
毛利／(毛損)		**486,256**	(100,002)
其他收入和收益	5	**542,636**	1,327,438
銷售和分銷成本		**(19,419)**	(18,791)
一般和行政費用		**(335,005)**	(338,596)
其他支出淨額		**(145,205)**	(79,182)
融資成本	9	**(290,361)**	(276,240)
應佔的溢利／(虧損)：			
聯營公司		**180,096**	(29,562)
一間合資企業		**772,535**	210,922
		1,191,533	695,987
物業、廠房和設備的減值撥備	13	**(583,353)**	(226,200)
存貨的減值撥備	24	**—**	(125,763)
除税前溢利	6	**608,180**	344,024
所得税抵免／(支出)	10	**(123,603)**	217
本年度溢利		**484,577**	344,241
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		**518,315**	362,985
非控股股東權益		**(33,738)**	(18,744)
		484,577	344,241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12	**港仙**	港仙
基本		**6.60**	4.62
攤薄		**6.60**	4.62

綜合全面利潤表

	附註	2017年	2016年
本年度溢利		**484,577**	344,241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將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可供出售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		**61**	(490)
所得稅影響		**(18)**	147
		43	(343)
現金流量對沖：			
年內產生的對沖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的有效部份	26	**872,300**	6,646
為已計入綜合利潤表的虧損而作出的重新分類調整	26	**—**	868,924
所得稅影響	26	**(261,690)**	(262,671)
		610,610	612,899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兑差額		**287,183**	(371,011)
將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淨額		**897,836**	241,545
不會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界定福利計劃的重新計量收益：			
公允價值變動	32	**5,590**	7,401
所得稅影響		**(1,677)**	(2,220)
		3,913	5,181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的其他全面虧損		**(17,798)**	—
不會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淨額		**(13,885)**	5,181
本年度除稅後的其他全面收入		**883,951**	246,726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1,368,528**	590,967
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		**1,377,283**	637,372
非控股股東權益		**(8,755)**	(46,405)
		1,368,528	590,967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附註	2017年	2016年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和設備	13	**3,860,246**	4,674,326
預付土地租賃款	14	**16,411**	16,415
商譽	15	**24,682**	24,682
其他資產	16	**268,600**	289,988
在聯營公司的投資	19	**4,327,686**	905,841
在一間合資企業的投資	20	**915,940**	173,942
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金融資產	21	**—**	2,880,665
衍生金融工具	26	**496,054**	—
可供出售投資	22	**845**	784
預付款項、按金和其他應收款	23	**52,910**	83,260
遞延稅項資產	33	**—**	319,466
非流動資產總額		**9,963,374**	9,369,369
流動資產			
存貨	24	**642,719**	577,698
應收貿易賬款和應收票據	25	**546,212**	643,767
預付款項、按金和其他應收款	23	**1,168,261**	1,453,071
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金融資產	21	**3,029**	3,029
衍生金融工具	26	**403,649**	60,826
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	27	**1,405,672**	1,160,989
流動資產總額		**4,169,542**	3,899,38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8	**167,093**	130,891
應付稅項		**73**	142
應計負債和其他應付款	29	**604,982**	565,039
衍生金融工具	26	**9,553**	10,387
銀行借貸	30	**386,206**	1,371,809
應付融資租賃款	31	**8,970**	13,102
撥備	32	**46,312**	44,670
流動負債總額		**1,223,189**	2,136,040
流動資產淨額		**2,946,353**	1,763,340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2,909,727**	11,132,709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附註	2017年	2016年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2,909,727**	11,132,709
非流動負債			
銀行和其他借貸	30	**6,602,069**	6,155,518
應付融資租賃款	31	**3,020**	12,371
遞延稅項負債	33	**67,365**	—
撥備	32	**290,323**	268,530
非流動負債總額		**6,962,777**	6,436,419
資產淨額		**5,946,950**	4,696,290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4	**392,886**	392,886
儲備	36	**5,671,287**	4,411,872
		6,064,173	4,804,758
非控股股東權益		**(117,223)**	(108,468)
權益總額		**5,946,950**	4,696,290

索振剛
董事

李素梅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附註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賬（附註36）	繳入盈餘（附註36）	資本儲備（附註36）
在2016年1月1日		392,886	9,706,852	71,902	(38,579)
本年度溢利		—	—	—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除税後的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	—	—	—
除税後的現金流量對沖		—	—	—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兑差額		—	—	—	—
除税後的界定福利計劃的重新計量收益		—	—	—	—
本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其他儲備變動		—	—	5	—
在2016年12月31日		392,886	9,706,852 *	71,907 *	(38,579) *
在2017年1月1日		**392,886**	**9,706,852**	**71,907**	**(38,579)**
本年度溢利		—	—	—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除税後的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	—	—	—
除税後的現金流量對沖		—	—	—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兑差額		—	—	—	—
除税後的界定福利計劃的重新計量收益		—	—	—	—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的其他全面虧損		—	—	—	—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削減股份溢價	36	—	**(9,700,000)**	**500,000**	—
向股東分派	11	—	—	**(117,866)**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其他儲備變動		—	—	—	—
在2017年12月31日		**392,886**	**6,852** *	**454,041** *	**(38,579)** *

* 該等儲備賬目組成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的綜合儲備5,671,287,000港元（2016年：4,411,872,000港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								
匯兑波動儲備	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	對沖儲備	購股權儲備	儲備基金（附註36）	保留溢利／（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848,096)	(2,154)	(597,371)	50,015	13,450	(4,581,524)	4,167,381	(62,063)	4,105,318
—	—	—	—	—	362,985	362,985	(18,744)	344,241
—	(343)	—	—	—	—	(343)	—	(343)
—	—	612,899	—	—	—	612,899	—	612,899
(343,350)	—	—	—	—	—	(343,350)	(27,661)	(371,011)
—	—	—	—	—	5,181	5,181	—	5,181
(343,350)	(343)	612,899	—	—	368,166	637,372	(46,405)	590,967
—	—	—	(19,452)	(251)	19,703	5	—	5
(1,191,446) *	(2,497) *	15,528 *	30,563 *	13,199 *	(4,193,655) *	4,804,758	(108,468)	4,696,290
(1,191,446)	**(2,497)**	**15,528**	**30,563**	**13,199**	**(4,193,655)**	**4,804,758**	**(108,468)**	**4,696,290**
—	**—**	**—**	**—**	**—**	**518,315**	**518,315**	**(33,738)**	**484,577**
—	**43**	**—**	**—**	**—**	**—**	**43**	**—**	**43**
—	**—**	**610,610**	**—**	**—**	**—**	**610,610**	**—**	**610,610**
262,200	**—**	**—**	**—**	**—**	**—**	**262,200**	**24,983**	**287,183**
—	**—**	**—**	**—**	**—**	**3,913**	**3,913**	**—**	**3,913**
—	**—**	**—**	**—**	**—**	**(17,798)**	**(17,798)**	**—**	**(17,798)**
262,200	**43**	**610,610**	**—**	**—**	**504,430**	**1,377,283**	**(8,755)**	**1,368,528**
—	**—**	**—**	**—**	**—**	**9,200,000**	**—**	**—**	**—**
—	**—**	**—**	**—**	**—**	**—**	**(117,866)**	**—**	**(117,866)**
—	**—**	**—**	**—**	**4,395**	**(4,397)**	**(2)**	**—**	**(2)**
(929,246) *	**(2,454)** *	**626,138** *	**30,563** *	**17,594** *	**5,506,378** *	**6,064,173**	**(117,223)**	**5,946,950**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2017年	2016年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税前溢利		**608,180**	344,024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5	**(19,767)**	(19,651)
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5	**(67,438)**	(102,245)
折舊	6	**538,581**	806,776
其他資產攤銷	6	**24,884**	48,109
預付土地租賃款攤銷	6	**1,195**	1,143
長期僱員福利撥備／(撥備回撥)	6	**10,236**	(7,290)
出售物業、廠房和設備的虧損淨額	6	**6,086**	16,669
出售其他資產的收益	5	**—**	(49,688)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淨額	6	**935**	31,569
物業、廠房和設備的減值撥備	6	**583,353**	226,200
存貨的減值撥備	6	**—**	125,763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撥備回撥)	6	**6,574**	(1,168)
其他應收款的減值／(減值回撥)淨額	6	**29,781**	(24,536)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5, 6	**29,535**	(84,309)
現金流量對沖的公允價值虧損(自權益轉撥)	6	**—**	868,924
終止確認衍生金融負債的收益	6	**—**	(868,924)
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	5	**(411,278)**	(1,044,952)
融資成本	9	**290,361**	276,240
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溢利)		**(180,096)**	29,562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的溢利		**(772,535)**	(210,922)
		678,587	361,294
存貨增加		**(81,152)**	(52,147)
應收貿易賬款和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90,981**	(159,649)
預付款項、按金和其他應收款減少		**11,975**	63,314
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31,378**	(314,341)
應計負債和其他應付款增加		**7,140**	357,415
撥備減少		**(2,177)**	(22,322)
營運所得現金		**736,732**	233,564
已付所得税		**(274)**	(917)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量淨額		**736,458**	232,647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2017年	2016年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量淨額		**736,458**	232,647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9,744**	21,707
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5	**67,438**	102,245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的股息收入	19	**91,368**	—
購入物業、廠房和設備		**(36,056)**	(109,154)
添置其他資產		**(3,689)**	(3,640)
出售物業、廠房和設備的款項		**88**	1,651
出售其他資產的款項		**—**	74,590
出售在Codrilla項目部份投資的款項淨額		**—**	(23,452)
來自一間合資企業的償還貸款		**277,418**	135,447
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流量淨額		**416,311**	199,394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和其他借貸		**4,906,524**	2,969,955
償還銀行借貸		**(5,523,798)**	(3,257,419)
從政府收到一筆貸款	29	**57,385**	—
應付融資租賃款的資本部份		**(15,159)**	(12,707)
已付利息		**(226,633)**	(209,032)
已付股東股息		**(117,861)**	—
已付融資費用		**(40)**	(45,20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919,582)**	(554,405)
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233,187**	(122,364)
年初的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		**1,160,989**	1,300,197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1,496**	(16,844)
年末的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		**1,405,672**	1,160,989
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結餘的分析			
現金和銀行結餘	27	**498,376**	402,546
定期存款	27	**907,296**	758,443
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列的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		**1,405,672**	1,160,989

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和集團資料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乃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和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30樓3001至3006室。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年內，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

(a) 經營Portland Aluminium Smelter（「**電解鋁廠**」），其在澳洲從事採購氧化鋁和生產鋁錠業務；

(b) 在澳洲營運煤礦和銷售煤；

(c) 在澳洲出口多項商品，例如鋁錠、煤、鐵礦石、氧化鋁和銅；和進口其他商品和製成品，例如鋼和汽車和工業用電池和輪胎；

(d) 在印尼Seram島Non-Bula區塊（「**Seram區塊**」）勘探、開發、生產和銷售來自該區塊的石油；和

(e) 在中國遼寧省渤海灣盆地的海南 – 月東區塊（「**海南 – 月東區塊**」）勘探、開發、生產和銷售來自該區塊的石油。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在中國成立的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和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SEA Wood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處女群島**」)／香港	1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Starbest Venture Limited	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Star Elite Venture Limited	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CITIC Resources Finance (2007) Limited	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暫無營業
Star Choice Venture Limited	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融資
間接持有				
Feston Manufacturing Limited	處女群島／香港	10,000美元	100	暫無營業
Nusoil Manufacturing Limited	處女群島／香港	1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永霖(國際)木業有限公司	香港	60,000,000港元	100	暫無營業
Global Enterprises (HK) Limited	香港	2港元	100	提供管理服務
Maxpower Resources Limited	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CITIC New Highland Petroleum Limited	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Toplight Resources Limited	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CITIC Resources Australia Pty Limited	澳洲維多利亞州	430,298,351澳元	100	投資控股
CITIC Portland Holdings Pty Limited	澳洲維多利亞州	196,791,454澳元	100	投資控股
CITIC Australia (Portland) Pty Limited	澳洲維多利亞州	45,675,119澳元	100	電解鋁

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和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公司名稱	成立／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間接持有(續)				
CITIC Portland Surety Pty Limited	澳洲維多利亞州	1澳元	100	投資控股
CITIC Nominees Pty Limited	澳洲維多利亞州	2澳元	100	投資控股
CITIC Portland Finance 1 Pty Limited	澳洲維多利亞州	2澳元	100	融資
CITIC (Portland) Nominees I Pty Limited *	澳洲維多利亞州	2澳元	100	投資控股
CITIC (Portland) Nominees II Pty Limited *	澳洲維多利亞州	2澳元	100	投資控股
CITIC Nominees Pty Limited Partnership	澳洲維多利亞州	6,693,943澳元	100	投資控股
CITIC Australia Coal Pty Limited	澳洲維多利亞州	220,605,959澳元	100	投資控股
CITIC Australia Coppabella Pty Limited	澳洲維多利亞州	5,000,002澳元	100	開採和生產煤
CITIC Australia Coal Exploration Pty Limited	澳洲維多利亞州	2,845,375澳元	100	勘探、開發煤礦和開採煤
CITIC Bowen Basin Pty Limited	澳洲維多利亞州	378,353澳元	100	勘探和開發煤礦
CITIC West Rolleston Pty Limited	澳洲維多利亞州	196,390澳元	100	勘探和開發煤礦

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和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公司名稱	成立／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間接持有(續)				
CITIC Moorvale West Pty Limited	澳洲維多利亞州	108,333澳元	100	勘探和開發煤礦
CITIC Olive Downs Pty Limited	澳洲維多利亞州	99,958澳元	100	勘探和開發煤礦
CITIC West Walker Pty Limited	澳洲維多利亞州	91,812澳元	100	勘探和開發煤礦
CITIC West / North Burton Pty Limited	澳洲維多利亞州	34,238澳元	100	勘探和開發煤礦
CITIC Capricorn Pty Limited	澳洲維多利亞州	9,549澳元	100	勘探和開發煤礦
CITIC Mining Equipment Pty Limited	澳洲維多利亞州	1澳元	100	設備租賃
CITIC Australia Trading Pty Limited (「**CATL**」)	澳洲維多利亞州	4,710,647澳元	100	投資控股
CATL Sub-holdings Pty Limited	澳洲維多利亞州	1澳元	100	投資控股
CITIC Australia Commodity Trading Pty Limited(「**CACT**」)	澳洲維多利亞州	500,002澳元	100	進出口商品和製成品
CITIC Autoparts Pty Limited	澳洲維多利亞州	100澳元	100	進口輪胎和電池
Tyre Choice Pty Limited	澳洲維多利亞州	1澳元	100	暫無營業

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和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公司名稱	成立／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間接持有(續)				
CITIC Batteries Pty Limited	澳洲維多利亞州	2澳元	100	暫無營業
CITIC Nickel Pty Limited	澳洲維多利亞州	2澳元	100	投資控股
CITIC Australia Materials Pty Limited	澳洲維多利亞州	2澳元	100	進口建設和建築材料
CITIC Nickel International Pty Limited	澳洲維多利亞州	2澳元	100	勘探和開發鎳礦
CITIC Australia Steels Products Pty Limited	澳洲維多利亞州	2澳元	100	進口鋼材
北京千泉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243,173元	100	諮詢
北京怡信美城商務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元	100	諮詢
Cogent Assets Limited	處女群島／香港	2美元	100	投資控股
CITIC Petro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CITIC Petrochemical Investments Limited	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Group Smart Resources Limited	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Highkeen Resources Limited	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CITIC Indonesia Energy Limited	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和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公司名稱	成立／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間接持有(續)				
CITIC Seram Energy Limited (「**CITIC Seram**」)	處女群島／印尼	1美元	100	勘探、開發和營運油田
中信海月能源有限公司	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天時集團能源有限公司 (「**天時集團**」)	香港／中國	10,000,000港元	90	勘探、開發和營運油田
CITIC Liaobin Investments Limited	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中信遼濱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投資控股
CITIC Oil & Gas Holdings Limited	處女群島／香港	1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Renowned Nation Limited	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KBM Energy Limited	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CITIC Netherlands Energy Coöperatief U.A.	荷蘭／香港	100歐羅	100	投資控股
Perfect Vision Investments Limited	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KAZCITIC Investment LLP	哈薩克斯坦	682,705,099堅戈	100	持有物業
宏意投資有限公司	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中信石油技術開發(北京)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0美元	100	石油技術開發
CITIC PNG Investments Limited	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CITIC PNG Energy Limited	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Splendor Venture Limited	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 該兩間公司共同擁有CITIC Nominees Pty Limited Partnership，而CITIC Nominees Pty Limited Partnership則擁有在澳洲Portland Aluminium Smelter合營項目(「**電解鋁廠合營項目**」)的權益。

\# 該等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其他安永全球網絡成員公司所審核。

財務報表附註

2.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HKAS**」)和詮釋)、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衍生金融工具和若干權益投資則按公允價值計量。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除另有指示外,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港元單位。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乃一間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和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採用與本公司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相同報告期間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起予以綜合,直至該控制權停止當日止。

本公司股東和非控股股東權益須分擔損益和其他全面收入的各個分類,即使由此引致非控股股東權益結餘為負數。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所有集團內資產和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和現金流均在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倘事實和情況顯示上文所述的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沒有失去控制權),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a) 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b) 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的賬面價值和(c) 在權益內記錄的累計匯兑差額;以及確認(a) 所收代價的公允價值、(b) 任何保留的投資的公允價值和(c) 任何因此於損益中產生的盈餘或虧損。以前在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份按倘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要求的相同基準適當地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財務報表附註

2.2 會計政策和披露的變動

本集團已在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HKFRS。

HKAS 7修訂本	披露倡議
HKAS 12修訂本	就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税項資產
包括在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的HKFRS 12修訂本	在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HKFRS 12的範圍釐清

採納上述HKFRS修訂本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HKAS 7修訂本要求實體提供披露，令財務報表的使用者可評估因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因現金流量及非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採納HKAS 7修訂本後，已在財務報表附註40中作出披露。

2.3 已頒佈惟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在此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以下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新訂和經修訂HKFRS。

HKFRS 2修訂本	股份支付交易的分類和計量 [1]
HKFRS 4修訂本	應用HKFRS 9金融工具和HKFRS 4保險合約 [1]
HKFRS 9	金融工具 [1]
HKFRS 9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性的提早還款 [2]
HKFRS 10和HKAS 28（2011年）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3]
HKFRS 15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1]
HKFRS 15修訂本	釐清HKFRS 15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1]
HKFRS 16	租賃 [2]
HKAS 40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撥 [1]
HK(IFRIC) – 詮釋22	外幣交易和預付代價 [1]
HK(IFRIC) – 詮釋23	所得税處理的不確定性 [2]
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HKFRS 1和HKAS 28的修訂本 [1]

1 在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在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目前可供採納

財務報表附註

2.3 已頒佈惟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有關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HKFRS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在2016年8月頒佈的HKFRS 2修訂本闡述三大範疇：

(a) 歸屬條件對計量現金結算基於股份支付交易的影響；

(b) 為僱員履行與基於股份支付的稅務責任而預扣若干金額的基於股份支付交易(附有淨額結算特質)的分類；以及

(c) 對基於股份支付交易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令其分類由現金結算變為權益結算的修訂時的會計處理方法。

該等修訂明確說明計量權益結算基於股份支付時歸屬條件的入賬方法亦適用於現金結算基於股份支付。該等修訂引入一個例外情況，在符合若干條件時，為僱員履行與基於股份支付的稅務責任而預扣若干金額的基於股份支付交易(附有淨額結算特質)，將整項分類為權益結算基於股份支付交易。此外，該等修訂明確說明，倘現金結算基於股份支付交易的條款及條件有所修訂，令其成為權益結算基於股份支付交易，該交易自修訂日期起作為權益結算的交易入賬。採納時，實體須應用修訂本，不得重述過往期間數字，但如選擇採納所有三項修訂本並符合其他標準，則允許追溯應用。本集團將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在2014年9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HKFRS 9的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集於一起以取代HKAS 39和HKFRS 9的全部先前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和計量、減值和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本集團預期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HKFRS 9。本集團不會重述比較資料，並會將過渡調整從2018年1月1日的權益期初結餘中扣除而確認。年內，本集團對採納HKFRS 9的影響進行評估。預期影響涉及分類和計量以及減值要求，概述如下。

(a) 分類和計量

本集團預期採納HKFRS 9不會對其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預期繼續將目前按公允價值持有的所有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目前持作可供出售的權益投資將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價值計量，原因是有關投資擬在可預見的未來持有，且本集團預期採用在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報公允價值變動的選擇。就權益投資在其他全面收入中入賬的收益和虧損，不能在投資終止確認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2.3 已頒佈惟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減值

HKFRS 9規定，債務工具的減值須按攤銷成本或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價值入賬。租賃應收款項、貸款承諾和並非根據HKFRS 9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財務擔保合約須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按12個月或終身基準入賬。本集團將採用簡化法，根據所有應收貿易賬款在餘下年期的所有現金缺額的現值估計的終生預期虧損入賬。此外，本集團將應用一般法，根據其他應收款項於未來12個月的可能違約事件估計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入賬。

本集團預計，採納HKFRS 9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c) 對沖會計

由於HKFRS 9並未改變實體如何將有效對沖入賬的一般原則，應用HKFRS 9的對沖要求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HKFRS 10和HKAS 28(2011年)修訂本針對HKFRS 10和HKAS 28(2011年)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當交易資產不構成一項業務時，由該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在該投資者的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在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於生效之後始適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在2016年1月取消HKFRS 10和HKAS 28 (2011年)修訂本的早前強制生效日期，新的強制生效日期將在對合營公司和合資企業會計處理更全面的檢討完成後釐定。然而，該等修訂現時可採納。

HKFRS 15(在2014年7月頒佈)建立一個新的五步模式，將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入賬。根據HKFRS 15，收入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HKFRS 15的原則為計量和確認收入提供更加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和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入總額，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的合約資產和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和估計的資料。該準則將取代HKFRS所有現時收入確認的規定。首次應用該準則時需要進行完全追溯應用或修訂追溯應用。在2016年6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HKFRS 15修訂本，解決有關確定履約義務、關於委託人與代理的應用指引和知識產權許可及過渡要求的實施問題。該等修訂亦旨在協助實體於採納HKFRS 15時確保更一致的方法，並減少應用該準則的成本和複雜性。本集團計劃採納HKFRS 15的過渡條文，將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確認為對2018年1月1日保留盈利期初結餘的調整。此外，本集團計劃僅對在2018年1月1日前未完成的合約應用新規定。年內，本集團對採納HKFRS 15的影響進行評估。

財務報表附註

2.3 已頒佈惟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a)經營電解鋁廠，其在澳洲從事採購氧化鋁和生產鋁錠業務；(b)在澳洲營運煤礦和銷售煤；(c)在澳洲從事商品進出口；和(d)在印尼Seram區塊和中國海南 – 月東區塊勘探、開發、生產和銷售石油。

本集團須根據合約條款交付石油、鋁錠、煤和其他商品，這是合約中規定的唯一履行義務。本集團按特定條款與客戶訂立合約，各方的權利和支付條款可識別。個別商品的價格列示在與客戶的合約中。沒有價格基於市場或指數，因此沒有可變代價。一般而言，由於石油、鋁錠、煤和其他商品的銷售額是合約中的唯一履行義務，因此不應分配交易價。因此，本集團預計採納HKFRS 15不會對首次採納後和2018年起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呈報和披露除外)。

HKFRS 15中的呈報和披露規定比當前的HKAS 18更加詳細。呈報要求與當前慣例相比屬重大變化，將大幅增加本集團財務報表中所要求披露的數量。HKFRS 15中許多披露規定為新規定，本集團經評估後認為，部分披露規定將屬重大。按照HKFRS 15的規定，本集團會將客戶合約的收入分解說明收入和現金流的性質、金額、時間和不確定性將如何受經濟因素影響的成多個類別。本集團亦將披露有關披露分解收入和就各報告分類披露的收入資料之間關係的資料。

HKFRS 16(在2016年5月頒佈)取代HKAS 17租賃、HK(IFRIC)-詮譯4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HK(SIC)-詮譯15經營租賃 – 優惠及HK(SIC)-詮譯27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實質。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就大多數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該準則包括給予承租人兩項租賃確認豁免 – 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確認於租賃期作出租賃付款為負債(即租賃負債)及代表可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為資產(即有使用權資產)。除非有使用權資產符合HKAS 40投資物業的定義，或涉及一類應用重估模型的物業、廠房和設備，否則有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租賃負債其後會就反映租賃負債利息而增加及因租賃付款而減少。承租人將須分別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有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承租人將亦須於若干事件發生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例如由於租賃期變更或用於釐定該等付款的一項指數或比率變更而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更。承租人一般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數額確認為有使用權資產的調整。HKFRS 16大致沿用HKAS 17內出租人的會計處理方式。

2.3 已頒佈惟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HKAS 17相同的分類原則對所有租賃進行分類，並將之分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HKFRS 16要求承租人與出租人作出比HKAS 17更全面的披露。承租人可選擇使用完全追溯或經修訂追溯方法而應用該準則。本集團預期自2019年1月1日起採納HKFRS 16。本集團現正評估採納HKFRS 16後的影響，並正考慮是否選擇利用現有可行權宜方式以及將採納哪些過渡方法和寬免。如財務報表附註38所披露，在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款總額約95,252,000港元。採納HKAS 16後，財務報表所載若干金額可能需要確認為新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然而，需要進行進一步分析，以確定將確認的新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的金額，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租賃低價值資產和短期租賃的款項、選擇的其他可行權宜方式和寬免，以及採納前訂立的新租賃。

HK(IFRIC)-詮釋22在2017年6月頒佈，提供有關在對實體以外幣收取或支付預付代價，並確認非貨幣資產或負債的情況應用HKAS 21時，如何確定交易日期的指引。該詮釋釐清，就確定首次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或其中一部分)時使用的匯率而言的交易日期，為實體首次確認因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所產生的非貨幣資產(如預付款項)或非貨幣負債(如遞延收入)之日。如在確認相關項目前多次預付或預收款項，實體必須確定每次預付或預收代價的交易日期。實體可按全面追溯基準或按未來基準，自實體首次應用該詮釋的報告期間之初起或自在實體首次應用該解釋的報告期間財務報表中呈報為比較資料的上一報告期間之初起，應用該詮釋。本集團預期自2018年1月1日起按未來基準採納該詮釋。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HK(IFRIC)-詮釋23在2017年7月頒佈，詮釋所得稅(即期和遞延)的會計處理，當稅務處理涉及對HKAS 12的應用構成影響的不確定性(常稱為「不確定稅務狀況」)。該詮釋不適用於HKAS 12範圍外的稅項或徵費，亦並未明確包括與不確定稅項處理相關的利息和罰款規定。該詮釋具體針對(i)實體是否分開考慮不確定的稅務處理；(ii)實體就稅務機關對稅務處理的審查所作的假設；(iii)實體如何確定應評稅溢利或稅項虧損、稅基、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項抵免和稅率；和(iv)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和情況的變化。該詮釋將完全追溯(不事後審查)或累計追溯(將應用的累計影響作為首次應用之日的期初權益，不重述比較資料)而追溯應用。本集團預期自2019年1月1日起採納該詮釋。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在聯營公司和合資企業的投資

聯營公司乃指本集團長期持有一般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的權益，並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為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和經營政策決策的權力，惟並非對該等政策的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年內，本集團在Alumina Limited（「**AWC**」）的股本投票權低於20%。然而，本集團能對AWC施加重大影響，因此其在AWC的投資作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入賬。

合資企業為一種聯合安排，據此，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對該安排的資產淨額享有權利。共同控制權指按合約協定共享某項安排的控制權，僅當有關活動的決定須取得共享控制權的各方一致同意時方存在。

本集團在聯營公司和合資企業的投資按本集團使用權益法將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後的應佔資產淨額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列示。

任何可能存在的相異會計政策須作出相應調整使之貫徹一致。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和合資企業收購後的業績和其他全面收入分別計入綜合利潤表和綜合全面利潤表。此外，當有變動已直接在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權益中確認時，本集團會在適當時候在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的任何變動。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交易時產生的未實現收益和虧損會按其在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投資撇銷，惟倘未實現虧損證明已轉讓的資產出現減值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產生的商譽計入為本集團在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投資的一部份。

倘在聯營公司的投資變為在合資企業的投資或反之亦然，則不重新計量保留權益。而該投資繼續使用權益法入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在失去對其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或對其合資企業的共同控制權後，本集團以其公允價值計量和確認任何保留投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在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後的賬面價值與保留投資和出售所得款項的公允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在綜合利潤表內確認。

並不構成共同控制權或控制權的合約安排

本集團在若干並不構成共同控制權或控制權的合約安排中擁有權益。雖然並無共同控制權或控制權，本集團對該等安排下產生的有關資產和負債擁有權利和責任。因此，本集團應用各HKFRS（倘適用）將該等合約所產生的資產和負債入賬。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在共同經營的權益

共同經營為一項聯合安排，據此，對該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對該安排的資產和負債擁有權利和義務。共同控制權指按合約協定共享某項安排的控制權，僅當有關活動的決定須取得共享控制權的各方一致同意時方存在。

本集團就其在共同經營的權益確認：

(a) 其資產，包括其應佔共同持有的任何資產；
(b) 其負債，包括其應佔共同產生的任何負債；
(c) 其來自出售其應佔共同經營產生的產值的收益；
(d) 其應佔共同經營銷售產值所產生的收益；和
(e) 其開支，包括其應佔共同產生的任何開支。

與本集團在共同經營的權益有關的資產、負債、收益和開支根據適用於特定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的HKFRS入賬。

業務合併和商譽

業務合併乃採用收購法入賬。轉讓代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該公允價值為收購日期本集團所轉讓資產的公允價值、本集團對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所承擔的負債以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本權益的總和。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選擇是否根據公允價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應佔比例，計量在被收購方的非控股股東權益，即在被收購方中賦予持有人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淨資產的現有所有權權益。非控股股東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份乃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在產生時支銷。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其會根據收購日期的合約條款、經濟環境和相關條件對涉及的金融資產和負債進行評估，以作出適合的分類和標示，其中包括對被收購方主體合約中的內含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權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任何收益或虧損在綜合利潤表內確認。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將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的變動在損益中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毋須重新計量，隨後結算在權益中入賬。

商譽最初以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股東權益和本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允價值的總額超出可識別所收購資產淨額和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如該代價與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額的公允價值，則其差額在評估後將在綜合利潤表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財務報表附註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和商譽(續)

在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有事件或環境變動顯示賬面價值可能減值時進行更頻密的減值測試。本集團在12月31日進行其年度商譽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在業務合併中獲取的商譽從收購日期起，分配至預期受惠於合併協同效益的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分配予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透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少於賬面價值，則確認為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並不會在隨後期間回撥。

倘商譽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部份，而該單位內部份業務被出售，則與該出售業務有關的商譽在釐定出售的損益時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價值內。在此情況下售出的商譽根據已出售業務和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部份的相關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的計量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其衍生金融工具和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指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為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在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在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在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位於本集團能到達的地方。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乃經計及一名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資產的最高和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和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的估值技術，而其有足夠數據可用來計量公允價值，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數據和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數據。

財務報表附註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允價值的計量(續)

公允價值在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的所有資產和負債，均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要的最低層級數據在下述公允價值等級內進行分類。

第一層 – 根據活躍市場對相同資產或負債的報價(未經調整)計量

第二層 – 根據估值技術計量，而有關估值技術中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要的最低層級數據均可直接或間接觀察

第三層 – 根據估值技術計量，而有關估值技術中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要的最低層級數據均不可觀察

就按經常性基準在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和負債而言，在每個報告期末，本集團透過重估分類(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要的最低層級數據)確定等級各層級間是否發生轉撥。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倘存在任何減值跡象，或倘有需要為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惟存貨、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和商譽除外)，則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可收回金額乃指在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的較高者，並按個別資產獨立釐定，除非該資產所帶來的現金流入並非大部份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在該情況下，可收回金額乃按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

減值虧損僅在資產的賬面價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在評估在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是使用反映當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值的評估和該資產特定風險的除稅前貼現率折算為現值。減值虧損自產生的報告期間的綜合利潤表內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支出類別中扣除。

在每個報告期末就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已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而作出評核。倘該跡象存在，則估計其可收回金額。過往已確認的資產減值虧損(商譽除外)僅在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已變動時回撥，惟回撥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下應予釐定的賬面價值(經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的回撥在產生的報告期間入賬綜合利潤表。

財務報表附註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以下人士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a) 該人士為個人或其家庭的近親成員，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ii)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力；或
(iii) 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該人士為下列任何條件適用的實體：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ii) 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資企業；

(iv) 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資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v) 該實體為離職後福利計劃，該計劃的受益人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實體的僱員；

(vi) 該實體受(a)所指個人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a)(i)所指個人對該實體具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人員；和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和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和設備(油氣資產、資本性工程和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和任何減值虧損列值。物業、廠房和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和促使該資產達致作業狀態和地點作預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計成本。

在物業、廠房和設備開始運作後產生的支出(例如修理和保養)，一般自其產生期間的綜合利潤表內扣除。倘達到確認標準，則重大檢查的支出會在資產賬面價值中撥充資本作為更換。倘須定期更換大部份物業、廠房和設備，則本集團會將該等部份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計提折舊。

折舊乃按各物業、廠房和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至殘餘值。電解鋁廠所用的廠房和機器，包括煉爐、用水系統、鋁電解槽和鑄件壓延機與建築物和結構物的可使用年期估計可至2030年。

財務報表附註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和設備以及折舊(續)

其他物業、廠房和設備估計具有以下可使用年期：

租賃物業裝修	10至12年或按尚未屆滿的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汽車、廠房、機器、工具和設備	5至19年
傢俬和裝置	4至5年
建築物和結構物	10至30年

永久業權土地不予折舊。

當物業、廠房和設備各部份具有不同可使用年期時，該項目的成本以合理基準在各部份分配，並對每部份獨立折舊。殘餘值、可使用年期和折舊法最少在每個財政年度末審核並在適當時調整。

物業、廠房和設備(包括最初確認的任何重大部份)在出售時，或當預期使用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在資產終止確認的年度綜合利潤表內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停用損益乃是相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價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乃指在建的建築物和結構物，以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但並不計算折舊。成本包括工期內的直接建築成本和有關借款的資本化借貸成本。當在建工程竣工並準備使用時，即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和設備的適當類別。

油氣資產

本集團採用成效會計法核算油氣資產。本集團將油氣資產的初始收購成本予以資本化。初始收購成本的減值基於勘探經驗和管理層判斷來確認。當發現商業儲備時，收購成本會被轉入探明資產。成功勘探井的鑽井和裝備成本均歸類為開發費用，包括為延長資產的經濟年期而產生的續期和改進費用。不成功勘探井的成本和其他所有勘探費用在產生時支銷。

勘探井須在鑽井後一年以內完成對其經濟效益的評估。而由於需重大資本開支致令該井可以開始生產的探明可能有商業儲備的勘探井所產生的資本開支，在其重大資本開支取決於進一步勘探工作是否成功時繼續作資本化和作定期減值檢討。

財務報表附註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和設備以及折舊(續)

油氣資產(續)

油氣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和折耗和任何減值虧損呈列。年期較牌照年期長或兩者相等的油氣資產的折舊和折耗乃按生產單位基準即按在有關期間的實際產量與油田的總估計剩餘儲量的比例估計。餘下儲量數據為截至牌照屆滿日期的估計數據加上有關期間的產量。在開始商業性生產前，與重大開發項目相關的成本不計算折耗，而與該等成本相對應的儲量在計算折耗時剔除。

探明資產的資本化收購成本，將根據估計探明總儲量單位按生產單位法逐項攤銷。

本集團估計未來油氣資產的拆卸費用，乃按照目前的法規和行業慣例規定經計及預期的拆卸方法並參考由內部或外部工程師所提供的估計後而進行。相關成本被資本化而負債被貼現。費用增長以在最初確認負債時有效的經信貸調整的無風險利率確認。由於未能作出可靠的估計，在計算資產棄置責任結餘時並未包括市場風險溢價。

資本性工程

資本性工程乃指與本集團採礦活動有關的開發支出，獲結轉的程度以該等成本預期透過有關地區成功開發和生產或銷售而予以扣除各項為限。

其他資產

其他資產指本集團在一項由本集團與澳洲維多利亞州電力局所訂立的供電協議(「**供電協議**」)的權益、勘探和評估資產、採礦資產和剝採成本。

供電協議

供電協議訂明以固定電費為電解鋁廠提供穩定的電力供應，為期至2016年10月31日。供電協議以成本減累計攤銷(按供電合同期限以直線法計算撥備)和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供電協議在2016年10月到期。

勘探和評估資產

勘探和評估資產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勘探和評估資產包括進行地形和地質勘察、勘探鑽井、取樣和槽探以及與商業和技術可行性研究相關的活動而直接產生的成本，和為取得現有礦體的其他礦化物和拓展礦廠產量而產生的開支。於取得合法權勘探某區域前產生的勘探開支作為已產生開支撇銷。倘開採礦石的技術和商業可行性得到證實，則勘探和評估資產將採用生產單位法予以攤銷。

倘任何項目在評估階段被廢除，則有關開支總額將在事件發生時被撇銷。倘出現減值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並在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價值時確認減值虧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其他資產(續)

採礦資產

採礦資產指採礦權，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和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採礦權乃採用生產單位法根據相關實體生產的計劃以及證實和概略礦儲量，按礦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

剝採成本

作為採礦業務的一部份，本集團在其業務發展和生產階段中均會產生剝採(廢物清除)成本。礦場發展階段產生的剝採成本予以資本化，其後使用生產單位法在其可使用年期內攤銷。發展剝採成本資本化會在礦場／礦區被用作管理層的擬定生產用途時停止。

在礦場生產階段所產生的剝採成本一般視作會帶來兩大效益，即提升當期產量或提升礦石的未來可採性。倘效益為提升當期產量，則生產剝採成本按存貨生產成本的一部份入賬。而在滿足下列條件的情況下，倘效益為提升礦石的未來可採性，成本會確認為非流動資產(稱為剝採活動資產)：

(a) 未來可能實現經濟利益(即提升礦體可採性)；
(b) 可準確識別礦體(可採性將會提升)的組成部份；和
(c) 能可靠計量有關提升可採性的成本。

倘未能達致所有條件，則生產剝採成本在產生時計入綜合利潤表的營運成本。

投資和其他金融資產

最初確認和計量

金融資產在最初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和應收賬款、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或指定作有效對沖的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金融資產在最初確認時按公允價值加上因收購產生的交易成本計量，惟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

所有定期買賣的金融資產均在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確認。定期買賣是指須在市場規定或慣例一般制定期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財務報表附註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和其他金融資產(續)

隨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隨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和在最初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金融資產。

購入作為短期出售目的的金融資產乃分類為持作買賣。此類別包括本集團訂立的並非指定為對沖關係(定義見HKAS 39)的對沖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除非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定義見HKAS 39),否則衍生工具(包括已分開的內含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

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列值,而公允價值淨變動在綜合利潤表內確認。該等公允淨值變動不包括該等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而該等股息或利息乃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確認。

在最初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金融資產乃在最初確認的日期和僅在符合HKAS 39的標準的情況下指定。

倘內含衍生工具的經濟特徵和風險與主體合約的經濟特徵和風險並無密切關係,且主體合約並非持作買賣或指定為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則主體合約的內含衍生工具分開入賬並以公允價值列值。該等內含衍生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變動則在綜合利潤表內確認。重估僅在主合約條款出現變動以致重大調整原應需要的現金流量或從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類別中分離的重新分類金融資產時方會進行。

貸款和應收賬款

貸款和應收賬款指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無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在最初計量後,該等資產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計及任何購買折扣或溢價,且包括為實際利率的組成部份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綜合利潤表內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因貸款和應收賬款減值產生的虧損分別在綜合利潤表內的融資成本和其他支出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和其他金融資產(續)

隨後計量(續)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指在上市權益投資中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投資為該等非分類為持作買賣或非指定為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投資。

在最初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隨後以公允價值計量，其未實現損益在綜合全面利潤表內確認為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直至該投資被終止確認為止，屆時累計損益在綜合利潤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或直至該投資釐定為減值為止，屆時累計損益將由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綜合利潤表內的其他收益或虧損。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賺取的利息和股息分別列為利息收入和股息收入，並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的政策在綜合利潤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本集團評估在短期內出售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能力和意向是否仍屬恰當。倘在極少數情況下，因市場不活躍而導致本集團不能買賣該等金融資產，且管理層有能力和有意向在可預見的將來持有該等資產或持有至到期日，則本集團可選擇重新分類該等金融資產。

就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分類的金融資產而言，重新分類日期的公允價值賬面價值成為其新的攤銷成本，而已在權益確認的有關資產的任何先前收益或虧損均採用實際利率按其剩餘年期攤銷至損益。新攤銷成本與到期金額的任何差額亦採用實際利率按資產的剩餘年期攤銷。倘資產其後釐定為減值，則在權益列賬的有關金額將重新分類至綜合利潤表。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的部份或同類金融資產組別的部份(如適用))主要在以下情況下終止確認(即自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剔除)：

(a) 從該資產獲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b) 本集團已轉讓其從該資產獲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承擔根據「傳遞」安排不容大幅延誤下向第三方全數支付已收現金流量的責任；和(i)本集團已轉讓該資產絕大部份的風險和回報，或(ii)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絕大部份的風險和回報，惟已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

財務報表附註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和其他金融資產(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續)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獲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傳遞」安排，其評估是否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和回報與其程度。倘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絕大部份的風險和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則按本集團持續涉及的程度持續確認該被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該被轉讓資產的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和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已保留權利和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保證之形式進行之持續涉及，乃按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價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之代價數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期末評核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別出現減值。倘在最初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對能可靠估計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別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影響，則有關資產存在減值。減值證據可能包括一名或一組債務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的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按攤銷成本列值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值的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次對具單項重要性的金融資產進行評估，評估單項資產是否存在減值，或對不具單項重要性的金融資產進行組合評估。若本集團認為不存有任何客觀證據證明單項評估的金融資產(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屬重大)出現減值，有關資產將撥入具同類信貸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別內，由本集團組合評估資產組別的減值。組合減值評估不包括已進行單獨減值評估並已確認或持續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

已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該資產的賬面價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計入尚未產生的任何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該金融資產融資時原來的實際利率(即在最初確認時使用的利率)折現。

該資產的賬面價值直接或透過使用備抵賬予以扣減，而虧損則在綜合利潤表內扣除。利息收入持續以減少賬面價值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倘出現將來不可回收的情形和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已轉讓至本集團，貸款和應收賬款連同任何相關的撥備則會一併撇銷。

財務報表附註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按攤銷成本列值的金融資產(續)

倘在隨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的金額因一項在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而增加或減少，則透過調整備抵賬增加或減少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倘撇銷數額其後收回，收回的數額則計入綜合利潤表內的其他支出。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就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而言，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或投資組別出現減值。

倘可供出售投資出現減值時，則其成本(經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和攤銷)與當期公允價值的差額扣減任何以往在綜合利潤表內已扣除的減值虧損後的金額，自綜合全面利潤表中剔除，並在綜合利潤表內確認。

倘權益工具的投資被列作可供出售類別，則客觀證據將包括該項投資的公允價值重大或持續下降至低於其成本值。「重大」乃針對投資的原成本作出評估，而「持續」則針對公允價值低於其原成本的期間而作出評估。倘出現減值證據，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允價值的差額減該項投資先前在綜合利潤表內扣除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將從綜合全面利潤表中剔除，並在綜合利潤表內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權益工具的減值虧損不會透過綜合利潤表回撥，而其公允價值在減值後的增加部份會直接在綜合全面利潤表中確認。

釐定「重大」或「持續」的內容須作出判斷。於作出該判斷時，本集團會評估(其中包括其他因素)投資的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持續期間及程度。

金融負債

最初確認和計量

金融負債在最初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和借貸或指定為對沖工具的有效對沖衍生工具(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最初按公允價值確認，而如屬貸款和借貸，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續)

隨後計量

金融負債的隨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如下。

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和在最初確認後指定為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金融負債。

購入作為短期購回目的的金融負債乃分類為持作買賣。此類別包括本集團訂立的並非指定為對沖關係(定義見HKAS 39)的對沖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除非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定義見HKAS 39),否則已分開的內含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

持作買賣的負債的收益或虧損在綜合利潤表內確認。在綜合利潤表內確認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該等金融負債所收取的利息。

在最初確認後指定為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金融負債乃在最初確認的日期和僅在符合HKAS 39的標準的情況下指定。

貸款和借貸

在最初確認後,計息貸款和借貸隨後以實際利率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輕微,此時則以成本值入賬)。有關收益和虧損在終止確認負債時,透過實際利率進行攤銷過程在綜合利潤表確認。

攤銷成本計及任何購買折扣或溢價以及為實際利率的組成部份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綜合利潤表內的融資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在負債責任解除或終止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當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貸款人以另一條款大致不相同的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經大幅修訂,該交換或修訂視為終止確認原來負債和確認新負債,而各自賬面價值的差額在綜合利潤表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目前有強制執行法律權利以抵銷已確認款項並有意以淨額基準結款,或同時變現資產和清償負債,則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互相抵銷,且有關淨值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呈報。

財務報表附註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衍生金融工具和對沖會計

最初確認和隨後計量

本集團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例如遠期貨幣合約、遠期商品合約、利率掉期合約、內含衍生工具及一份電力對沖協議)管理其外幣風險、價格風險、利率風險和通脹風險。該等衍生金融工具最初在訂立衍生合約日期按公允價值確認,隨後以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衍生工具在公允價值為正數時列為資產,在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列為負債。

符合HKAS 39所界定的衍生工具定義的商品購買合約的公允價值在綜合利潤表內的銷售成本扣除。按本集團預計買賣或使用要求就收款或交付非金融項目的目的而訂立和持續持有的商品合約按成本持有。

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列入綜合利潤表內,惟現金流量對沖的有效部份則在綜合全面利潤表內確認,其後在被對沖項目影響損益賬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對沖會計而言,本集團的對沖分類為現金流量對沖,用於對沖現金流量的可變動風險,該風險來自與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有關的特定風險或來自極有可能的預期交易,或未確認肯定承諾的外幣風險。

在設立對沖關係時,本集團正式指定和記錄本集團欲應用對沖會計的對沖關係、風險管理目標和進行對沖的策略。文件記錄包括辨別對沖工具、被對沖項目或交易、被對沖風險的性質和本集團將如何評核對沖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抵銷被對沖項目公允價值變動或被對沖風險應佔現金流量變動的有效性。該等對沖預期在達致抵銷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方面具高度效用,並持續受評核以釐定其是否在所指定的整段報告期間確實具備高度效用。

符合現金流對沖嚴格準則的對沖列賬如下。

(a) 對沖工具收益或虧損的有效部份在綜合全面利潤表的對沖儲備內直接確認,而任何非有效部份即時在綜合利潤表內確認。

(b) 已在綜合全面利潤表內確認的金額在被對沖交易影響損益賬時(例如當被對沖金融收入或金融開支被確認或當預期銷售出現時)轉入綜合利潤表。倘被對沖項目乃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的成本,已在綜合全面利潤表內確認的金額轉入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的最初賬面價值。

財務報表附註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衍生金融工具和對沖會計(續)

最初確認和隨後計量(續)

(c) 倘對沖工具到期或出售，終止或已行使而並無替代或滾轉(作為對沖策略的一部份)，或倘其作為對沖的指定已撤回，或當對沖不再符合對沖會計的標準時，以往在綜合全面利潤表確認的金額仍保留在其他全面收入內直至預期交易出現或符合外幣肯定承諾為止。

流動與非流動分類

未指定作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根據對事實和情況(包括相關訂約現金流量)的評估分類為流動和非流動部份。

(a) 本集團預期在報告期末後12個月之後的期間持有衍生工具作經濟性對沖(且並無應用對沖會計)時，衍生工具與相關對沖項目的分類一致，分類為非流動(或分成流動和非流動部份)。

(b) 與主體合約並無密切關係的內含衍生工具的分類與主體合約的現金流量一致。

指定為及屬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的分類與相關被對沖項目的分類一致。僅當能作出可靠分配時，衍生工具方會分成流動和非流動部份。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入賬。除持作供轉售的出口貨品的成本按先進先出法釐定外，其餘成本均以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就在製品和製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工資和適當比例的間接成本。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預期達到完成和出售所牽涉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和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可知現金額和價值變動風險甚低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購入時一般具三個月以內的較短到期日，並減去須按要求償還和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整體一部份的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而言，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手頭現金和銀行結餘(包括定期存款)以及性質類似現金的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撥備

因過往事項而產生的現時責任(法定或推斷)和可能導致日後需要付出資源以履行有關責任，在能夠對責任金額作可靠估計時確認撥備。

當貼現的影響屬重大時，已確認的撥備數額為在報告期末就履行責任所需的預計未來開支的現值，因時間流逝所產生的貼現值增加數額乃計入綜合利潤表的融資成本內。

長期僱員福利撥備乃就僱員過去提供的服務而估計的未來付款。其中將會考慮預計未來工資和薪金水平、僱員離職的過往紀錄和服務年期。預計未來付款以報告日期的市場收益率並盡可能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相近的幣值折算。

重整成本撥備乃為經營位於澳洲的電解鋁廠和煤礦中對受干擾地區作出的估計重整成本。本集團須將用地以原狀歸還予澳洲機關。本集團根據環保當局對用地進行檢討時所作的估計，定期就移除和清除的預期成本作出估計和撥備。

棄置成本撥備乃為棄置油氣資產而估計的成本。棄置成本撥備已被分類為非流動負債。相關成本被資本化且負債被貼現。費用增長以在最初確認負債時有效的經信貸調整的無風險回報率確認。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和遞延稅項。有關在損益賬外確認的所得稅項目已在損益賬外(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和負債，乃按預期向稅務機關收回或支付的金額，根據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實質已實行的稅率(和稅務法例)，並經考慮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和慣例計量。

遞延稅項乃使用負債法就在報告期末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就財務呈報目的的賬面價值之間的所有臨時差額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評稅臨時差額予以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a)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最初確認商譽或非業務合併的交易所涉及的資產或負債且進行該項交易時對會計或應評稅溢利或虧損概無影響而產生者；和

(b) 就與在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和合資企業的投資相關的應評稅臨時差額而言，回撥臨時差額的時間可予控制而臨時差額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可能會回撥者。

財務報表附註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臨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收抵免和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而確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按可動用以抵銷可扣減臨時差額、可動用的結轉未動用稅收抵免和未動用稅項虧損的應評稅溢利為限，惟以下情況除外：

(a) 倘與可扣減臨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自最初確認非業務合併的交易所涉及的資產或負債且進行交易時對會計或應評稅溢利或虧損概無影響而產生者；和

(b) 就與在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和合資企業的投資相關的可扣減臨時差額而言，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限於在可預見的將來可能會回撥臨時差額和將出現可動用以抵銷臨時差額的應評稅溢利。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價值在每個報告期末予以審閱，並減至再無足夠應評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為止。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在每個報告期末重新評核，並按可能有足夠應評稅溢利以回撥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而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乃根據在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實質已實行的稅率(和稅務法例)按預期在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

只有在本集團具有依法可強制執行的權利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和即期稅項負債，且遞延稅項資產和遞延稅項負債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評稅實體或對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和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和清償負債的不同應評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時，才能在預期清償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各未來期間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和遞延稅項負債。

來自本集團在中國的附屬公司的股息收入須按照當時的稅務條例和規例繳納預扣稅。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在有合理保證將收取補助金和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其公允價值確認。倘補助金是關於一項支出項目，則在該成本被確認為支出時有系統地在相關期間內將補助金確認為收入，以擬作補償。

倘補助金是關於一項資產，則公允價值計入遞延收入賬戶，並按等額年度分期在相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回撥綜合利潤表，或透過降低折舊費用而從資產的賬面值中扣除並回撥綜合利潤表。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入確認

當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和收入數目能可靠地衡量時，收入按下列基準確認入賬：

(a) 銷售貨品，當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和回報已轉予買方，同時本集團不再維持一般與擁有權相關程度的管理或所售出貨品的實際控制權時確認；

(b) 利息收入，以應計方式應用將金融工具預計年期或更短期間(倘適用)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的利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c) 服務手續費，在已提供服務時確認；和

(d) 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已確立時確認。

租賃

除法定業權外，凡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份回報和風險轉予本集團的租賃均列為融資租賃。在融資租賃開始時，租賃資產的成本按最低租賃款的現值作資本化，並與有關責任債務(不包括利息部份)一併入賬，以反映購買和融資。根據已資本化的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包括融資租賃下的預付土地租賃款)計入物業、廠房和設備內，並按租約年期與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之間的較短者計算折舊。該等租約的融資成本在綜合利潤表支取，藉此在租約年期內定期產生一項固定支出。

透過屬融資性質的租購合同購入的資產乃按融資租賃入賬，但折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凡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份回報和風險仍屬出租人的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應付的租金，均以直線基準按租約年期在綜合利潤表中支取。

經營租賃項下的預付土地租賃款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以直線基準按租約年期確認。

當租賃款無法在土地和樓宇部份之間可靠分配時，全部租賃款將作為物業、廠房和設備的融資租賃計入土地和樓宇的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

基於股份支付

本公司設立了一個購股權計劃作為提供激勵和獎勵予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人士。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可基於股份支付方式收取酬金,藉此方式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換取權益工具的代價(「**權益結算交易**」)。

就在2002年11月7日之後授出的權益而言,與僱員進行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乃參考權益在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使用二項式模式釐定。

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在符合表現和/或服務條件的期間確認於僱員福利開支確認,並在權益作出相應增加。每個報告期末直至歸屬日就權益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屆滿的程度和本集團對最終歸屬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綜合利潤表在某期間的支銷或貸記指該期間開始和結束時所確認累計開支的變動。

釐定獎勵在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時並未計入服務和非市場表現條件,但在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進行最佳估計時,已評估達成條件的可能性。市場表現條件反映在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內。獎勵附帶的任何其他條件(但不包括相關服務要求)被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反映在獎勵的公允價值中,導致獎勵的直接開支,除非同時亦有服務和/或表現條件。

就因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未達成而未最終歸屬的獎勵而言,不確認開支。倘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的獎勵,只要所有其他表現和/或服務條件符合,則不論是否符合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有關交易均視為歸屬而概不確認為開支。

倘權益結算獎勵的條款被修訂,但只要符合獎勵的原有條款,將確認最低限額開支,猶如條款未經修訂。此外,任何增加基於股份支付交易的公允總值或在修訂日期計量對僱員有利的任何修訂,均予確認為開支。

倘權益結算獎勵被取消,將視之為在取消日期已歸屬,該獎勵任何尚未確認的開支即時予以確認。這包括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以內的非歸屬條件尚未滿足的任何獎勵。然而,倘被取消獎勵由新獎勵所取代,並在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被取消及新獎勵均被視為原有獎勵的修訂(誠如前一段所述)。

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失效或於到期日仍未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款額會轉回至保留溢利。

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效應在計算每股盈利時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計劃**」),為香港的合資格參與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的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例,供款金額乃按僱員基本薪金的一個百分比計算,並在供款成為應付時在綜合利潤表內支取。強積金計劃的資產由一個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本集團對強積金計劃的僱主供款部份全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在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當地市政府管理的社會保障退休金計劃。此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各自薪金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社會保障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根據社會保障退休金計劃的規則成為應付時在綜合利潤表內支取。

本集團為澳洲電解鋁廠的僱員在其退休、殘疾或亡故時提供僱員福利。該福利包括界定福利計劃和界定供款計劃。界定福利計劃按照僱員服務年資和最後平均薪酬提供定額福利。界定供款計劃向合資企業管理人收取固定供款,而合資企業管理人的法定或推定責任只限於該等供款。有關界定福利計劃的負債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確認,並按當日的退休基金資產和任何未確認過往服務成本的現值計量。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每年由獨立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信託法根據報告日期的預計未來付款(源自基金)計算。向界定供款計劃作出的供款在應付時確認為開支。

此外,本集團亦為該等合資格參與的印尼僱員推行界定福利計劃。本集團利用精算技術預計單位信託法確定其界定福利責任的現時價值。貼現率乃參考根據地方政府債券(其到期日與本集團界定福利責任的年期相近)於報告期末的市場收益率釐定。該計算由合資格精算師進行。

界定福利計劃產生的重新計量金額(包括精算損益、資產上限的影響(淨利息除外)和計劃資產的回報(淨利息除外))即時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並相應在該等金額產生期間在其他全面收入扣除或計入保留溢利。重新計量金額不會在其後期間重新列入損益。

結轉的有薪年假

本集團根據僱員的聘用合同每年向僱員提供有薪年假。在若干情況下,在報告期末仍未動用的任何有薪年假獲准予以結轉,並由有關僱員在下一年度享用。就本集團僱員在年內賺取和結轉的有薪年假的預計未來成本在報告期末列作應計款項。

財務報表附註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設或製造符合規定的資產(即需在一段較長時間方能達致預定可使用狀態或可用於銷售的資產)直接產生的借貸成本將被資本化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份。當資產大致上可供預定使用狀態或可用於銷售時,該等借貸成本將會停止資本化。在用於符合規定的資產開支前,將專項借貸用作暫時性投資獲取的投資收入從已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在產生期間作為開支。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就借用資金所產生的利息和其他成本。

股息

股息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確認為負債。建議的末期股息在財務報表附註11內披露。

外幣

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即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本集團內的實體各自決定其功能貨幣,各實體的財務報表項目均以所定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內各實體入賬的外幣交易最初按交易日各自功能貨幣的匯率換算。以外幣為計價單位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使用有關功能貨幣在報告期末的匯率再換算。所有因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差額在綜合利潤表確認。

按外幣歷史成本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始交易日的匯率換算。按公允價值列賬且以外幣列值的非貨幣項目,採用計量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再換算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確認該項目的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法處理。換而言之,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已確認的項目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其匯兑差額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合資企業、共同經營和聯營公司的功能貨幣,為非港元的貨幣。在報告期末,有關實體的資產與負債以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而利潤表則以報告期間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因而產生的匯兑差額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在匯兑波動儲備中累計。在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特定海外業務的在綜合全面利潤表的部份已在綜合利潤表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和共同經營的現金流量乃按現金流量當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在年內海外附屬公司和共同經營經常產生的現金流量乃按本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3. 重大會計判斷和估計

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對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和負債的呈報金額及其相應披露和或然負債的披露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該等假設和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導致在未來需要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價值作出重大調整的後果。

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管理層除了作出有關估計的判斷外，還作出以下對財務報表內所確認的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的判斷。

稅項

釐定所得稅撥備需要本集團就若干交易的未來稅務處理方法作判斷。本集團根據當時稅務規定，仔細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相應作出稅項撥備。此外，遞延稅項資產按可能出現可供動用可扣減臨時差額的未來應評稅溢利而予以確認。此舉需要就若干交易的稅務處理方法作重大判斷，亦需作出評估是否有充足未來應評稅溢利以收回遞延稅項資產的可能性。

僱員福利 – 基於股份支付

對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估值，須就股份所派付的股息、股價預期的波動幅度、購股權有效期內的無風險回報率和預計可予行使的購股權數目作出判斷及釐定。倘可予行使的購股權數目的實際結果與過往估計可予行使的購股權數目出現偏差，其差額會影響有關購股權在剩餘歸屬期的綜合利潤表。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倘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不能自活躍市場取得，則使用估值法釐定。該等模式的投入在可能情況下乃自可觀察市場取得，惟倘不可行，則確定公允價值時需作出一定判斷。有關判斷包括投入的考慮因素，如流動資金風險、信貸風險和波動性。有關該等因素假設的變化可能影響金融工具的呈報公允價值。

就AWC（本集團持有其低於20%的股本投票權）應用權益會計法

本集團認為，儘管本集團持有AWC低於20%的股本投票權，但其對AWC具有重大影響。原因是本集團為AWC的單一最大股東，在獲得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附屬公司轉讓股本投票權後，持有AWC的19.0621%股本投票權。另外，本集團在AWC的董事會有一個董事會席位。

財務報表附註

3. 重大會計判斷和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性

在報告期末有關未來和其他主要估計不確定性來源的主要假設，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和負債賬面價值需作出重大調整，論述如下。

商譽減值

本集團最少每年釐定商譽是否減值。此釐定須估計商譽所分配現金產生單位的在用價值。估計在用價值須本集團估計預期來自該現金產生單位的未來現金流量和適當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油氣儲備和礦產儲備

對油氣和採礦業務最重要的估計乃關於油氣儲量和礦產儲量和未來開發、收購價分配、重整成本和棄置成本撥備，以及關於若干油氣和礦產儲量收入和支出的估計。實際數量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和假設。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和32。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商譽除外)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期末就所有非金融資產評估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在有跡象顯示賬面價值或不可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價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予以減值，可收回金額乃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在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從類似資產經公平磋商進行受約束銷售交易可得的數據或可觀察的市價減出售該項資產的遞增成本計算。當計算在用價值時，管理層會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適當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有關進一步詳情載列在財務報表附註13。

貸款和應收賬款的減值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期末評估貸款／應收賬款是否存在任何客觀的減值證據。為釐定是否有客觀的減值證據，本集團會考慮多項因素，如債務人可能無力償債或出現嚴重財務困難，以及拖欠或嚴重逾期還款。當有客觀的減值證據，則按具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資產過往經驗來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金額和時間。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和25。

財務報表附註

3. 重大會計判斷和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性(續)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本集團定期參考存貨的賬齡分析和預期日後貨品可售性的預測並根據管理層經驗和判斷來審閱存貨的賬面價值。根據審閱，倘若存貨的估計可變現淨值低於其賬面價值，則會將存貨撇減。由於科技日新月異，加上市場和經濟環境以及客戶喜好不斷轉變，實際的貨品可售性有別於估計者，而損益可能因此受到影響。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未動用稅項虧損而確認，以可能有和用作抵銷虧損的應評稅溢利為限。管理層須根據日後可能出現應評稅溢利的時間和數額以及未來稅務計劃策略作出判斷，以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和33。

4.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產品和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並擁有以下四類報告經營分類：

(a) 電解鋁分類，包括經營電解鋁廠，其在澳洲從事採購氧化鋁和生產鋁錠業務；

(b) 煤分類，包括在澳洲營運煤礦和銷售煤；

(c) 進出口商品分類，包括在澳洲出口多種商品，例如鋁錠、煤、鐵礦石、氧化鋁和銅；和進口其他商品和製成品，例如鋼和汽車和工業用電池和輪胎；和

(d) 原油分類，包括在印尼和中國經營油田和銷售石油。

管理層對本集團各經營分類的業績分別進行監控，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的決策和表現評估。分類表現乃根據用於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的報告分類溢利／(虧損)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乃與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計量一致，惟有關計量不包括利息收入、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股息收入、融資成本、應佔聯營公司和一間合資企業的溢利／(虧損)、資產減值撥備，以及總部和企業的支出。

分類資產不包括在聯營公司的投資、在一間合資企業的投資、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投資、遞延稅項資產、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和其他未分配總部和企業資產，原因是該等資產乃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類負債不包括銀行和其他借貸、應付融資租賃款，遞延稅項負債和其他未分配總部和企業負債，原因是該等負債乃按集團基準管理。

財務報表附註

4. 經營分類資料(續)

2017年	電解鋁	煤	進出口商品	原油	總計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707,504	828,649	978,663	1,088,131	3,602,947
其他收入	1,946	27	4,350	31,270	37,593
	709,450	828,676	983,013	1,119,401	3,640,540
分類業績	(169,085)	91,995	42,142	277,873	242,925
對賬：					
利息收入和未分配收益					437,605
股息收入					67,438
物業、廠房和設備的減值撥備					(583,353) [1]
未分配開支					(218,705)
未分配融資成本					(290,361)
應佔的溢利：					
聯營公司					180,096
一間合資企業					772,535
除税前溢利					608,180
分類資產	1,499,505	769,864	641,366	3,469,620	6,380,355
對賬：					
在聯營公司的投資					4,327,686
在一間合資企業的投資					915,940
未分配資產					2,508,935
資產總額					14,132,916
分類負債	346,647	240,463	64,551	310,858	962,519
對賬：					
未分配負債					7,223,447
負債總額					8,185,966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和攤銷	28,929	110,637	540	420,611	560,717
未分配款項					3,943
					564,660
在綜合利潤表確認的減值虧損	—	27,441	6,574	26,422	60,437
在綜合利潤表回撥的減值虧損	—	—	—	(24,082)	(24,082)
資本開支	(1,012)	36,083	96	6,157	41,324
未分配款項					1,615
					42,939 [2]

1 與原油分類有關

2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和設備以及其他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4. 經營分類資料(續)

2016年	電解鋁	煤	進出口商品	原油	總計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858,258	514,866	697,270	886,338	2,956,732	
其他收入	89,962	5,718	3,876	5,316	104,872	
	948,220	520,584	701,146	891,654	3,061,604	
分類業績	3,791	29,107	6,937	(266,652)	(226,817)	
對賬：						
利息收入和未分配收益					1,070,633	
股息收入					102,245	
出售其他資產的收益					49,688	1
物業、廠房和設備的減值撥備					(226,200)	2
存貨的減值撥備					(125,763)	3
未分配開支					(204,882)	
未分配融資成本					(276,240)	
應佔的溢利／(虧損)：						
一間聯營公司					(29,562)	
一間合資企業					210,922	
除税前溢利					344,024	
分類資產	615,525	966,013	605,641	4,248,980	6,436,159	
對賬：						
在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905,841	
在一間合資企業的投資					173,942	
未分配資產					5,752,807	
資產總額					13,268,749	
分類負債	265,254	203,889	108,731	293,879	871,753	
對賬：						
未分配負債					7,700,706	
負債總額					8,572,459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和攤銷	88,980	47,204	585	714,844	851,613	
未分配款項					4,415	
					856,028	
在綜合利潤表回撥的減值虧損	—	—	(1,168)	—	(1,168)	
資本開支	2,136	9,960	351	34,986	47,433	
未分配款項					2,443	
					49,876	4

1 與煤分類有關

2 與電解鋁分類有關

3 與進出口商品分類和原油分類有關

4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和設備以及其他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4. 經營分類資料(續)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2017年	2016年
中國	**1,328,021**	907,651
澳洲	**802,895**	671,311
歐洲	**275,919**	406,148
其他亞洲國家	**1,188,905**	929,693
其他	**7,207**	41,929
	3,602,947	2,956,732

上述收入資料乃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

(b) 非流動資產

	2017年	2016年
香港	**2,265**	3,577
中國	**4,169,892**	4,739,340
澳洲	**4,544,686**	3,716,645
哈薩克斯坦	**918,284**	177,991
其他亞洲國家	**58,802**	121,578
	9,693,929	8,759,131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劃分，惟不包括其他資產、可供出售投資和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年內，收入920,045,000港元來自對原油分類一名客戶的銷售，474,090,000港元來自對電解鋁分類一名客戶的銷售。來自該兩名客戶各自的收入均佔本集團本年度收入的10%或以上。

2016年，收入705,989,000港元來自對原油分類一名客戶的銷售，666,108,000港元來自對電解鋁分類兩名客戶的銷售。來自該三名客戶各自的收入均佔本集團2016年收入的10%或以上。

財務報表附註

5. 收入、其他收入和收益

收入亦即本集團的營業額，乃指扣除退貨和貿易折扣後在年內出售貨物的發票淨值。

本集團的收入、其他收入和收益分析如下：

	附註	2017年	2016年
收入			
銷售商品：			
電解鋁		**707,504**	858,258
煤		**828,649**	514,866
進出口商品		**978,663**	697,270
原油		**1,088,131**	886,338
		3,602,947	2,956,732
其他收入和收益			
利息收入		**19,767**	19,651
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67,438**	102,245
服務手續費		**3,916**	3,473
公允價值收益：			
衍生金融工具		**—**	84,309
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金融資產	21	**411,278**	1,044,952
出售廢料		**6,077**	3,456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回撥	23	**24,082**	—
出售其他資產的收益		**—**	49,688
其他		**10,078**	19,664
		542,636	1,327,438
		4,145,583	4,284,170

財務報表附註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

	附註	2017年	2016年
已售存貨成本*		**3,116,691**	3,056,734
折舊		**538,581**	806,776
其他資產攤銷		**24,884**	48,109
預付土地租賃款攤銷		**1,195**	1,143
土地和建築物的經營租賃最低租賃款		**26,607**	27,840
核數師酬金		**12,015**	9,97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7))：			
工資和薪金		**403,229**	411,137
退休金計劃供款		**4,446**	10,213
長期僱員福利撥備／(撥備回撥)	32	**10,236**	(7,290)
		417,911	414,060
出售物業、廠房和設備的虧損淨額		**6,086**	16,669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虧損**		**29,535**	—
匯兑虧損淨額**		**33,564**	65,773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淨額		**935**	31,569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撥備回撥)	25	**6,574**	(1,168)
其他應收款的減值／(減值回撥)淨額	23	**29,781**	(24,536) **
現金流量對沖的公允價值虧損(自權益轉撥)	26	**—**	868,924
終止確認衍生金融負債的收益	26	**—**	(868,924)
物業、廠房和設備的減值撥備	13	**583,353**	226,200
存貨的減值撥備	24	**—**	125,763

* 本年度的已售存貨成本中包括僱員福利開支、存貨撥備、折舊和攤銷，合共750,091,000港元(2016年：1,031,816,000港元)。此數額亦在上文其各自支出中分別披露。

** 此等數額已包括在綜合利潤表的「其他支出淨額」內。

財務報表附註

7. 董事酬金

本年度董事和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和(f)條和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如下:

	2017年	2016年
袍金:		
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	**490**	325
獨立非執行董事	**1,635**	1,541
	2,125	1,866
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		
薪金	**13,507**	13,114
房屋津貼	**1,320**	1,320
花紅	**21,700**	19,600
退休金計劃供款	**636**	240
	37,163	34,274
	39,288	36,140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已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2017年	2016年
范仁達	**575**	546
高培基	**545**	516
陸 東	**515**	479
	1,635	1,541

年內,概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2016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7. 董事酬金(續)

(b) 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

	袍金	薪金	房屋津貼	花紅	退休金計劃供款	總酬金
2017年						
執行董事：						
郭 炎	—	**1,385**	—	**3,000**	**57**	**4,442**
索振剛	—	**4,856**	**720**	**7,000**	**282**	**12,858**
孫 陽	—	**4,201**	**600**	**8,500**	**237**	**13,538**
李素梅	—	**3,065**	—	**3,200**	**60**	**6,325**
	—	**13,507**	**1,320**	**21,700**	**636**	**37,163**
非執行董事：						
馬廷雄	**270**	—	—	—	—	**270**
陳 健[2]	**220**	—	—	—	—	**220**
	490	—	—	—	—	**490**
	490	**13,507**	**1,320**	**21,700**	**636**	**37,653**
2016年						
執行董事：						
郭 炎	—	1,332	—	2,000	55	3,387
索振剛	—	4,670	720	6,600	60	12,050
孫 陽	—	4,040	600	8,000	60	12,700
李素梅	—	3,072	—	3,000	60	6,132
	—	13,114	1,320	19,600	235	34,269
非執行董事：						
馬廷雄	260	—	—	—	—	260
邱毅勇[1]	65	—	—	—	5	70
	325	—	—	—	5	330
	325	13,114	1,320	19,600	240	34,599

1 在2016年4月1日辭任
2 在2017年3月10日獲委任

在2016年和2017年，概無作出安排而董事據此已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8. 五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位最高薪僱員包括三位(2016年：三位)董事和兩位(2016年：兩位)高級管理人員。該等董事的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而該等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載列於下文和財務報表附註41(c)：

	2017年	2016年
薪金	**5,671**	5,293
房屋津貼	**300**	—
花紅	**5,367**	5,278
退休金計劃供款	**334**	290
	11,672	10,861

財務報表附註

9.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2017年	2016年
銀行和其他借貸的利息支出	**281,421**	260,711
融資租賃的利息支出	**1,481**	2,268
非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利息支出總額	**282,902**	262,979
其他融資費用：		
撥備貼現值因時間流逝所產生的增加（附註32）	**7,419**	4,329
其他	**40**	8,932
	290,361	276,240

10. 所得稅

	2017年	2016年
本年度 – 香港	**—**	—
本年度 – 其他地區		
本年度支出	**168**	139
過往年度的撥備不足	**35**	66
遞延（附註33）	**123,400**	(422)
本年度稅項總支出／（抵免）	**123,603**	(217)

用於在香港產生估計應評稅溢利的香港利得稅法定稅率為16.5%（2016年：16.5%）。由於本集團於年內在香港並無應評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2016年：無）。

在其他地區的應評稅溢利稅項已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的適用稅率計算。

澳洲：本集團在澳洲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繳付澳洲利得稅，稅率為30%（2016年：30%）。

印尼：適用於在印尼營運的附屬公司的企業稅率為30%（2016年：30%）。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須就其擁有在印尼的油氣資產的分成權益按14%（2016年：14%）的實際稅率繳付分公司稅。

中國：本集團在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須繳付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2016年：25%）。

根據HKAS 12「所得稅」，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乃按預期在實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10. 所得稅(續)

適用於利用香港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的稅項支出／(抵免)與利用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抵免)對賬如下：

	2017年	2016年
除稅前溢利	**608,180**	344,024
按16.5%(2016年：16.5%)的香港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100,350**	56,764
其他地方較高利潤稅率	**33,217**	90,531
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調整	**35**	66
應佔聯營公司和一間合資企業溢利和虧損	**(157,184)**	(29,924)
無須繳稅的收入	**(25,293)**	(295,215)
不可扣稅的支出	**76,722**	72,585
未確認稅項虧損	**16,101**	106,770
未確認暫時差額	**79,655**	(1,794)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的稅項支出／(抵免)	**123,603**	(217)

應佔聯營公司和一間合資企業的稅項支出分別為1,802,000港元(2016年：應佔稅項抵免1,349,000港元)和309,113,000港元(2016年：7,791,000港元)，在綜合利潤表中計入「應佔聯營公司和一間合資企業的溢利／(虧損)」。

本集團在澳洲、印尼和中國從稅項虧損(可用作抵銷產生該虧損的公司的日後應評稅溢利)所產生的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數額合共為274,437,000港元(2016年：389,893,000港元)。本集團來自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總額為272,573,000港元(2016年：190,105,000港元)。就在中國產生的稅項虧損而言，該虧損可用作抵銷日後應評稅溢利的最長期限為五年。由於相關公司持續多年虧損，並認為不大可能會產生可抵銷該等稅項虧損的應評稅溢利，故未就相關稅項虧損和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1. 股息

	2017年	2016年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50港仙(2016年：1.50港仙)	**196,443**	117,866

本年度建議的末期股息須待股東在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0港仙(共117,866,000港元)已在2017年6月23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並已於年內支付。

12.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數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518,315,000港元(2016年：362,985,000港元)和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7,857,727,149股(2016年：7,857,727,149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數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計算。計算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為年內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與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者相同)，加上所有具攤薄效應的潛在普通股當被視為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時假設以無償代價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截至2017年和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數額並無作出任何攤薄調整。由於截至2017年和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平均股價並沒有超過當時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並無因購股權產生具攤薄效應的潛在普通股。

13. 物業、廠房和設備

2017年	附註	油氣資產	永久業權土地	租賃物業裝修	汽車、廠房、機器、工具和設備	傢俬和裝置	建築物和結構物	資本性工程	在建工程	總值
成本：										
在1月1日		9,093,074	42,893	4,337	1,819,688	21,330	754,696	130,268	149,821	12,016,107
復墾成本撥備的變動	32	—	—	—	(4,224)	—	17,771	—	—	13,547
添置		(4,983)	—	51	14,003	52	3,022	2,611	11,140	25,896
出售/撇銷		—	—	—	(25,663)	(6)	(640)	—	—	(26,309)
轉撥		62,189	—	—	6,234	—	10,437	(15,346)	(63,514)	—
匯兑調整		432,252	—	91	1,382	—	684	—	9,180	443,589
在12月31日		9,582,532	42,893	4,479	1,811,420	21,376	785,970	117,533	106,627	12,472,830
累計折舊和減值：										
在1月1日		5,218,905	—	4,306	1,492,472	19,287	503,971	11,700	91,140	7,341,781
年內折舊		393,740	—	25	71,028	715	49,919	—	—	515,427
出售/撇銷		—	—	—	(19,681)	(5)	(449)	—	—	(20,135)
減值撥備	6	583,353	—	—	—	—	—	—	—	583,353
匯兑調整		183,526	—	91	1,107	—	535	—	6,899	192,158
在12月31日		6,379,524	—	4,422	1,544,926	19,997	553,976	11,700	98,039	8,612,584
賬面淨值：										
在12月31日		3,203,008	42,893	57	266,494	1,379	231,994	105,833	8,588	3,860,246

財務報表附註

13. 物業、廠房和設備(續)

2016年	附註	油氣資產	永久業權土地	租賃物業裝修	汽車、廠房、機器、工具和設備	傢俬和裝置	建築物和結構物	資本性工程	在建工程	總值
成本:										
在1月1日		9,450,400	42,893	4,420	1,854,149	19,495	742,083	137,702	164,653	12,415,795
棄置成本撥備的變動		988	—	—	—	—	—	—	—	988
復墾成本撥備的變動		—	—	—	707	—	4,550	—	—	5,257
添置		12,476	—	—	2,957	1,852	4,468	2,345	21,146	45,244
出售/撇銷		—	—	—	(41,974)	(17)	(1,403)	—	(4,823)	(48,217)
轉撥		20,326	—	—	5,087	—	5,098	(9,784)	(20,727)	—
匯兑調整		(391,116)	—	(83)	(1,238)	—	(100)	5	(10,428)	(402,960)
在12月31日		9,093,074	42,893	4,337	1,819,688	21,330	754,696	130,268	149,821	12,016,107
累計折舊和減值:										
在1月1日		4,589,684	—	4,331	1,232,434	18,068	473,568	11,700	97,427	6,427,212
年內折舊		749,463	—	58	63,178	1,236	31,799	—	—	845,734
出售/撇銷		—	—	—	(28,397)	(17)	(1,363)	—	—	(29,777)
減值撥備	6	—	—	—	226,200	—	—	—	—	226,200
匯兑調整		(120,242)	—	(83)	(943)	—	(33)	—	(6,287)	(127,588)
在12月31日		5,218,905	—	4,306	1,492,472	19,287	503,971	11,700	91,140	7,341,781
賬面淨值:										
在12月31日		3,874,169	42,893	31	327,216	2,043	250,725	118,568	58,681	4,674,326

在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物業、廠房和設備的賬面淨值包括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廠房和機器11,746,000港元(2016年：51,217,000港元)。

本集團的永久業權土地位於澳洲。

年內，海南 – 月東區塊的油氣資產作出減值撥備583,353,000港元，以將其賬面值減少至可收回金額。減值主要因海南 – 月東區塊的總石油儲量估算減少而產生。

在2016年，已就電解鋁廠的廠房、機器和設備減值作出撥備226,200,000港元，以將其賬面值減少至可收回金額。減值主要因2016年末電解鋁廠發生電力中斷(干擾了經營，並令電解鋁廠的產能減少且生產成本增加)而產生。

該等資產的估計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折現現金流量模型計算的在用價值釐定。未來現金流量已就有關資產的特定風險作出調整，並在本年度就海南 – 月東區塊使用13.22%的除稅前折現率和在2016年就電解鋁廠使用11.90%的除稅前折現率折現。

13. 物業、廠房和設備(續)

在評估潛在減值資產的賬面價值是否需減值時，會比較其賬面價值與其可收回金額。資產單獨地或以現金產生單位的一部份來進行減值測試。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在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鑒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除非與潛在買家正進行談判，否則通常難以取得資產的公允價值的資料。故此，除另有說明外，上述用以評估減值支出的可收回金額為在用價值。

14. 預付土地租賃款

	2017年	2016年
在1月1日的賬面價值	**17,574**	20,025
年內攤銷	**(1,197)**	(1,213)
匯兑調整	**1,281**	(1,238)
在12月31日的賬面價值	**17,658**	17,574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和其他應收款的流動部份(附註23)	**(1,247)**	(1,159)
非流動部份	**16,411**	16,415

15. 商譽

	2017年	2016年
成本：		
在1月1日和12月31日	**341,512**	341,512
累計減值：		
在1月1日和12月31日	**316,830**	316,830
賬面淨值：		
在12月31日	**24,682**	24,682

商譽減值測試

在2017年和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商譽的賬面淨值與進出口商品現金產生單位(為報告分類)有關。

本集團進出口商品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在用價值計算而釐定，使用根據管理層已批准的五年財政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以2%的增長率(乃經參考澳洲長期消費者物價指數和業務性質而釐定)來推算的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量來進行計算。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的除税前折現率為20.82%(2016年：17.18%)。

財務報表附註

16. 其他資產

非流動資產

2017年	採礦資產和剝採成本	勘探和評估資產	總計
成本：			
在1月1日	**841,902**	**195,610**	**1,037,512**
添置	**2,676**	**820**	**3,496**
轉撥	**16,779**	**(16,779)**	**—**
在12月31日	**861,357**	**179,651**	**1,041,008**
累計攤銷和減值：			
在1月1日	**708,022**	**39,502**	**747,524**
年內攤銷	**24,884**	**—**	**24,884**
在12月31日	**732,906**	**39,502**	**772,408**
賬面淨值：			
在12月31日	**128,451**	**140,149**	**268,600**

2016年	供電協議	採礦資產和剝採成本	勘探和評估資產	總計
成本：				
在1月1日	1,039,777	792,822	219,738	2,052,337
添置	—	49,080	774	49,854
出售	—	—	(24,902)	(24,902)
在12月31日	1,039,777	841,902	195,610	2,077,289
累計攤銷和減值：				
在1月1日	996,781	702,909	39,502	1,739,192
年內攤銷	42,996	5,113	—	48,109
在12月31日	1,039,777	708,022	39,502	1,787,301
賬面淨值：				
在12月31日	—	133,880	156,108	289,988

財務報表附註

17. 在共同經營的投資

在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以下共同經營中擁有權益：

(a) 授予勘探、開發Seram區塊並生產石油直至2019年10月止的石油分成合同(「**石油分成合同**」)的51%參與權益；和

(b) 有關在海南 – 月東區塊進行勘探、開發和生產石油的石油合同(經補充)。

18. 其他合約安排的權益

在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以下合約安排中擁有權益：

(a) 在電解鋁廠的營運(其主要業務為電解鋁)的22.5%參與權益；
(b) 在Coppabella及Moorvale煤礦合資企業的營運(其主要業務為採礦和銷售煤)的14%參與權益；
(c) 在CB Exploration的營運的50%參與權益；
(d) 在Bowen Basin Coal 的營運的15%參與權益；
(e) 在West Rolleston的營運的10%參與權益；
(f) 在Moorvale West的營運的10%參與權益；
(g) 在Olive Downs的營運的10%參與權益；
(h) 在West Walker的營運的15%參與權益；
(i) 在West / North Burton的營運的13.335%參與權益；和
(j) 在Capricorn的營運的15%參與權益。

(c)至(j)所述各合約安排的主要業務為勘探煤。

上文(a)和(c)所述的合約安排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其他安永全球網絡成員公司所審核。

本集團在電解鋁廠合營項目所擁有的資產和負債權益乃計入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有關分類呈列如下：

	2017年	2016年
非流動資產	**467,838**	474,881
流動資產	**100,898**	86,878
流動負債	**(114,607)**	(94,817)
非流動負債	**(136,813)**	(138,789)

18. 其他合約安排的權益(續)

本集團在餘下合約安排所擁有的合併資產淨額權益乃計入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有關分類呈列如下：

	2017年	2016年
非流動資產	**803,670**	776,449
流動資產	**104,982**	292,495
流動負債	**(114,186)**	(238,916)
非流動負債	**(102,555)**	(72,512)
按比例應佔用於餘下合約安排的合併資產淨額	**691,911**	757,516

19. 在聯營公司的投資

	2017年	2016年
應佔資產淨額	**5,069,918**	1,648,073
收購產生的商譽	**1,089,808**	1,089,808
	6,159,726	2,737,881
減值 *	**(1,832,040)**	(1,832,040)
	4,327,686	905,841

* 減值涉及本集團在CITIC Dameng Holdings Limited(「**中信大錳**」)的投資。

在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股本	本集團應佔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AWC#	澳洲／澳洲	3,312,184,263澳元	9.6846	投資控股
中信大錳	百慕達／香港	342,845,900港元	34.39	投資控股

\# 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其他安永全球網絡成員公司所審核。

本集團在AWC和中信大錳的投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財務報表附註

19. 在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AWC為在澳洲證券交易所(「**澳交所**」)上市的具有領導地位的澳洲公司(股份代號:AWC),在全球的鋁土礦開採、氧化鋁精煉及精選鋁冶煉經營等領域均擁有重要的權益。自2017年6月30日起,AWC被視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使用權益法入賬。

年內,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附屬公司擁有的AWC股份投票權被正式轉讓予本集團,因此,自2017年6月30日起,本集團在AWC的總股本投票權增加至19.0621%。本集團經過重新評估後認為,本集團已證明對AWC具有重大影響,自2017年6月30日起生效。因此,在2017年6月30日,該投資已由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在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在重新分類之前,本集團在AWC的投資按AWC股份在2017年6月29日的收市價計算其公允價值。因此,本集團在AWC的權益錄得除稅前公允價值收益411,278,000港元(2016年:1,044,952,000港元)(附註5)。

下表載列AWC和其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亦說明與綜合財務報表中本集團在AWC的投資的賬面價值的對賬:

	2017年
流動資產	**326,040**
非流動資產	**34,940,664**
流動負債	**(13,260)**
非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和撥備)	**(767,52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8,640)**
資產淨額	**34,417,284**
本集團在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的對賬:	
擁有權的比例	**9.6846%**
按比例分佔的資產淨額和賬面價值	**3,333,176**
本集團投資的公允價值	**4,123,080**

下表載列AWC和其附屬公司在本集團可對AWC行使重大影響之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期間(「**相關期間**」)的經營業績:

	相關期間
收入	**3,900**
溢利	**1,369,185**
本集團已收股息	**91,368**

財務報表附註

19. 在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中信大錳為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91)，主要(a)在中國從事錳礦開採、礦石加工、下游加工和非錳礦石加工業務，(b)在西非加蓬從事錳礦開採和礦石加工業務；和(c)錳產品買賣。中信大錳被視為本集團的一間主要聯營公司，並使用權益法入賬。

下表載列中信大錳和其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亦說明與綜合財務報表中本集團在中信大錳的投資的賬面價值的對賬：

	2017年	2016年
流動資產	**3,338,535**	3,757,878
非流動資產	**5,413,627**	5,168,425
流動負債	**(4,732,153)**	(4,681,008)
非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和撥備)	**(744,845)**	(1,251,054)
其他非流動負債	**(313,962)**	(291,555)
資產淨額	**2,961,202**	2,702,686
非控股股東權益	**(69,344)**	(68,663)
	2,891,858	2,634,023
本集團在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的對賬：		
擁有權的比例	**34.39%**	34.39%
按比例分佔的資產淨額和賬面價值	**994,510**	905,841
本集團投資的公允價值	**560,025**	601,29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收入	**5,991,436**	3,248,108
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中信大錳股東	**138,109**	(85,960)
中信大錳非控股股東權益	**531**	(40,508)
應佔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中信大錳股東	**119,726**	(170,464)
中信大錳非控股股東權益	**(3,295)**	(41)

財務報表附註

20. 在一間合資企業的投資

	2017年	2016年
應佔資產淨額	**2,315,875**	1,573,877
減值	**(1,399,935)**	(1,399,935)
	915,940	173,942

本集團合資企業在2017年12月31日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和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股本	本集團應佔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CITIC Canada Energy Limited（「**CCEL**」）	加拿大	1美元	50	投資控股

CCEL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在哈薩克斯坦從事勘探、開發、生產和銷售石油以及提供油田相關服務。

JSC Karazhanbasmunai（「**KBM**」，為CCEL的附屬公司）早前承諾將一定數量的原油出售予哈薩克斯坦一間瀝青廠（「**該工廠**」），以支持瀝青生產。向該工廠出售原油所收取的價格遠低於國際價格。

年內，KBM與哈薩克斯坦政府機關簽署協議，據此，KBM獲准將原油交付予該工廠加工生產瀝青並向該工廠支付提煉費用。經過提煉後，KBM收回瀝青和剩餘原油並出售。剩餘原油可在國際市場出售。因此，KBM可在未來大幅增加出口銷量，並因此顯著增加其收入、經營業績和現金流量。因此，在年末就KBM的若干油氣資產回撥以往年度的減值虧損撥備，並計入CCEL綜合利潤表的「物業、廠房和設備的減值回撥」。本集團應佔549,983,000港元（除稅後），該金額已計入綜合利潤表的「應佔一間合資企業的溢利」。

20. 在一間合資企業的投資(續)

下表載列CCEL和其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亦說明與綜合財務報表中本集團在CCEL的投資的賬面價值的對賬：

	2017年	2016年
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	**626,684**	902,182
其他流動資產	**1,161,114**	955,540
流動資產	**1,787,798**	1,857,722
非流動資產	**7,396,180**	6,069,828
金融負債(不包括應付賬款和其他應付款)	**(2,511,764)**	(5,170,614)
其他流動負債	**(624,465)**	(739,167)
流動負債	**(3,136,229)**	(5,909,781)
非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和撥備)	**(1,943,242)**	—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30,241)**	(1,493,991)
非流動負債	**(3,973,483)**	(1,493,991)
資產淨額	**2,074,266**	523,778
非控股股東權益	**(242,386)**	(175,894)
	1,831,880	347,884
本集團在一間合資企業的投資的對賬：		
擁有權比例	**50%**	50%
按比例分佔的資產淨額和賬面價值	**915,940**	173,942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收入	**5,655,500**	4,387,219
利息收入	**8,657**	18,832
折舊和攤銷	**(526,801)**	(524,015)
利息支出	**(95,395)**	(104,870)
所得稅支出	**(618,226)**	(15,582)
本年度溢利歸屬於：		
CCEL股東	**1,545,070**	421,844
CCEL非控股股東權益	**102,589**	20,291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歸屬於：		
CCEL股東	**(61,074)**	(73,960)
CCEL非控股股東權益	**(2,074)**	488

財務報表附註

21. 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金融資產

在最初確認時指定

	2017年	2016年
非流動投資：		
澳洲上市權益投資，按公允價值	—	2,880,665

上述投資的公允價值基於股權投資的股份在澳交所的市場報價。

在2017年和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AWC的9.6846%股權。該投資已在2017年6月30日重新分類為在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進一步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9。

年內，本集團在AWC的權益錄得除税前公允價值收益411,278,000港元（2016年：1,044,952,000港元）（附註5）。

持作買賣

	2017年	2016年
流動投資：		
在澳洲和中國的非上市投資，按公允價值	**3,029**	3,029

22. 可供出售投資

	2017年	2016年
非流動投資：		
澳洲上市權益投資，按公允價值	**845**	784

上述投資的公允價值基於股權投資的股份在澳交所的市場報價而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23. 預付款項、按金和其他應收款

	2017年	2016年
預付款項	**20,442**	13,591
預付土地租賃款的流動部份(附註14)	**1,247**	1,159
按金和其他應收款	**1,199,482**	1,521,581
	1,221,171	1,536,331
列為流動資產部份	**(1,168,261)**	(1,453,071)
非流動部份	**52,910**	83,260

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包括應收CCEL款項1,071,837,000港元(2016年：1,339,921,000港元)，該款項為免息和按要求償還。在2015年，已就應收CCEL的款項作出減值24,536,000港元。然而，該金額已在2016年內回撥(附註6)。

自2015年上半年起生效的一項印尼稅務法規，限制增值稅返還只能從按石油分成合同分配給政府的權益石油中實現。在2015年末，由於在石油分成合同屆滿前是否有權益石油可分配給政府存在不確定性，就可能無法收回的增值稅返還作出其他應收款減值105,664,000港元。隨著在2016年10月對此稅務法規作出修訂，現在可從每次向政府交付頭份油分成後申請增值稅返還。因此，年內回撥其他應收款項稅減值24,082,000港元(附註5)。

在本年度末，就被視為可能無法收回的若干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53,863,000港元(2016年：無)。

在2017年12月31日，除其他應收款減值以外，上列資產概未逾期或減值。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為最近未有不良還款記錄的應收款。

24. 存貨

	2017年	2016年
原材料	**153,385**	116,761
在製品	**12,051**	10,824
製成品	**477,283**	450,113
	642,719	577,698

財務報表附註

24. 存貨(續)

在2014年，中國當局就存放在中國青島港的若干鋁和銅產品的倉單，據稱被重複使用而展開調查(「**調查**」)。本集團沒有牽涉在調查中，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不知悉調查狀況或結果。

本集團有若干氧化鋁和銅儲存在青島港保稅倉庫(「**存貨**」)，總賬面值979,212,000港元。鑒於調查影響，本集團在2014年6月就存貨向青島海事法院(「**青島法院**」)申請資產保護令。本集團亦已對青島港保稅倉庫的運營商和關聯方提出索償(「**索償**」)。

根據青島法院在2016年9月作出的決定，索償按照中國的刑事程序被移交予青島市公安局市南分局(「**公安局**」)判定。因此，索償已終止。

在過往年度，就存貨而言，本集團已就所有氧化鋁作出累計全額撥備579,277,000港元，並已就餘下的銅(「**餘下銅**」)作出撥備共219,662,000港元，在2016年12月31日銅存貨的賬面淨值為180,273,000港元。

在2017年2月，山西省高級人民法院(「**山西法院**」)下令解除山煤煤炭進出口有限公司(「**山煤進出口**」)就若干數量存貨所取得的山西資產保護令(附註37(b))。資產保護令解除之後，本集團一直在與相關方討論並努力收回餘下銅。

經考慮本集團掌握的證據、收回進展和法律顧問的意見，本集團仍有信心能夠收回餘下銅。因此，在本年度並無作出進一步撥備(2016年：89,435,000港元)，在2017年12月31日，餘下銅的賬面淨值仍為180,273,000港元。

在2016年，就Seram區塊的過時和呆滯原材料作出減值撥備36,328,000港元。

除在2016年作出上述減值撥備(共125,763,000港元)外，已作出33,928,000港元減值撥備，以將海南–月東區塊的存貨賬面值撇減至其估計可變現淨值。該金額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利潤表「銷售成本」中扣除。

25. 應收貿易賬款和應收票據

	2017年	2016年
應收貿易賬款	**555,308**	621,733
應收票據	**—**	24,556
減值	**(9,096)**	(2,522)
	546,212	643,767

本集團一般給予認可客戶的賒賬期由30日至120日不等。

財務報表附註

25. 應收貿易賬款和應收票據(續)

應收貿易賬款和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為基準並扣除撥備)如下：

	2017年	2016年
一個月內	**324,727**	442,976
一至二個月	**74,532**	37,390
二至三個月	**45,716**	80,326
超過三個月	**101,237**	83,075
	546,212	643,767

應收貿易賬款和應收票據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2017年	2016年
在1月1日	**2,522**	3,690
減值撥備／(回撥)(附註6)	**6,574**	(1,168)
在12月31日	**9,096**	2,522

上述應收貿易賬款和應收票據的減值撥備中包括個別已減值應收貿易賬款的撥備9,096,000港元(2016年：2,522,000港元)，該等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撥備前)的賬面總值為9,096,000港元(2016年：2,522,000港元)。該等個別已減值應收貿易賬款來自陷入財務困難的客戶，而有關應收款預期不能被收回。

被視為毋須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和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2016年
未逾期和無減值	**530,270**	599,553
逾期不足一個月	**4,978**	42,058
逾期一至三個月	**10,964**	2,156
	546,212	643,767

未逾期和無減值的應收款乃來自近期未有違約記錄的客戶。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款乃來自與本集團有良好交易記錄的獨立客戶。根據以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而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26. 衍生金融工具

	2017年 資產	2017年 負債	2016年 資產	2016年 負債
遠期貨幣合約	**2,324**	**—**	5,786	902
遠期商品合約	**22,518**	**9,553**	882	9,485
電力合約一(定義見第115頁)	**—**	**—**	54,158	—
電力合約二(定義見第116頁)	**874,861**	**—**	—	—
	899,703	**9,553**	60,826	10,387
列作非流動部份：				
電力合約二	**(496,054)**	**—**	—	—
非流動部份	**(496,054)**	**—**	—	—
流動部份	**403,649**	**9,553**	60,826	10,387

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在日常業務運作中訂立衍生金融工具，藉此對沖外匯匯率、商品價格和通脹波動的風險。

遠期貨幣合約 – 現金流量對沖

本集團在交易上存在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主要由於本集團進出口商品分類以該分類有關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買賣所致。因此，為使本集團能管理該等業務營運，需要訂立遠期貨幣合約為目前和預期將來的買賣進行對沖。

上述遠期貨幣合約被視為現金流量對沖，以及按財務報表附註2.4所載的會計政策入賬。

本集團持有未到期遠期貨幣合約的條款如下：

	2017年 加權平均匯率	2017年 合約金額	2016年 加權平均匯率	2016年 合約金額
遠期貨幣合約：				
(a) 沽出澳元／買入美元				
三個月內	**0.7720**	**129,893**	0.7549	136,302
三至十二個月	**0.7648**	**42,011**	—	—
(b) 買入澳元／沽出美元				
三個月內	**0.7570**	**82,665**	0.7345	51,565
(c) 沽出澳元／買入歐羅				
三個月內	**—**	**—**	0.6690	1,490

遠期貨幣合約的條款乃經磋商作出，以對應相關買賣承諾的條款。上文披露的款項按合約匯率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26. 衍生金融工具(續)

遠期貨幣合約 – 現金流量對沖(續)

被釐定為有效對沖的對沖工具收益或虧損部份直接在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在出現現金流量時，本集團就綜合權益變動表內的相關款項調整確認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部份的最初計量。

遠期商品合約 – 現金流量對沖

本集團已訂立遠期合約，以保障其免受鋁價格的不利變動所影響。

遠期商品合約一般不會以實物交付相關商品的方式結算，因此分類為金融工具。在到期時，遠期價格將與現貨價比較，再把差額乘以合約所定數量以計算本集團在該合約的收益或虧損。

本集團訂立鋁遠期合約以對沖未來鋁價的波動。有關合約被視為現金流量對沖，以及按財務報表附註2.4所載的會計政策入賬。

本集團持有的未到期遠期商品合約的條款如下：

	2017年			2016年		
	對沖數量 公噸	每公噸 平均價 港元	合約金額	對沖數量 公噸	每公噸 平均價 港元	合約金額
鋁遠期合約(出售)：						
三個月內	**8,800**	**16,907**	**148,785**	4,000	13,428	53,712
三至十二個月	**6,000**	**17,459**	**104,754**	—	—	—

遠期商品合約的條款乃經磋商作出，以對應相關承諾的條款。

電力對沖協議 – 現金流量對沖

在2010年3月，本集團與一間獨立供電商簽訂一份電力負荷合約(「**電力合約一**」)。電力合約一有效確保電解鋁廠自2016年11月起至2036年12月期間對沖指定負荷電力的現貨價。

26. 衍生金融工具(續)

電力對沖協議 – 現金流量對沖(續)

由於電力合約一的協定對沖價遠高於當時的電力現貨價,在2016年8月,本集團送達通知以終止電力合約一,在2017年8月起生效。自送達電力合約一的終止通知日期(「**通知日期**」)起,電力合約一不再符合資格進行對沖會計處理。通知日期的累計對沖儲備由綜合全面利潤表重新分類,並在綜合利潤表確認。有關電力合約一的衍生金融負債868,924,000港元已相應終止確認。

在2017年1月,本集團就有關在2017年8月至2021年7月期間的電力供應,與AGL Energy Limited(一間在澳交所上市(股份代號:AGL)的綜合再生能源公司)的數間附屬公司訂立一份新對沖協議(「**電力合約二**」)。

有關(a)預期未來銷售和採購;(b)電力合約一(在通知日期前)和;(c)電力合約二的現金流量對沖,被評估為具有高效性,而已計入對沖儲備的除遞延稅項後的收益淨額610,610,000港元(2016年:612,899,000港元)如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已計入對沖儲備內的公允價值總收益	**872,300**
自綜合全面利潤表中重新分類並在綜合利潤表確認	**—**
遞延稅項	**(261,690)**
現金流量對沖的收益淨額	**610,610**

遠期商品合約 – 臨時定價安排

本集團就其鋁的銷售訂立定價安排。鋁銷售協議規定在裝運當時或之後進行銷售臨時定價,最終定價乃依據倫敦金屬交易所在指定未來期間鋁的每月平均價釐定。有關指定未來期間通常介乎裝運後一至五個月。

按市價計值的未結算銷售所得的收益或虧損乃透過調整在綜合利潤表確認,並入賬至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的應收貿易賬款或應付賬款。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期末採用遠期價格釐定按市價計值的價格。在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裝運24,719(2016年:9,096)公噸鋁,且仍未結算。該等未結算的銷售所產生的內含衍生工具已在2017年12月31日確認為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亦訂立鋁遠期合約,以將根據臨時定價安排(載於上文)銷售的鋁的浮動售價交換為固定售價。就在鋁實物運輸前訂立的鋁遠期合約而言,其自訂立該等合約日期起至各自的裝運之日止被視為現金流量對沖。此後,該等合約(倘不在每次裝運當月結算)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會在綜合利潤表確認。就在鋁實物運輸後訂立的鋁遠期合約而言,該等合約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則直接在綜合利潤表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27. 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

	2017年	2016年
現金和銀行結餘	**498,376**	402,546
定期存款	**907,296**	758,443
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 *	**1,405,672**	1,160,989

* 在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的結餘為2,447,000港元(2016年：2,405,000港元)和在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結餘為1,512,000港元(2016年：682,000港元)。

存放在銀行的現金是按銀行所報的利率賺取利息。定期存款期間介乎一天至三個月，乃視乎本集團的現金需要而定，以及不時按當時的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和定期存款存放在信譽良好並近期概無拖欠記錄的銀行。

在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和哈薩克斯坦堅戈(「**堅戈**」)計值的現金和銀行結餘和定期存款金額分別相當於134,655,000港元和83,000港元(2016年：82,133,000港元和405,000港元)。儘管人民幣和堅戈不能自由兑換為其他貨幣，惟根據中國和哈薩克斯坦的外匯管理規例，本集團可通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分別將人民幣和堅戈兑換為其他貨幣。

28.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為基準)如下：

	2017年	2016年
一個月內	**148,125**	130,891
一至三個月	**—**	—
超過三個月	**18,968**	—
	167,093	130,891

應付賬款為不計息和一般按30日至90日數期結算。

財務報表附註

29. 應計負債和其他應付款

	2017年	2016年
其他應付款	**185,211**	206,060
應計負債	**419,771**	358,979
	604,982	565,039

年內，本集團從維多利亞州政府收到一筆57,385,000港元的貸款，以資助電解鋁廠重啟、恢復產能和持續營運。該貸款為免息，並須在電解鋁廠達到若干自由現金流量時償還。

其他應付款為不計息，平均到期日為三個月。

30. 銀行和其他借貸

	附註	2017年	2016年
銀行借貸 – 無抵押	(a)	**3,088,275**	7,527,327
其他借貸 – 無抵押	(b)	**3,900,000**	—
		6,988,275	7,527,327

附註：

(a) 在2017年12月31日，銀行借貸包括：

(i) 合共37,838,000澳元（230,206,000港元）的貿易融資，按Bank Bill Swap Bid Rate（或資金成本）加息差計息；和

(ii) 合共366,419,000美元（2,858,069,000港元）的銀行貸款，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LIBOR**」）加息差計息。

(b) 其他借貸是從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取得的貸款，按LIBOR加息差計息。

	2017年	2016年
應償還銀行借貸：		
一年內或即付	**386,206**	1,371,809
第二年	**2,393,825**	3,773,788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08,244**	2,381,730
	3,088,275	7,527,327
應償還其他借貸：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900,000**	—
銀行和其他借貸總額	**6,988,275**	7,527,327
列作流動負債部份	**(386,206)**	(1,371,809)
非流動部份	**6,602,069**	6,155,518

財務報表附註

31. 應付融資租賃款

本集團為其煤礦業務租賃若干廠房和機器。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並在2021年6月到期。

融資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款總額和其現值如下：

	最低租賃款		最低租賃款現值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應付款項：				
一年內	**9,499**	14,454	**8,970**	13,102
第二年	**2,569**	9,965	**2,480**	9,425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69**	3,053	**540**	2,946
最低融資租賃款總額	**12,637**	27,472	**11,990**	25,473
未來融資費用	**(647)**	(1,999)		
應付融資租賃款淨值總額	**11,990**	25,473		
列作流動負債部份	**(8,970)**	(13,102)		
非流動部份	**3,020**	12,371		

32. 撥備

	附註	長期僱員福利撥備	重整成本撥備	棄置成本撥備	總計
在2017年1月1日		**77,648**	**201,423**	**34,129**	**313,200**
撥備	6, 13	**10,236**	**13,547**	**—**	**23,783**
年內已動用款項		**(11,895)**	**(10,372)**	**—**	**(22,267)**
界定福利計劃的重新計量收益		**(5,590)**	**—**	**—**	**(5,590)**
撥備貼現值因時間流逝所產生的增加	9	**—**	**5,558**	**1,861**	**7,419**
匯兑調整		**4,404**	**15,686**	**—**	**20,090**
在2017年12月31日		**74,803**	**225,842**	**35,990**	**336,635**
列作流動負債部份		**(44,105)**	**(2,207)**	**—**	**(46,312)**
非流動部份		**30,698**	**223,635**	**35,990**	**290,323**

作出撥備乃基於管理層對未來付款的估計和按2.04%至2.67%的折現率。假設的變化可能對該等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長期僱員福利撥備指就僱員過去所提供的服務作出的未來支付款項估計。有關估計已考慮預期未來工資和薪金水平、僱員離職的過往記錄和服務年期。預期未來支付款項使用在報告日期的市場收益率，按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盡可能一致的貨幣貼現。

重整成本撥備乃為經營位於澳洲的電解鋁廠和煤礦而在其可使用年期末至2030年對受干擾地區作出的估計重整成本。本集團根據環保當局對用地進行檢討時所作的估計，定期就移除和清除的預期成本作出估計和撥備。

棄置成本撥備乃為棄置油氣資產而估計的成本。該等成本預期將在棄置油井和廢棄設備和設施時(視情況而定)產生。

33. 遞延稅項

本集團年內的遞延稅項變動如下：

2017年 遞延稅項負債	資產減值撥備	可用作抵銷未來應評稅溢利的虧損	金融工具及界定福利計劃的公允價值變動	總計
在1月1日	**309,750**	**(93,449)**	**83,733**	**(319,466)**
年內在綜合利潤表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10）	**—**	**8,877**	**114,523**	**123,400**
年內在權益扣除的遞延稅項	**—**	**—**	**263,385**	**263,385**
匯兑調整	**—**	**46**	**—**	**46**
在12月31日	**309,750**	**(84,526)**	**461,641**	**67,365**

2016年 遞延稅項資產	資產減值撥備	可用作抵銷未來應評稅溢利的虧損	金融工具及界定福利計劃的公允價值變動	總計
在1月1日	241,890	79,484	259,511	580,885
年內在綜合利潤表計入／（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10）	67,860	11,062	(78,500)	422
年內在權益扣除的遞延稅項	—	—	(264,744)	(264,744)
匯兑調整	—	2,903	—	2,903
在12月31日	309,750	93,449	(83,733)	319,466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徵收10%的預扣稅。該項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已應用在2007年12月31日後的盈利。若中國與外國投資者的司法權區訂定適用的稅務條約，可應用較低預扣稅率。因此，本集團須就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從2008年1月1日起產生的盈利中宣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在2017年12月31日，由於本集團在中國註冊的公司錄得累計虧損，並無就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2016年：無）。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概無任何所得稅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34. 股本

股份

	2017年	2016年
法定：		
10,000,000,000股(2016年：1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500,000**	500,000
已發行和繳足：		
7,857,727,149股(2016年：7,857,727,149股)		
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392,886**	392,886

購股權

本公司在2014年6月27日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和根據本公司在2004年6月30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舊計劃**」)授出但在報告期末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35.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新計劃，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按照其中訂明的條款和條件認購本公司股份。新計劃的部份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a) **目的**：讓本公司(i)透過授出購股權以優化整體的薪酬組合，使本公司可以具競爭性的條件吸引、保留和激勵合適人員，以協助本集團實現其策略目標；(ii)使本集團董事和僱員的利益與本公司的表現和股份價值一致；和(iii)使本集團業務聯繫人、客戶和供應商的商業利益與本集團利益和成就一致。

(b) **合資格人士**：合資格人士包括本公司和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和董事(包括彼等各自的執行和非執行董事)和將為或曾為本集團提供服務的業務聯繫人和顧問。

(c) **可供發行股份的總數目**：在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項下已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的總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在採納新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

(d) **每名合資格人士獲授權的最高股數**：合資格人士在直至並包括授出日期起計的任何12個月內因行使獲授的購股權(包括任何已行使、註銷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在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

(e) **行使期**：購股權的行使期限乃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35. 購股權計劃(續)

(f) **歸屬期**：可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低期限為一年。

(g) **行使價**：就每股本公司股份應付的行使價須至少不低於下列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在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在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和(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h) **餘下期限**：除非新計劃根據所訂條款予以終止，否則一直維持有效至2024年6月26日。

購股權並未賦予持有人有關股息或在股東大會投票的權利。

根據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變動如下：

	2017年		2016年	
	每股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購股權數目	每股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購股權數目
在1月1日和12月31日	**1.77**	**400,000,000**	1.77	400,000,000

根據舊計劃授出但在報告期末仍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港元	歸屬期	行使期
2017年	**200,000,000**	**1.77**	**06-11-2013至05-11-2014**	**06-11-2014至05-11-2018**
	200,000,000	**1.77**	**06-11-2013至05-11-2015**	**06-11-2015至05-11-2018**
	400,000,000			
2016年	200,000,000	1.77	06-11-2013至05-11-2014	06-11-2014至05-11-2018
	200,000,000	1.77	06-11-2013至05-11-2015	06-11-2015至05-11-2018
	400,000,000			

* 購股權的行使價在供股或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化時須作出調整。

上述購股權於2013年11月6日根據舊計劃授出。其公允價值根據不同的歸屬期計算分別為2,400,000港元(每份0.012港元)和9,600,000港元(每份0.048港元)。

35.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在授出日期採用二項式模型，並經考慮授出購股權所依據的條款和條件而估計。下表列示該模型所使用的數據：

股息收益率 (%)	—
預期波動幅度 (%)	29.84
歷史波動幅度 (%)	29.84
無風險利率 (%)	2.10 – 2.63
購股權預計年期(年)	1 – 2
加權平均股價(每股港元)	1.07

購股權的預計年期未必可用以指示可能出現的行使模式。預期波幅反映過往歷史波幅指示未來趨勢的假設，而未必與實際結果相同。

在計量公允價值時，並無納入購股權的其他特點。

在報告期末，本公司有400,00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按本公司目前的股本結構計算，全面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導致發行400,000,000股本公司額外普通股、20,000,000港元的額外股本和688,000,000港元的股份溢價(未扣除開支)。

在財務報表獲批准當日，本公司有400,000,000份舊計劃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佔本公司在該日已發行股份5.09%。並無購股權根據新計劃發行。

36. 儲備

本集團本年度和過往年度的儲備變動，載於財務報表第51和52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根據股東在2017年6月23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股份溢價賬被削減和註銷9,700,000,000港元。從該削減和註銷所產生的進賬金額中，9,200,000,000港元已用於抵銷在2017年1月1日的累計虧損全部金額，而餘下500,000,000港元已轉撥至繳入盈餘賬。

繳入盈餘指(a)本公司在其股份上市前，根據本集團重組所收購的本集團前控股公司的股本面值超出本公司在交易所發行的股本面值的部分之間的差額；(b)本集團應佔中信大錳的儲備變動；(c)如上文所述由股份溢價賬轉撥的500,000,000港元；及(d)向股東作出的分派。

資本儲備產生自收購CATL非控股股東的股份。

儲備基金指本集團應佔中信大錳在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的法定儲備和安全基金。

37. 訴訟和或然負債

(a) 在2014年，哈薩克斯坦稅務機關(「**稅務機關**」)完成對KBM自2009年至2012年四個年度的綜合稅務稽查。就此，稅務機關向KBM發出金額為4,492,047,000堅戈(105,455,000港元)的評稅單，其中本集團應佔49,895,000港元。KBM就稅務機關的評稅單中同意的金額作出撥備，即633,851,000堅戈(14,880,000港元)，其中本集團應佔7,040,000港元。同時，KBM向哈薩克斯坦財政部國家收入委員會申請，請求復議評稅單餘下金額(「**餘下金額**」)。

在2015年，KBM作出進一步撥備2,069,789,000堅戈(48,590,000港元)，其中本集團應佔22,990,000港元。

在2016年，稅務機關就餘下金額發出2,146,970,000堅戈(50,402,000港元)的經修訂評稅單。根據KBM法律顧問的意見，KBM有充分的理據為其稅務狀況辯護。因此，在收到經修訂評稅單後，KBM多次作出上訴，但敗訴。KBM其後向哈薩克斯坦最高法院民事案件司法委員會(前稱哈薩克斯坦最高法院監督委員會)(「**最高法院**」)提出上訴，但最高法院拒絕審查上訴。

年內，KBM向哈薩克斯坦總檢察長申訴，以抗議最高法院的決定，但申訴被駁回。KBM正考慮作出最終申訴。

(b) 在2014年8月，山煤國際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山煤進出口已在山西法院提出訴訟，其中包括對CACT(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提出索償(「**山西索償A**」)。就山西索償A，山煤進出口已從山西法院獲得資產保護令，查封了若干數量的存貨(「**山西資產保護令**」)。

在2017年1月，根據山西法院的一份民事裁定，山西索償A按照中國的刑事程序被移交予公安局判定。因此，山西索償A已終止，山煤進出口就山西索償A對CACT沒有進一步的追索權。

在2017年2月，山西法院下令解除山西資產保護令。

(c) 在2015年下半年，CACT收到International Court of Arbitra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ICC**」)就山煤進出口提交的仲裁申請而發出的仲裁要求通知書(「**山西索償B**」)。

在2016年11月，在新加坡舉行了一次聆訊，以釐定山西索償B的管轄權問題。根據ICC在2017年9月28日的最後裁決，ICC已確定就山西索償B的仲裁而言，其對CACT和山煤進出口沒有管轄權。

財務報表附註

37. 訴訟和或然負債(續)

(d) 年內，勝利油田科爾工程建設有限公司(「**勝利科爾**」)在大連海事法院(「**大連法院**」)對天時集團提出法律索償(「**勝利油田索償**」)。根據勝利油田索償，勝利科爾就有關其履行在中國海南 – 月東區塊分包合同的工作，向天時集團索取賠償人民幣29,535,000元(35,462,000港元)，其中包括人員和機器的待工費用支出、工作緩減損失、因工程逾時導致的留守費用支出以及利潤損失連同利息。

在2017年7月，勝利科爾向大連法院申請將賠償增加至人民幣30,928,000元(37,135,000港元)。有關勝利油田索償的法院聆訊在2017年下半年舉行，以確定天時集團與勝利科爾之間的合同關係、合同項下的權利和義務以及勝利油田索償是否已失效。截至本報告日期，大連法院並未公佈裁決。

(e) 在2017年8月，Kuwait Foreign Petroleum Exploration Company(「**KUFPEC**」，擁有石油分成合同的30%參與權益)就KUFPEC聲稱未根據石油分成合同授權的若干支出1,576,000美元(12,293,000港元)在昆士蘭州最高法院(「**昆士蘭法院**」)對CITIC Seram提出索償。在2017年12月，CITIC Seram向昆士蘭法院提交答辯。在2018年1月，KUFPEC向昆士蘭法院作出答覆。截至本報告日期，尚未舉行聆訊。

38.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有關廠房和機器，以及土地和建築物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按到期時間劃分的應付未來最低租賃款總額如下：

	2017年	2016年
一年內	**40,050**	72,582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6,768**	106,409
五年後	**8,434**	47,481
	95,252	226,472

39. 承擔

除上文附註38所詳述的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的資本開支承擔如下：

	2017年	2016年
已簽約但未撥備：		
基建項目以及購置物業、廠房和設備的資本開支	**6,993**	35,496

此外，本集團應佔一間合資企業的資本開支承擔如下：

	2017年	2016年
已簽約但未撥備：		
基建項目以及購置物業、廠房和設備的資本開支	**52,900**	13,483

財務報表附註

4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因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銀行和其他借貸	應付融資租賃款	應付股息	政府提供的貸款
在2017年1月1日	**7,527,327**	**25,473**	**9**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617,274)**	**(15,159)**	**(117,861)**	**57,385**
外匯變動	**21,214**	**1,676**	**—**	**—**
年內應付的2016年末期股息	**—**	**—**	**117,866**	**—**
利息支出	**57,008**	**—**	**—**	**—**
在2017年12月31日	**6,988,275**	**11,990**	**14**	**57,385**

41. 關連人士交易和關連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的交易和結餘外，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a)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最終控股公司：		
租金支出	**2,358**	2,239
最終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租金支出	**2,718**	3,060
利息支出	**71,793**	—
佣金收入	**3,592**	1,686
管理費收入	**1,833**	1,729
一間合資企業：		
租金收入	**3,896**	3,462
服務費收入	**334**	780

上述交易均按共同議定的條款釐定。

(b) 本集團從一名關連人士取得的借貸：

	2017年	2016年
最終控股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		
其他借貸(附註30)	**3,900,000**	—

上述借貸為一項無抵押貸款，貸款期由2017年6月29日開始為期五年。該貸款按LIBOR加息差計息。

41. 關連人士交易和關連交易(續)

(c) 有關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已付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薪金	**8,641**	8,738
房屋津貼	**588**	288
花紅	**9,223**	7,428
退休金計劃供款	**679**	433
	19,131	16,887
各薪酬範圍內的行政人員數目：		
零至1,000,000港元	**—**	1
1,500,001港元 – 2,000,000港元	**1**	—
2,000,001港元 – 2,500,000港元	**—**	1
2,500,001港元 – 3,000,000港元	**2**	—
3,000,001港元 – 3,500,000港元	**—**	1
4,500,001港元 – 5,000,000港元	**—**	1*
5,000,001港元 – 5,500,000港元	**1***	—
5,500,001港元 – 6,000,000港元	**—**	1*
6,000,001港元 – 6,500,000港元	**1***	—
	5	5

* 已包括在財務報表附註8所載列五名最高薪僱員

(d) 在2016年10月，本集團就辦公室用地租賃與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CITIC House Pty Limited訂立一份為期七年的租賃協議。

本集團根據與關連人士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到期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款總額如下：

	2017年	**2016年**
一年內	**2,493**	2,197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1,207**	9,892
五年後	**2,323**	4,924
	16,023	17,013

除來自本集團合資企業的租金收入和服務費收入外，上文披露的關連人士交易亦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然而，此等交易均為獲全面豁免的關連交易或獲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

42. 按類別劃分金融工具

各類別金融工具的賬面價值如下：

2017年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金融資產 在最初確認時指定	持作買賣	貸款和應收款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總計
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金融資產	—	3,029	—	—	3,029
可供出售投資	—	—	—	845	845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和其他應收款的金融資產	—	—	1,171,982	—	1,171,982
衍生金融工具	899,703	—	—	—	899,703
應收貿易賬款	—	—	546,212	—	546,212
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	—	—	1,405,672	—	1,405,672
	899,703	3,029	3,123,866	845	4,027,443

2017年 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金融負債 – 在最初確認時指定	按攤銷成本列值的金融負債	總計
應付賬款	—	167,093	167,093
計入應計負債和其他應付款的金融負債	—	344,581	344,581
衍生金融工具	9,553	—	9,553
銀行和其他借貸	—	6,988,275	6,988,275
應付融資租賃款	—	11,990	11,990
	9,553	7,511,939	7,521,492

2016年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金融資產 在最初確認時指定	持作買賣	貸款和應收款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總計
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金融資產	2,880,665	3,029	—	—	2,883,694
可供出售投資	—	—	—	784	784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和其他應收款的金融資產	—	—	1,384,912	—	1,384,912
衍生金融工具	—	60,826	—	—	60,826
應收貿易賬款和應收票據	—	—	643,767	—	643,767
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	—	—	1,160,989	—	1,160,989
	2,880,665	63,855	3,189,668	784	6,134,972

財務報表附註

42. 按類別劃分金融工具(續)

2016年 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金融負債 – 持作買賣	按攤銷成本列值的金融負債	總計
應付賬款	—	130,891	130,891
計入應計負債和其他應付款的金融負債	—	309,703	309,703
衍生金融工具	10,387	—	10,387
銀行借貸	—	7,527,327	7,527,327
應付融資租賃款	—	25,473	25,473
	10,387	7,993,394	8,003,781

43.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和公允價值分層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合理相若的金融工具除外)的賬面價值和公允價值如下: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金融資產	**3,029**	2,883,694	**3,029**	2,883,694
可供出售投資	**845**	784	**845**	784
衍生金融工具	**899,703**	60,826	**899,703**	60,826
	903,577	2,945,304	**903,577**	2,945,304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9,553**	10,387	**9,553**	10,387
銀行和其他借貸	**6,988,275**	7,527,327	**6,988,275**	7,578,058
應付融資租賃款	**11,990**	25,473	**11,990**	25,473
	7,009,818	7,563,187	**7,009,818**	7,613,918

應收貿易賬款和應收票據、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和其他應收款的金融資產、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應付賬款和計入應計負債和其他應付款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金融工具的期限短。

本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負責彼等各自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本公司財務團隊負責審閱和調整估值程序的參數。為進行中期和年度的財務申報,每年與財務總監討論估值程序和結果兩次。

43.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和公允價值分層(續)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是按當前與自願方交易(而非被迫或清盤出售)中可交換有關工具的金額列賬。估計公允價值使用以下方法和假設。

(a) 上市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是根據報告期末在活躍市場的報價而未扣除任何交易成本而釐定。

(b) 銀行和其他借貸以及應付融資租賃款的公允價值是通過採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和剩餘到期期限的工具的現有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而計算。就在報告期末的銀行和其他借貸以及應付融資租賃款，本集團的不履約風險被評估為並不重大。

(c) 本集團與多個交易對手(主要是具有高信貸質素的金融機構)訂立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包括遠期貨幣合約、遠期商品合約、利率掉期合約、臨時定價安排和供電協議(在2016年10月屆滿)的內含衍生工具、電力合約一(在2017年7月終止)以及電力合約二)採用現值計算法按類似遠期定價和折現現金流量模型的估值技術計量。遠期貨幣合約、遠期商品合約、臨時定價安排的內含衍生工具，電力合約一和電力合約二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同。

(i) 遠期貨幣合約、遠期商品合約、臨時定價安排的內含衍生工具和電力合約一(在通知日期)的公允價值乃根據使用重大可觀察市場數據和非重大不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值技術而釐定。

(ii) 電力合約二的公允價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市場數據基於估值技術釐定。

金融工具估值的重大不可觀察數據及定量敏感度分析概述如下：

衍生金融工具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數據	範圍 2017年	範圍 2016年	公允價值對數據變動的敏感度
電力合約二 折現現金流量法	電價(每兆瓦時)	**78澳元至155澳元**	不適用	電價上升(下降)1%將導致公允價值增加(減少)20,484,000港元(20,484,000港元)
	折現率	**1.67%至2.67%**	不適用	折現率上升(下降)1%將導致公允價值減少(增加)12,431,000港元(12,823,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43.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和公允價值分層(續)

公允價值分層

下表為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分層說明：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			
	活躍市場報價（第一層）	重大可觀察數據（第二層）	重大不可觀察數據（第三層）	總計
2017年				
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金融資產	**3,029**	**—**	**—**	**3,029**
可供出售投資：				
上市權益投資	**845**	**—**	**—**	**845**
衍生金融工具	**—**	**24,842**	**874,861**	**899,703**
	3,874	**24,842**	**874,861**	**903,577**
2016年				
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金融資產	2,883,694	—	—	2,883,694
可供出售投資：				
上市權益投資	784	—	—	784
衍生金融工具	—	60,826	—	60,826
	2,884,478	60,826	—	2,945,304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			
	活躍市場報價（第一層）	重大可觀察數據（第二層）	重大不可觀察數據（第三層）	總計
2017年				
衍生金融工具	**—**	**9,553**	**—**	**9,553**
2016年				
衍生金融工具	—	10,387	—	10,387

財務報表附註

43.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和公允價值分層(續)

公允價值分層(續)

年內,第三層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衍生金融工具 – 資產	2017年
在1月1日	—
在綜合全面利潤表確認的收益	**874,861**
在12月31日	**874,861**

衍生金融工具 – 負債	2016年
在1月1日	904,024
在綜合利潤表確認的收益	(35,100)
在綜合全面利潤表確認的收益	(868,924)
在12月31日	—

年內,本集團並無就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在第一層和第二層之間調撥,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層(2016年:無)。

公允價值獲披露的負債: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			
	活躍市場報價(第一層)	重大可觀察數據(第二層)	重大不可觀察數據(第三層)	總計
2017年				
銀行和其他借貸	—	**6,988,275**	—	**6,988,275**
應付融資租賃款	—	**11,990**	—	**11,990**
	—	**7,000,265**	—	**7,000,265**
2016年				
銀行借貸	—	7,578,058	—	7,578,058
應付融資租賃款	—	25,473	—	25,473
	—	7,603,531	—	7,603,531

財務報表附註

4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衍生工具除外)包括銀行和其他借貸、應付融資租賃款以及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乃為本集團的業務籌集資金。本集團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和負債，例如直接來自業務的應收貿易賬款和應收票據，以及應付賬款。

本集團亦有進行衍生工具交易，主要包括遠期貨幣合約、遠期商品合約、利率掉期合約、內含衍生工具和電力對沖協議，目的為管理由本集團業務和融資來源所產生的外幣風險、價格風險、利率風險和通脹風險。有關衍生金融工具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在整個年度內，本集團一貫政策為審慎進行金融工具交易。

來自本集團金融工具的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價格風險、利率風險、通脹風險、信貸風險和流動性風險。董事會負責審閱和批准管理各項風險的政策，有關政策概述如下。

外幣風險

本集團在交易上存在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來自經營單位以該單位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銷售或採購。本集團評估各經營單位的風險，並訂立適當金額的遠期貨幣合約以對沖該等風險。遠期貨幣合約必須與所對沖項目的貨幣相配。本集團的政策為不會訂立遠期合約，直至取得確實承諾為止。

本集團的政策為商定對沖衍生工具的條款，以配合對沖項目的條款，從而取得最大的對沖效果。

下表載列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和權益對主要影響本集團的匯率變動(所有其他參數不變)的敏感度。

	美元匯率 上升／(下跌)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權益 增加／(減少)
2017年			
若美元兑澳元轉弱	**(10)**	**(2,808)**	**191,630**
若美元兑澳元轉強	**10**	**2,808**	**(193,713)**
2016年			
若美元兑澳元轉弱	(10)	149,136	142,280
若美元兑澳元轉強	10	(149,136)	(141,843)

財務報表附註

4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續)

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對股價風險和商品價格風險。

上市投資

在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在澳交所上市的Toro Energy Limited(「**Toro**」)(股份代號：TOE)的股權。於每個報告期末，該上市投資須以公允價值列賬。

在2016年12月31日，除Toro外，本集團亦持有AWC的股權。

下表載列本集團除税前溢利和權益對本集團上市投資的股價變動(所有其他參數不變)的敏感度。

	上市股份價格上升／(下跌) %	除税前溢利增加／(減少)	權益增加／(減少)
2017年			
可供出售投資	**(10)**	**—**	**(85)**
可供出售投資	**10**	**—**	**85**
2016年			
可供出售投資	(10)	—	(78)
可供出售投資	10	—	78
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金融資產	(10)	(288,067)	(288,067)
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金融資產	10	288,067	288,067

鋁

鋁為一種全球交易的基礎金屬。本集團與客戶訂立銷售和供應合約，而價格的磋商乃參考倫敦金屬交易所交易的鋁價格，並與該價格掛鈎。倫敦金屬交易所所報的鋁價格由市場力量釐定。本集團因此承受市場狀況不斷變化所影響的價格風險。本集團透過訂立商品衍生工具對沖未來價格的不利變動，以減低風險。該等金融工具被視為現金流量對沖。

此外，本集團亦訂立包括臨時定價安排的鋁銷售協議，因此產生須與主體合約分開呈列的內含衍生工具。主體合約為按臨時發票價格進行的鋁銷售，而內含衍生工具為遠期合約，臨時發票價格在其後調整。

管理層積極審視市場氣氛和趨勢，並參考專家的意見和預測。按管理層的酌情和判斷訂立衍生工具，為對沖本集團部份未來銷售而鎖定有利價格，以減低不利的價格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4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續)

價格風險(續)

鋁(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除税前溢利和權益對鋁的市價變動(所有其他參數不變)的敏感度。

	倫敦金屬交易所鋁價格上升╱(下跌)%	除税前溢利增加╱(減少)	權益增加╱(減少)
2017年			
遠期商品合約	**(10)**	**(26,224)**	**(26,224)**
遠期商品合約	**10**	**26,224**	**26,224**
2016年			
遠期商品合約	(10)	(11,443)	(11,443)
遠期商品合約	10	10,780	10,780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的利率變動風險，主要涉及本集團的美元浮息債務。

本集團的政策乃按現行利率環境，利用定息和浮息債務的組合管理利息成本。為了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管理此組合，本集團可能訂立利率掉期合約，同意在特定的期間，互換以參考協定的名義本金額計算定息和浮息的差額。此等掉期合約旨在對沖相關債務的利率風險。

下表載列本集團除税前溢利和權益對本集團浮息美元債務的利率變動(所有其他參數不變)的敏感度。

	利率上升╱(下跌)基點	除税前溢利增加╱(減少)	權益增加╱(減少)
2017年			
美元債務	**(100)**	**67,860**	**67,860**
美元債務	**100**	**(67,860)**	**(67,860)**
2016年			
美元債務	(100)	74,100	74,100
美元債務	100	(74,100)	(74,100)

4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續)

通脹風險

在2010年3月，本集團已簽訂電力合約一，以對沖2016年11月至2036年12月期間的指定負荷電力的現貨價。電力合約一的定價機制包括受若干遞增系數影響的部份，而該等系數則受消費物價指數、生產物價指數和工資水平影響。

在2016年8月，本集團送達通知以終止電力合約一，自2017年8月起生效。自通知日期起，電力合約一不再符合資格進行對沖會計處理，而本集團未有面對任何通脹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被認可和信譽卓著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的政策為須對所有有意以餘賬期交易的客戶進行信貸審核程序。此外，應收款結餘持續受監察，而本集團壞賬的風險並不重大。對於並非以有關經營單位的功能貨幣計算的交易，本集團在未取得信貸監控部主管特別批准下，不會提供賒賬期。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可供出售投資、若干其他應收款和衍生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來自訂約對方違約，而最高的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價值。

由於本集團僅與認可和信譽卓著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故一般不要求提供抵押品。信貸風險的集中程度是按客戶／訂約對方、地區和行業來管理。本集團並無過於集中的信貸風險，因為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和應收票據的客戶基礎分佈在不同界別和行業。

有關本集團所面對因應收貿易賬款和應收票據而產生的信貸風險的定量數據，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使用經常性流動資金策劃工具監控資金短缺的風險。此項工具考慮金融工具和金融資產(例如應收貿易賬款和應收票據)的到期日以及預測的經營現金流量。

本集團的目標為通過使用銀行和其他借貸維持現金儲備和資金的最佳平衡，維持資金流動性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在2017年12月31日，根據財務報表反映的債務賬面價值，本集團有5.6%(2016年：18.3%)的債務在一年內到期。

4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續)

流動性風險(續)

根據合約未折現付款，本集團金融負債在報告期末的到期概況如下：

	按要求償還	3個月以下	3至12個月	1年以上	總計
2017年					
應付賬款	—	148,125	18,968	—	167,093
計入應計負債和其他應付款的金融負債	21	—	344,560	—	344,581
衍生金融工具	—	7,443	2,110	—	9,553
銀行和其他借貸	—	312,406	333,870	7,343,524	7,989,800
應付融資租賃款	—	2,934	6,565	3,138	12,637
	21	470,908	706,073	7,346,662	8,523,664
2016年					
應付賬款	—	130,891	—	—	130,891
計入應計負債和其他應付款的金融負債	21	—	309,134	—	309,155
衍生金融工具	—	10,387	—	—	10,387
銀行借貸	—	—	1,602,784	6,471,383	8,074,167
應付融資租賃款	—	3,546	10,908	13,018	27,472
	21	144,824	1,922,826	6,484,401	8,552,072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有能力以持續經營方式繼續營運以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和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因應經濟狀況的轉變和相關資產的風險特點來管理資本結構並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派發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股本或發行新股份。

本集團使用淨債務與淨總資本的比率(包含流動性因素)監控資本。淨債務為總債務減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而淨總資本為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加淨債務。本集團的現有目標為將該比率維持在合理水平。

財務報表附註

4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續)

流動性風險(續)

資本管理(續)

在報告期末的淨債務與淨總資本比率如下：

	2017年	2016年
銀行和其他借貸	**6,988,275**	7,527,327
應付融資租賃款	**11,990**	25,473
減：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	**(1,405,672)**	(1,160,989)
淨債務	**5,594,593**	6,391,811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6,064,173**	4,804,758
加：淨債務	**5,594,593**	6,391,811
淨總資本	**11,658,766**	11,196,569
淨債務與淨總資本	**48.0%**	57.1%

45. 報告期後事件

在2018年2月7日，CITIC Seram簽訂協議，將其在石油分成合同中的10%參與權益(「**銷售權益**」)的全部權利、利益和義務出售予一個獨立第三方(「**買方**」)。買方就銷售權益應付的購買價為3,800,000美元(29,640,000港元)(視乎調整)。出售銷售權益的完成受若干條件限制，包括相關政府的批准以及石油分成合同其他參與者的必要批准。假定出售銷售權益完成，CITIC Seram在石油分成合同中將保留41%的參與權益。截至本報告日期，該交易尚未完成。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2月7日的公告。

財務報表附註

46. 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

在報告期末本公司財務狀況的資料如下：

	2017年	2016年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和設備	**371**	568
在附屬公司的投資	**5,954,222**	7,137,938
非流動資產總額	**5,954,593**	7,138,506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和其他應收款	**1,071,358**	873,603
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	**468,048**	432,747
流動資產總額	**1,539,406**	1,306,350
流動負債		
應計負債和其他應付款	**1,240**	1,836
銀行借貸	**156,000**	1,169,543
流動負債總額	**157,240**	1,171,379
流動資產淨額	**1,382,166**	134,971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7,336,759**	7,273,477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2,702,069**	6,155,518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3,833,522**	—
非流動負債總額	**6,535,591**	6,155,518
資產淨額	**801,168**	1,117,959
權益		
已發行股本	**392,886**	392,886
儲備	**408,282**	725,073
權益總額	**801,168**	1,117,959

46. 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概述如下：

	附註	股份溢價賬	繳入盈餘	匯兑波動儲備	購股權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在2016年1月1日		9,706,852	172,934	1,190	12,000	(8,885,110)	1,007,866
本年度虧損		—	—	—	—	(282,245)	(282,245)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兑差額		—	—	(548)	—	—	(548)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548)	—	(282,245)	(282,793)
在2016年12月31日		9,706,852	172,934	642	12,000	(9,167,355)	725,073
在2017年1月1日		**9,706,852**	**172,934**	**642**	**12,000**	**(9,167,355)**	**725,073**
本年度虧損		**—**	**—**	**—**	**—**	**(199,566)**	**(199,566)**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兑差額		**—**	**—**	**641**	**—**	**—**	**641**
本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641**	**—**	**(199,566)**	**(198,925)**
削減股份溢價	**36**	**(9,700,000)**	**500,000**	**—**	**—**	**9,200,000**	**—**
向股東分派	**11**	**—**	**(117,866)**	**—**	**—**	**—**	**(117,866)**
在2017年12月31日		**6,852**	**555,068**	**1,283**	**12,000**	**(166,921)**	**408,282**

47. 財務報表的批准

本財務報表已在2018年2月23日經董事會批准和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摘錄自以往五個財政年度已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本集團業績與資產、負債和非控股股東權益的概要。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業績

千港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收入	**3,602,947**	2,956,732	3,713,127	17,805,124	39,319,183
除税前溢利／(虧損)	**608,180**	344,024	(6,503,373)	384,149	(2,130,724)
所得税抵免／(支出)	**(123,603)**	217	331,453	(113,734)	527,870
本年度溢利／(虧損)	**484,577**	344,241	(6,171,920)	270,415	(1,602,854)
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	**518,315**	362,985	(6,104,909)	223,830	(1,465,436)
非控股股東權益	**(33,738)**	(18,744)	(67,011)	46,585	(137,418)
	484,577	344,241	(6,171,920)	270,415	(1,602,854)

資產、負債和非控股股東權益

千港元

	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非流動資產	**9,963,374**	9,369,369	9,895,024	15,400,648	14,682,606
流動資產	**4,169,542**	3,899,380	4,171,502	7,379,527	13,203,375
資產總額	**14,132,916**	13,268,749	14,066,526	22,780,175	27,885,981
流動負債	**1,223,189**	2,136,040	2,322,553	4,908,958	8,947,341
非流動負債	**6,962,777**	6,436,419	7,638,655	6,976,845	7,277,258
負債總額	**8,185,966**	8,572,459	9,961,208	11,885,803	16,224,599
非控股股東權益	**(117,223)**	(108,468)	(62,063)	27,255	(6,310)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6,064,173**	4,804,758	4,167,381	10,867,117	11,667,692

儲量資料

石油探明儲量估計(未經審核)

百萬桶

2017年	印尼(51%)	中國(100%)	哈薩克斯坦(50%)	總計
在1月1日	**1.5**	**19.2**	**120.7**	**141.4**
修訂	**(0.4)**	**13.9**	**(9.0)**	**4.5**
產量	**(0.5)**	**(2.9)**	**(7.2)**	**(10.6)**
在12月31日	**0.6**	**30.2**	**104.5**	**135.3**

Investor Relations Contact

Suites 3001-3006, 30/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Attention : Investor Relations Department
Telephone : (852) 2899 8200
Facsimile : (852) 2815 9723
E-mail : ir@citicresources.com

投資者關係聯絡

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30樓3001-3006室
聯絡：投資者關係部
電話：(852) 2899 8200
傳真：(852) 2815 9723
電郵：ir@citicresources.com

http://resources.citic

http://irasia.com/listco/hk/citicresources

Design and Production: i.Link Group Limited **www.ilinkfin.com**